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

公開發行公司代號：5852



113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1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 職 稱	吳敬堂/執行副總經理	蕭吉良/資深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02)2173-6808	(02)2173-6667
電子郵件信箱	AllenWu@yuanta.com	JimHsiao@yuanta.com

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總 行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5 至 20 樓	
	https://www.yuantabank.com.tw	(02)2173-6699 / 0800-688-168
國 內 外 分 支 機 構	請參閱「捌、總公司及分支機構、海外據點、關係企業一覽表」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 話	(02) 2586-5859
網 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 址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樓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信用評等機構	地 址	電 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02)2175-6800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A2室	(02)8175-7600

五、113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	郭柏如、羅蕉森	電 話	(02) 2729-6666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https://www.pwc.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 主管及顧問資料	11
二、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 勞情形	6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1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12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 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	112
七、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1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112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14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117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121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121
五、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21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12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22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23
二、從業員工資訊	13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33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34
五、資訊設備	134
六、資通安全管理	136
七、勞資關係	136

八、重要契約	138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 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3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140
二、財務績效	141
三、現金流量	14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143
六、風險管理事項	144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55
八、其他重要事項	155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5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6
柒、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7
113 年度元大銀行大事紀要	158
捌、總公司及分支機構、海外據點、關係企業一覽表	161
附件一：112、113 年度元大銀行溫室氣體盤查確信意見書	16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

113 年上半年銀行業經營延續 112 年之高利率環境，而下半年隨著全球供應鏈回穩，通膨逐漸回落，歐美各國為預防經濟衰退隱憂陸續啟動預防性降息；我國央行同期則升息半碼，並兩度提高存款準備率，以抑制房市過熱與通膨預期心理，市場資金因而較為緊縮，資金成本略為提升；放款利率則在同業競爭下，未能全額反映資金成本的上揚，致利差提升較為不易。

產業發展方面，由於臺灣企業在全球人工智慧與新興科技之供應鏈具有關鍵地位，因技術進步及應用面的加速發展下，帶動國內出口及資本市場熱絡，相關企業之建廠、設備擴充與週轉金需求上升，有助於銀行放款業務發展。同時，113 年我國上市公司加權指數上漲 28.47%，加速國人財富累積，並有效刺激消費與理財需求，促使銀行在財富管理及信用卡業務之手續費大幅提升。整體而言，國銀 113 年之各項淨收益及稅後淨利皆較 112 年顯著成長，並創下歷年新高紀錄。

展望 114 年，主要研調機構對全球經濟成長持審慎樂觀，各國普遍進入降息周期，尚未有顯著衰退跡象，惟潛在下行風險上升。美國政黨輪替後之新政府施政，恐將收緊移民政策並提高進口關稅，引發保護主義再起之風險，加之烏俄、以巴戰事等區域衝突方興未艾，皆引發對通膨之疑慮；美國聯準會亦因應政策及經濟預期上修 114 年基準利率目標，延長降息循環時程。國內則延續受新興科技需求驅動，仍深具經濟成長潛力，並有利於法人金融業務發展；惟央行限制不動產放款集中度，則對購置型房屋貸款及建築融資業務形成壓力，理財型房貸及信用貸款將成為個人貸款業務之重點；同時，民眾理財意識逐漸成長及內需消費穩定，則持續挹注手續費收益。整體而言，114 年國內銀行業務將持續成長，惟動能應較 113 年和緩，並須審慎關注市場動態、保持策略調整彈性。

金融科技與數位金融方面，在生成式 AI 提出後，促使人工智慧應用於金融業之加速發展，許多國銀已導入相關技術以提升內部營運效能，例如於資料庫搭配大型語言模型(LLM)，可透過口語化問答方式直接獲得內外部規章及商品資訊；亦有與文書軟體結合者，可依需求完成重點摘要、報告撰寫等。對外服務方面，常見以智能客服與個人化服務為初步應用方向，預期透過人機協作，可達到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之效益。

永續發展議題方面，金管會於 113 年 10 月提出「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內容涵蓋六大推動重點，目標驅動金融業、企業及整體社會邁向 2050 年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整體而言，金融永續相關政策日益全面化、具體化，金融同業除依循政策指引外，更應思考如何強化 ESG 相關作為，運用投融資力量影響企業邁向綠

色轉型，引導消費者、投資人及產業共同落實永續發展。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1. 本行轉投資之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於113年4月30日辦理解散並進行清算中。
2. 因應業務需求及提升管理效能，於113年12月將個金業務部之客戶服務組及信用卡帳務處理職掌移至作業服務部。
3. 為整合資訊部門之管理，於114年1月將數位創新開發部更名為資訊系統開發三部。

(三) 113年度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在審慎控管風險下積極尋求各項業務規模成長，113年資產規模突破二兆元，資產成長幅度為歷年新高，並穩定提升獲利動能。存款方面，透過專案活動吸收核心存款，並藉由在地深耕潛力客群及開發新轉業務擴大規模；授信業務則鎖定中大型企業戶、優質個人戶為主要客群，並爭取成為聯貸主辦行，同時把握美元降息契機拓展外幣放款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持續擴大業務團隊，以專業服務及優質金融商品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在手續費淨收益上亦創歷年來新高。客戶經營方面，透過推動不同業務間之商品滲透，吸引客戶增加與本行往來之服務類別，從而深化客戶黏著度。

在資產品質方面，113年12月底之逾放比、逾放覆蓋率、放款覆蓋率分別為0.09%、1,404.37%與1.26%，續維持業界優質水準。主要業務量變化如下：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
存款餘額	18,311 億元	16,176 億元	13.20%
放款餘額	12,757 億元	10,833 億元	17.76%
信託資產	3,052 億元	2,698 億元	13.12%

本行長期致力於客戶經營、產品創新與推動金融永續，113年獲得各專業機構之獎項如下：

頒獎機構	獎項
Global Banking & Finance Awards	最佳數位轉型 創新金融解決方案 最佳創新專案-綠色行動銀行
財訊雜誌	財富管理大調查：最佳服務、最佳數位智能系統、金融服務創新獎、最佳客戶推薦
財資雜誌	台灣最佳數位 ESG 專案

頒獎機構	獎項
台灣票據交換所	eFCS 介接指定項目獎 eACH 扣款業務成長獎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gazine	台灣最佳企業支付方案 台灣最佳數位 ESG 專案 台灣最佳行動銀行
臺灣證券交易所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前 25%銀行 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前 25%銀行 112 年度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1)B 組績效甲等銀行、(2)個別產業特別獎銀行
World Business Outlook	台灣最佳行動銀行 台灣最佳綠色數位方案
World Economic Magazine	台灣最佳綠色數位方案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灣永續行動獎－鑽金你的第一桶金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單項績效獎（創新成長領袖獎）
今周刊	財富管理評鑑：最佳財富增值獎、 最佳永續發展獎
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	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 最佳產品獎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Fintech 台北金融科技獎：綠色金融科技獎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防詐貢獻獎 跨行服務創新獎
Global Business Magazine Award	最佳鑽金支付生態圈 最佳數據賦能
台灣金融研訓院	第十二屆傑出金融業務菁英獎：最佳風險管理獎－優等

(四)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淨收益為 282.11 億元，較 112 年淨收益 236.55 億元增加 45.56 億元。其中：

1. 利息淨收益 155.83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1.31 億元，主係因臺幣升息、資產擴張與債券息收增加之效益。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6.28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4.25 億元，主係因理財、授信業務手續費淨收益增加，以及因美元降息及升值，致金融商品及兌換淨利益增加。

3. 呆帳費用為15.70億元，較112年度增加12.67億元；營業費用為147.37億元，較112年度增加21.33億元。
4. 綜上，本行113年稅前淨利為119.04億元，稅後淨利為100.15億元，較112年增加13.58億元，預算達成率為104%。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財富管理業務方面，結合行動投保系統開發投資型電子建議書，透過資料自動導入，減少交易時間及紙張消耗，完成一站式投保。
2. 開辦「行動保全」服務，客戶可透過行動裝置辦理元大人壽「契約撤銷」、「保單解約」、「通訊資料變更」及「受益人變更」等四項契約變更服務，有效提升服務效率。
3. 建置車貸撥款進件平台，由平台送件派案、自動發查，建立連動鍵檔模組，並透過電文串接完成臺幣帳務主機之建檔，有效提升作業效率及正確性。
4. 在強化防制洗錢與防詐方面，113年啟用新一代 AI 天網模型，提升模型偵測率與正確率，達到「提前偵測、精準聚焦、快速反應」之成效。
5. 以整合、賦能、創新開發全新行動銀行平台(鑽金 APP)，以有效支持業務發展，於113年分階段進行內部試營運，預計114年完成全功能上線。
6. 導入智能客服於本行數位平台，針對客戶常見之問題，提升回應精準度及效率，且24小時可受理提問，有效減少客服人力。智能客服平台於112年上線後，於113年持續優化、增加功能，提升問題回覆率，以達提升客戶滿意度目標。
7. 為檢測和回應內部網路中的可疑活動或潛在威脅，導入網路偵測與回應(Network Detection and Response, NDR)方案，透過監控和分析網路流量，結合機器學習和行為分析，辨識網路異常活動，並於偵測到威脅時自動回應，協助團隊快速反應並降低風險。
8. 為針對惡意網路攻擊進行阻擋並分散攻擊流量，導入（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CDN）網站雲端防護服務，以強化本行對外服務網站之營運韌性。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全球主要經濟體多已進入降息循環，惟因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再起之風險，引發通膨憂慮，整體降息幅度及速度將減緩，且金融市場及股匯市的波動度將加大，使投資操作難度提升；而央行對不動產放款之設限，則將影響建築融資及購屋房貸發展，可能使114年國銀利息淨收益成長幅度受限。另一方面，在民眾理財需求不斷提升及民間消費持續活絡下，信用貸款、財富管理及信用卡業務仍充滿機會與動能。此外，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對於銀行業在推動數位金融與永續發展關注程度甚高，包含人工智慧應用、公益信託、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防阻詐欺等，皆為國銀努力之重點方向。

另，有關重要監理政策及法規變動對本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 因應央行不動產授信集中度管制，調整建築融資及個人房貸之業務策略：

在 112 下半年起在內政部限時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帶動下，國內房市交易熱絡，國銀房貸業務也因此高度成長。至 113 年 8 月底，國銀平均不動產貸款集中度達 37.5%，為歷史次高，央行為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於 9 月理監事會議宣布第七次選擇性信用管制，並將審視國銀具體、量化改善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之情形，勢將影響銀行相關授信業務發展。

本行配合政策，除短期內調控撥款額度外，法金方面，建築融資將以借款人、擔保品坐落地及收益性皆優之案件進行開發，並針對中小型建商之案件進行監控，以落實貸放控管風險。個金方面，將加速業務人員轉型，強化發展非購置用途之理財型房貸及協銷財富管理業務，並針對集團客戶、年輕客群及在地商戶等客群推展信貸，強化貸款申請、審核、撥款之流程自動化，並加強數位行銷，以均衡貸款業務發展。

(二) 我國預計於114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將強化信託2.0及落實高齡客戶金融商品銷售相關規範：

根據國發會統計，我國將於 114 年進入 65 歲以上人口占 20% 以上之「超高齡社會」，如何讓年邁國人樂齡、安養及充分獲得金融服務，為時下重要議題。金管會於 109 年 9 月推動「信託 2.0——全方位信託」計畫，並於 111 年 9 月至 113 年 12 月開展信託 2.0 第二階段，強化安養信託機制以因應高齡社會及失智者需求。另一方面，亦針對高齡客戶使用金融服務訂定自律規範，以強化對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之保護。

爰此，本行依據主管機關法規變動，修訂內部 KYC 及 KYP 相關規範，針對高齡客戶及公平待客事項強化財富管理業務銷售流程，透過客群分類、產品適性評估及高齡客戶的保護機制，期能全面提升對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之保護。信託業務方面，本行持續以人才培育、產學合作、跨業結盟為策略主軸，並以「員工福利信託」及「安養信託」為業務推展之重點，可提供量身訂作之信託服務，除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外，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響應主管機關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強化高階財富管理服務之專業性與多元性：

金管會有鑑於民間財富豐沛、產業具全球競爭力、國人投資動能強勁，深具金融服務發展潛力，在地方政府積極提供誘因下，擬於高雄市設立資產管理試辦專區，期將臺灣發展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並達成「留財與引資並重」及「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二大核心目標。進駐於專區之金融機構據點可就特定業務及金融服務進行試辦，並著重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放寬金融

商品質借之財務槓桿，及對境外金融商品投資之鬆綁與提供跨境金融服務，並規劃將於 114 年中旬正式營運。

本行對高階財富管理業務發展高度重視，除於 112 年取得高資產客戶適用之商品與服務業務執照、新設私人銀行部以服務高資產客群外，更於 113 年 12 月率先簽署合作意向書，期爭取成為首波於高雄金融專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金融機構之一。

(四) 因應詐騙日益猖獗，強化行員關懷與科技輔助，守護客戶資產：

據警政署統計，113 年國人遭詐超過千億，損失金額為 112 年之數倍。為打擊詐騙，立法院於 113 年 7 月通過「打詐新四法」修正草案，提高刑責並完善被害人保護措施。銀行轉帳、提領款項及信用卡交易係詐騙流程重要環節，為強化國銀成為防範詐騙之防線，金管會亦在 113 年 11 月揭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精進措施，透過建置「疑涉詐騙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督導金融機構強化辦理防杜人頭戶措施、督導發卡機構加強交易監控機制等方式，遏阻詐團濫用金融服務、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本行持續響應打詐政策，並自實體、數位端落實防詐作為，於 113 年成功攔阻詐騙金額逾 4.9 億元。除臨櫃關懷客戶，主動提問並通報外，更利用自研「AI 天網識詐模型」強化阻詐成效。比較 113 年 1 月至 9 月與 112 年同期，偵測精度提升近 50 倍、平均提前約 21 日篩選出警示帳戶，並減降近 7 成詐騙洗錢金流。此外，亦於數位通路精進保護措施，包括申請約定轉帳防詐、強化數位服務交易驗證機制等，以提升帳戶安全性、降低客戶遭詐騙風險。本行並定期召開跨部門「金融詐騙防制小組」會議，以共同討論防制詐騙之精進作為、協調各單位防詐作業，及分享最新資訊，彰顯本行防杜詐騙、守護客戶資產之決心。

三、信用評等結果

評等種類	評等機構	評等公布日期	評等結果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國際評等	S&P	114.01.20	BBB+	A-2	穩定
	Fitch	113.11.04	BBB+	F2	穩定
國內評等	中華信評	114.01.20	twAA	twA-1+	穩定
	Fitch	113.11.04	AA- (twn)	F1+ (twn)	穩定

四、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展望

114 年度本行將持續在落實風險控管、遵法內控前提下，著重於結構調整與提升收益，強化跨業務與跨商品的行銷能力，並妥適規劃業務量能以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同時也將積極推動數位轉型，在健全經營下極大化獲利能力，且採取實際行動落實推動永續發展，以善盡金融業社會責任。茲就營業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一) 業務發展方面：

1. 法人金融業務：在審慎控制風險下，持續調整放款結構，以提升利差。針對聯貸案將爭取主辦，除由業務單位主動發掘客戶需求外，亦透過總行及金控資源，開拓聯貸業務商機；並將持續強化對法金客戶之多元服務，包含薪轉、TMU、理財等業務；此外，將持續提供活存專案、推廣金流服務，以增裕存款規模。
2. 個人金融業務：個人貸款將調整策略，加強發展購置型房貸以外之放款。其中，房貸業務以都會區優質客戶為主要承作對象，同時致力發展不受限制之理財型房貸業務。此外，將更多資源投入信貸業務之轉型與拓展，規劃對核心客群提供優惠專案，並強化行銷曝光及數位端客戶之經營。車貸方面，除持續深耕既有原廠新車品牌及原車融資業務外，亦積極新開拓知名品牌加入合作，以穩居市場排名第一之地位。信用卡業務將持續對會員提供贈禮及促刷優惠活動，並藉由優惠設計吸引特定樣貌之新客群；而對於高貢獻度之忠實客戶，更提供尊榮禮遇，以強化客戶黏著度。
3. 財富管理業務：持續以保險、基金、債券為三大商品主軸，並廣招財富管理人才，根據職能需求提供專屬課程，以強化團隊專業性、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此外，將更精進數位服務，滿足客戶遠距、智慧化、自動化管理需求，強化客戶體驗。高資產理財方面，將擴增專屬商品及服務，搭配專家團隊諮詢，以協助客戶達成資產增值、家族傳承等目的。
4. 金融交易業務：強化資金配置與管理，穩定投資相關收益，並擴大票券承銷規模、加強拓展TMU及債券自行買賣等業務經營，增加收益來源。此外，本行已重啟SI/DCI業務，並計畫發行金融結構債，透過多元化金融商品，滿足客戶理財需求。
5. 數位金融業務：為提升客戶服務與體驗，將推出全新個人及法人之行動銀行平台「鑽金APP」，同時亦持續優化「數位存款」、「鑽金收款通」、「享學校務網」三大重點平台。此外，提升客群分析與廣告精準投放能力，透過數位整合行銷，吸引客戶增加存款、理財、支付及個人貸款之往來。

(二) 內部控制方面：

1. 遵循外部法令規範，並持續強化防制洗錢、資訊安全、個資保護、公司治理、消費者保護、金融友善文化暨服務措施等作業程序之完整性。另針對同業受裁罰案

- 件進行案例分析與個案正確做法之宣導，強化行員之遵法觀念。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遵循，將應用新興科技及人工智慧，持續調校系統功能與交易監控機制，透過演算法學習相關特徵與洗錢手法，並將資料比對、查詢等作業自動化，以提升作業效率。
 3. 追蹤暨調整房、車、信貸與信用卡相關風險分級與授信品質分析，並善用新信貸進件模型，在風險可控下拓展業務及增加收益。
 4. 精進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監控及管理、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及內稽內控管理機制。

(三) 員工培訓方面：

1. 透過培訓課程強化新進人員對本行組織文化認同，進而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穩定度。因應業務長期發展，依據員工職涯規劃，培育相關專業職能，並針對有潛力之高階業務人員進行管理職之訓練，擴增儲備主管人才庫，厚植銀行永續發展基礎。
2. 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及與外部培訓機構合作，增強員工各項專業、數位科技力與外語能力，並設置英文檢定及專業證照獎勵制度以鼓勵員工自我成長，俾利推動各項業務長期發展。

五、永續發展策略

元大金控集團為「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之一，承諾在「綠色採購」、「投融資與議合」、「資訊揭露」、「協助與推廣」及「國際接軌」等五大議題採取更積極的行動。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藍圖，將永續經營理念(ESG)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推動公司治理、客戶權益、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五大面向之永續作為，並設定短、中、長期永續績效指標作為遵循及檢視之依據，期成為國際永續標竿企業。

本行依循集團對於永續發展之承諾，同時秉持「誠信、穩健、服務、創新、關懷」之經營理念，由董事會從上而下帶領下，落實公司治理、法遵與風險控管機制，除已建置各項內控規範制度及完善產品與服務外，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審計委員會電子信箱、檢舉管道及員工意見箱、定期辦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簽署及揭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於年報中揭露董事會多元化與獨立性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暨吹哨者政策落實情形、參與外部公司治理評鑑、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中英文版年報同步上傳、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十日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建立責任地圖制度等，並將前揭重要資訊揭露於本行官網等精進作為，於 113 年分別獲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4(202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之『特優』認證(效期二年)、獲選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及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前 25%銀行的肯定。

114 年本行公司治理未來發展目標及策略，依循金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及「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重要措施，並參考 CG6014(202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之建議事項，持續優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職能及獨立性、落實董事會之當責性、規劃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課程、增加董事成員多元化專業才能與性別及年齡、精進對董事會成員的相關支援、提高官網或年報揭露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行內重大偶發事件緊急通報作業程序之完整性、內部稽核主管考評納入審計委員會評核作業、定期與不定期檢視修訂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權、定期檢視及評估將公司目標融入董事會暨成員績效評估指標、永續發展政策與具體推動計畫提股東會報告及強化辦理員工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之法令遵循教育訓練等措施，以精進及建立更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行於 109 年 10 月正式加入赤道原則協會並簽署「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成為全臺第 7 家赤道銀行，建立更符合國際級標準的專案融資授信制度，透過原則性架構，將集團永續金融準則精神落實到授信業務規劃；另亦積極投入發行或投資綠色/永續發展債券、信用卡碳足跡減量、推廣購買綠建築房貸與環保能源車貸等授信案件及 ESG 相關基金與保險商品、推動 100% 使用綠電之分行、節能減碳等綠色行動，並落實執行責任投資、公平待客與社會關懷(如：服務金融弱勢族群提供理財教育、與關鍵夥伴合作，持續關注偏鄉孩童及弱勢族群)等各項永續發展專案。

在金融產品創新與服務方面，本行持續精進智能客服效能、進階推出真人文字客服、優化遠距投保及行動理專等數位平台，並開發防詐天網 AI 模型，提供更專業、友善、值得信賴之金融服務，且領先同業通過行動銀行碳足跡盤查程序，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 ISO14067 產品碳足跡標準證書；另創新推出「鑽金碳吉-碳帳戶」，客戶可透過元大行動銀行 APP 檢視每月「減碳成果」，瞭解生活中透過電子化交易所節省的碳排放量，並推出兌換減碳應援禮活動，藉以鼓勵客戶共同參與綠色金融服務之推廣。

至於守護客戶資產方面，風險管理向來為本行永續經營的 DNA。鑒於金融同業人員弊案頻傳，本行領先業界，聚焦員工異常行為之新型態舞弊風險，打造全方位智能行為風險管理平台，以充分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理念與分工，在 113 年於譽有金融界「奧斯卡」的「第十二屆臺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評比中，榮獲「最佳風險管理獎」優等獎之肯定。未來本行將持續加大平台運用範圍與提升自動化效率，強化監控信度與效度，致力營造公平待客與確保客戶權益的優質金融環境。

而為因應金管會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本行自 112 年起每年發布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揭露在氣候相關治理、風險管理、策略、指標目標的管理績效與執行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定氣候變遷風險胃納與氣候風險值，引導投融資業務支持低碳經濟產業發展，減少氣候高敏感性產業之暴險。同時，承續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作為發展金融產品及服務準則的最高架構與指引，以實際行動支持低碳經濟轉型。另外，隨著國際間對自然生物多樣性議題的重視日增，元大金控於 113 年加入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倡議(TNFD)，並成為全球首批先行者。本行依循金控規劃，同步接軌永續新趨勢，應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方法學，持續關注往來企業在營運

上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驅動更多產業加入生物多樣性的倡議行列。

為整合投入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之力量，本行已於 112 年 1 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做為專責組織，在依循金控對永續金融五大議題的承諾下，結合全行力量推動相關事務之執行與落實。金管會於 113 年底公布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結果，本行連續兩屆分別於 34 家同業間入選排名前 20%及 25%，彰顯本行致力於持續實踐綠色金融及永續發展的決心與文化，未來將透過更積極的作為，由本行自身做起，並攜手客戶與合作廠商等利害關係人，共同邁向永續發展之目標。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料之一

資料日：114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1)	初次選任 日期	股數及 持股比例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或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財育(註2)	男 61~70 歲	111.06.01	三年	109.11.2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控長、策 略長、財務長；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元大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資深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 長；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 理；元大金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 總經理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董事長	—	—	—
副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筱玲	女 61~70 歲	111.06.01	三年	111.06.01	本行股權為元大金 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100%持有；選任 時持有股數共 7,995,354,776股； 現在持有股數共 7,995,354,776股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 長；元大金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元大 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理；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 經理；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 事業處總經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勝元期信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董事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壹 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元 大文教基金會董事；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法金事業處執行長、全綜電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翁素卿(註3)	女 61~70 歲	113.05.28	三年	113.05.28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元 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機構法令遵 循主管、副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註 1)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股 數 及 持 股 比 率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或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行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翁 健	男 61~70 歲	111.06.01	三年	108.06.01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董事長；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行政總監；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主任秘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馬 維 辰	男 51~60 歲	111.06.01	三年	102.06.01	本行股權為元大金 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選任 時持有股數共 7,995,354,776 股； 現在持有股數共 7,995,354,776 股	—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系學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副 總經理；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 董事長；元大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 董事長；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特別助理；奇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志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 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元大建設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元大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志富國際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志 富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柏 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SUNSHINE CITY GLOBAL (PTC)LIMITED 董 事；EMPIRE VISION LIMITED 董事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忠 源	男 71~80 歲	111.06.01	三年	105.06.01			●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總統府資政；行政院政務顧問；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長佳機電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臺北市消防之友會 理事長；財團法人私立延平中學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 人台北市覺修宮董事長；信義御邸作品隊 忠源負責人	—	—	—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註1)	初次選任 日 期	股數及 持股比例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或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柯宇峯	男 54~60 歲	111.06.01	三年	107.01.01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科學管理學系 ●大眾銀行董事；啟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專職職務 長；啟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專職職務	雷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意數位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金庫整合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拓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拓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拓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雷也投資有限公司董 事；雷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豐國水產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豐耐水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啟英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明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宋耀明	男 61~70 歲	111.06.01	三年	108.06.01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美國紐約州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 人；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國際資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UNSHINE CITY GLOBAL (PTC)LIMITED 董事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蔡國源	男 71~80 歲	111.06.01	三年	109.07.01	本行股權為元大金 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100%持有；選任 時持有股數共 7,995,354,776股； 現在持有股數共 7,995,354,776股	—	—	—	●美國杜克大學經濟學博士 ●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董事長暨院 長；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榮譽教 授；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教授、系主 任；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兼任教授；彰 化銀行常務獨立董事；三福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會風險委員會顧問；行政院公平交易 委員會委員	三福化工(股)公司董事；ARTERY TECHNOLOGY CORP 獨立董事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李大經	男 61~70 歲	111.06.01	三年	109.07.01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博士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營運長；昇陽 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伯斐健康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元大證 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註 1)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股 數 及 持 股 比 率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或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行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邱 文 卿	女 51~60 歲	111.11.25	三 年	111.11.25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 會主任秘書；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法務長、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遵長；元大 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鄧 彥 敦	男 61~70 歲	112.04.01	三 年	112.04.01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 總經理；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法務長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 理；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薛 明 玲	男 61~70 歲	111.06.01	三 年	105.06.01	本行股權為元大金 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100%持有；還任 時持有股數共 7,995,354,776股； 現在持有股數共 7,995,354,776股			—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美國賓州 州立Bloomberg大學企管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中華民國 高等專門職業考試典試委員；國立清華 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國立台灣 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財金智慧 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光 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東洋 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華新麗 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華公司治理 協會常務理事；台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洪 慶 山	男 61~70 歲	111.06.01	三 年	106.06.01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法律碩士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資誠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中華民國會 計師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法藍克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瀚宇彩晶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慶昇財 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群光電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徐 光 曦	男 71~80 歲	111.06.01	三 年	106.07.01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商學院碩士 ●財政部金融司科長；財政部賦稅署助理 稽核；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員；交 通銀行副總經理；土地銀行董事長；華南 金豐華南銀行董事長；兆豐金豐兆豐銀 行董事長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宇 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迦南奇萊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迦南美地休閒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提摩太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	—	—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註 1)	初次選任 日 期	股數及 持 股 比 率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或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行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傳榮	男 71~80 歲	111.06.01	三年	108.06.01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中及台北地 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台中及台北地 方法院法官；新竹/桃園/板橋/台北等地 方法院庭長；高等法院法官及審判長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美 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 潘進丁	男 71~80 歲	111.06.01	三年	111.06.01	本行股權為元大金 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選任 時持有股數共 7,995,354,776 股； 現在持有股數共 7,995,354,776 股	—	● 日本筑波大學經營政策研究所 ●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 經理、副總經理；日本 Familymart 常務 執行役員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台灣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精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 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啟群	男 61~70 歲	111.06.01	三年	111.06.01			● 美國紐約大學會計學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暨 EMBA 執行長；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 所專任教授；IFRS 17 保險合約工作小組 會計組召集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 任委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監察人；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監察人財團 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常務監 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 董事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1：第十一屆董事任期為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

註2：蔡明修先生自113年4月11日起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本行於同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七次董事會)選任張財育先生為董事長。

註3：113年5月28日指派翁素卿女士擔任董事。

2.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料之二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公發公司年報準則修正)

資料日：114年1月31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財育	張財育董事曾任元大商業銀行總經理/副董事長、元大人壽資深副總經理、元大金控風控長/策略長/財務長等職務，為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專業資格之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與金融相關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 司董 事家 數
周筱玲	周筱玲董事曾任華僑商業銀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寶來證券經紀事業處總經理及寶來投信執行協理兼發言人、元大期貨副董事長職務。目前擔任本行副董事長職務，證券期貨等金融經驗豐富，且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財務金融相關之專業能力。	1.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 司董 事 家 數
翁素卿	翁素卿董事曾任元大商業銀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行督導主管及元大金控總稽核等職務，為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專業資格之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公開發 行獨立 董事家 數
翁 健	翁健董事曾任元大金控總稽核、及元大商業銀行總稽核、董事長、寶來證券董事及總經理、華僑商業銀行常務董事、元大創業投資董事長、元大人壽董事等職務，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目前並擔任元大金控董事及總經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為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獨立 公司董 事家數
馬維辰	馬維辰董事曾任元大京華證券董事、元大商業銀行副董事長、元大金控首席執行副總經理及元大人壽副董事長等職務，金融業相關工作及管理經驗豐富。目前並擔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元大人壽董事、元大金控董事等職務，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與金融相關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為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為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行 公發 司獨 董家 數
陳忠源	陳忠源董事曾擔任行政院政務顧問、台灣電力公司常務董事、長佳機電公司監察人，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在業界享有廣泛知名度與良好聲譽，對公司經營管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風險控管具有深入見解。目前擔任元大金控董事，任職期間充分發揮其對公司經營及產業經驗之專長，提供各項專業建議，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為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行 公發 司獨 董家 數
柯宇峯	柯宇峯董事曾任大眾商業銀行董事，目前現任合意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啟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備資訊與科技等專業技能。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行 公發 司獨 董事 家數
宋耀明	宋耀明董事曾任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WTO 服務業貿易談判、中美智慧財產權諮商、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諮商等重要經貿及法律事務談判之談判代表，具備美國與台灣兩地之律師資格與豐富的涉外事務處理經驗。目前現任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元大人壽董事、元大金控董事等職務，其法律專業領域涵蓋行政法、公平交易法、大眾傳播法、商業訴訟、刑事訴訟、智慧財產權訴訟、國貿糾紛等，在企業併購及跨國商業訴訟，尤其有豐富的經驗。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為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發 行獨立 董事數
梁國源	梁國源董事曾任彰化商業銀行具專業資格之常務獨立董事、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董事長暨院長、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教授/系主任、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等職務，為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專業資格之董事。目前現任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 ARTERY TECHNOLOGY CORP 獨立董事，具備銀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行 公發 司獨 董家 數
李大經	李大經董事曾任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暨營運長、昇陽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目前現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備資訊與科技、經營管理等專業技能。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獨立 公司發 行董事 家數
邱文卿	邱文卿董事曾任元大證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主任秘書、元大期貨董事；目前現任元大金控法遵長及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職務，為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專業資格之董事，具備銀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為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獨立 公司發 行董事 家數
鄧彥敦	鄧彥敦董事歷任聯鼎法律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職務。為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專業資格之董事，具備豐富法律專業領域、銀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為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行 立 數 公 司 董 事
薛明玲 獨立董事	薛明玲獨立董事執行會計師業務逾三十年，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Taiwan）所長，執業期間查核簽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達9年。並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以及公司治理論壇與談人與專業課程之講師。目前現任元大金控獨立董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備銀行公司治理、會計、財務專業。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行 公發 司獨 董家 數
洪慶山 獨立董事	洪慶山獨立董事曾任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Taiwan)副所長，執行會計師業務，並曾擔任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具備銀行會計、財務專業。目前現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具備銀行公司治理、會計、財務專業。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獨立 公司董 事家數
徐光曦 獨立董事	徐光曦獨立董事曾任交通銀行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兆豐金控董事長及總經理、華南金控董事長、兆豐商業銀行董事長、華南商業銀行董事長、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等職務，為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目前現任元大金控獨立董事、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獨立 公司董 事家數
張傳栗 獨立董事	張傳栗獨立董事曾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台中及台北地方法院法官、新竹/桃園/板橋/台北等地方法院庭長、高等法院法官及審判長。現任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具備豐富法律專業領域及證券相關資歷豐富。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行 公發 司獨 董家 數
潘進丁 獨立董事	潘進丁獨立董事曾任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日本 Familymart 常務執行役員、全家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全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精藤股份有限公司、全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日翊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目前現任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備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獨立 公司董 事家數
劉啟群 獨立董事	劉啟群獨立董事曾任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監察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監察人；目前任職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及管理學院副院長暨 EMBA 執行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監察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台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會計問題研議小組召集人等，為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能力。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註1：本公司獨立董事薛明玲先生兼任元大金控之獨立董事、徐光曦先生兼任元大金控之獨立董事、洪慶山先生兼任元大證券之獨立董事、劉啟群先生兼任元大人壽之獨立董事，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15日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

註2：對於下列項目，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21條更明確規範董事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風險管理能力。
- 5.危機處理能力。
- 6.金融相關知識。
- 7.國際市場觀。
- 8.領導能力。
- 9.決策能力。

B. 1.本公司本屆董事會現任之董事共18席，其中獨立董事6席。

董事成員背景有金融、法律、會計、審計、財務、科技...等，除具備經營銀行業應有之管理經驗外，多位董事並具有產業實務歷練，對本公司業務管理及風險控管，具良好之貢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中，張財育董事及翁健董事任職於金融業領域已逾30年，歷練證券、銀行、創投、人壽保險與金控公司，具備豐富之金融管理能力；另梁國源董事、邱文卿董事、鄧彥敦董事、翁素卿董事、徐光曦獨立董事、劉啟群獨立董事亦為本公司具備金融專業資格之董事；周筱玲董事任職證券期貨業已逾20年，金融投資經驗豐富且具備經營管理及財務金融相關之專業能力；薛明玲獨立董事及洪慶山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資格，為本公司會計專業獨立董事。除此之外，具備資訊業、科技業、營建業等相關經營者有馬維辰董事、陳忠源董事、柯宇峯董事、李大經董事及潘進丁獨立董事；具備法律相關專業有宋耀明董事、鄧彥敦董事及張傳栗獨立董事。

2.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5年。其中潘進丁獨立董事及劉啟群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洪慶山獨立董事、徐光曦獨立董事及張傳栗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8年以下；薛明玲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9年以下，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15名男性及3名女性，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6名獨立董事(33%)；6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33%)。董事成員年齡分布情形為3位在51-60歲，10位在61-70歲，及5位在71-80歲，平均年齡為66歲。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間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顯見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

3.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於111年6月1日就任後，成員結構更趨多元化，截至113.12.31獨立董事占比由第10屆的26%提升至33.3%，已達成獨立董事占比達三分之一以上之目標；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第十一屆董事成員已選任3位女性董事(第十屆無女性董事)，規劃114年第12屆董事改選時，本公司將增加女性董事，以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為目標。而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中有一位具有資安背景之董事，已符合金管會109年8月「金融資安行動方案1.0」-鼓勵遴聘具資安背景董事之要求，亦已符合金管會111年12月「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之要求。

4.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C.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董事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能力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71 至 80 歲	81 歲 以上	3年 以下	3至 6年	7至 9年	金 控	銀 行	保 險	證 券	建 築 與 工 程	金 融	財 務	法 律 / 會 計	風 險 管 理	資 訊 科 技
張財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周筱玲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翁素卿	中華民國	女		✓						✓	✓				✓			✓	
翁 健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馬維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柯宇峯	中華民國	男	✓								✓				✓			✓	✓
陳忠源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宋耀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梁國源	中華民國	男			✓						✓				✓	✓		✓	
李大經	中華民國	男		✓							✓		✓		✓			✓	✓
邱文卿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鄧彥敦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薛明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洪慶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徐光曦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張傳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潘進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劉啟群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二) 法人股東資料：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日：資料日：114 年 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3.3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 S G 永續高股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1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96%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2%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73%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2.5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

註：前十大股東資料係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1 日）之資料編製。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日：114 年 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9%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
	馬維建	12.96%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林陳海	50%
	曾淑瓊	50%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佳利投資有限公司	45.8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74%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8%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9%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
	馬維辰	5.01%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不適用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不適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 S G 永續高股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不適用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日：114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素卿	女	113.05.28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金控總稽核	—	—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邱福仁	男	113.06.05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銀行副總稽核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敬堂	男	103.10.16	—	—	—	—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University of Mississippi)工商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文卿	女	112.07.01	—	—	—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美伶	女	112.07.07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元大壽險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參煦書	男	106.08.18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曉耕	女	106.09.01	—	—	—	—	●臺灣大學會計學碩士 ●元大壽險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吉良	男	108.01.01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博納迪諾分校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an Bernardino) 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副總經理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莉蓀	男	108.01.15	—	—	—	—	●中國暨南大學新聞傳播學博士 ●元大金控副總經理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元大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育羣	男	108.03.04	—	—	—	—	●美國聖若望(Saint John's)大學財務學碩士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宏	男	111.12.01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啟榮	男	104.09.04	—	—	—	—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俊煌	男	108.06.1	—	—	—	—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志聖	男	108.06.01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贊麓	男	108.06.01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紋祺	女	108.12.26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控副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琪婷	女	110.01.01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章維真	男	110.05.01	—	—	—	—	●美國杜蘭大學(Tulane)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智祺	男	110.05.21	—	—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碩士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專業資深協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健賓	男	111.06.01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振綱	男	111.06.01	—	—	—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碧茹	女	111.06.01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璟琦	男	111.06.01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學碩士 ●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建昇	男	111.07.22	—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益良	男	111.12.01	—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 元大人壽副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彥良	男	112.04.01	—	—	—	—	●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工程學碩士 ●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瓊芬	女	112.07.01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國榮	男	112.07.01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碩士 ●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靜芳	女	112.11.09	—	—	—	—	●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碩士 ● 元大期貨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哲欽	男	113.02.01	—	—	—	—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煒寧	女	113.05.01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尤秀貞	女	113.06.01	—	—	—	—	●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 (Southern Queensland) 企業管理學碩士 ●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金	男	113.06.01	—	—	—	—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貞君	男	113.06.01	—	—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專業資深協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仲甫	男	113.06.01	—	—	—	—	●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魯家智	女	108.05.02	—	—	—	—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台新銀行資深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簡佳至	男	109.07.01	—	—	—	—	●政治大學金融學碩士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宗杰	男	109.07.01	—	—	—	—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正芳	女	111.06.01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雅惠	女	111.06.01	—	—	—	—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學碩士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唐魯文	男	111.06.01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柄秋	男	112.07.01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承冀	男	112.07.01	—	—	—	—	●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協理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周容如	女	112.07.01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秋燕	女	112.07.01	—	—	—	—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中	男	112.07.01	—	—	—	—	●銘傳大學經濟學碩士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美	女	112.07.01	—	—	—	—	●永達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光華	男	112.07.01	—	—	—	—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碩士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華賢	男	112.07.01	—	—	—	—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振興	男	112.07.01	—	—	—	—	●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專業資深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簡惠國	男	112.07.01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俐君	女	113.03.18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碩士 ●玉山銀行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朱挺儀	男	113.06.01	—	—	—	—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國際金融市場學碩士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怡璇	女	113.06.01	—	—	—	—	●輔仁大學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新民	男	113.06.01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正輝	男	113.06.01	—	—	—	—	●銘傳大學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慧穎	女	113.06.01	—	—	—	—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碩士 ●元大銀行協理	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昭宇	男	113.06.01	—	—	—	—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建銘	男	103.04.01	—	—	—	—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惠萍	女	108.06.01	—	—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銀行保險科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耀軍	男	109.07.01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文	男	110.05.17	—	—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碩士 ●台新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秋樺	女	110.06.11	—	—	—	—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佩珏	女	111.03.01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邵朝賢	男	111.06.01	—	—	—	—	●政治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元致	男	111.06.01	—	—	—	—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亮全	男	111.06.01	—	—	—	—	●政治大學新聞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惠	女	111.06.01	—	—	—	—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毓雄	女	112.07.01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巫俊隆	男	112.07.01	—	—	—	—	●東華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明志	男	112.07.01	—	—	—	—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彥肇	男	112.07.21	—	—	—	—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雍洪	男	112.07.21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鳳儀	女	112.08.16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凱基銀行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朝榮	男	113.06.01	—	—	—	—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明正	男	113.06.01	—	—	—	—	●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文豪	男	113.06.01	—	—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甘沛	男	113.06.01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怡萍	女	113.06.01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麗敏	女	113.06.01	—	—	—	—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明玄	男	109.10.30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意青	女	112.07.01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碩士 ●元大銀行專業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馬于雯	女	112.10.01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碩士 ●元大銀行專業經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左繼文	男	104.03.01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學博士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游禮慶	男	104.03.01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佑菱	女	104.03.01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簡聖紋	男	107.05.01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學碩士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莊芸崙	女	108.10.24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銀行業務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彥豪	男	111.04.01	—	—	—	—	●義守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子儀	男	111.06.01	—	—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美懿	女	111.07.01	—	—	—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碩士 ●中國信託銀行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胡炳煌	男	112.07.01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蕭雅尤	女	112.09.18	—	—	—	—	●義守大學管理學碩士 ●花旗銀行副總裁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如真	女	104.03.01	—	—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孟威	男	105.05.01	—	—	—	—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銀行業務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潘景興	男	105.05.01	—	—	—	—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業務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姚若蒂	女	105.06.13	—	—	—	—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放射技術科 ●花旗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美	女	106.03.01	—	—	—	—	●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廖玲瑩	女	106.06.01	—	—	—	—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鐘麟	男	106.06.01	—	—	—	—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碩士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玲	女	107.03.09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業務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峰	男	107.05.01	—	—	—	—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雪鈴	女	107.05.01	—	—	—	—	●東吳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瑛芬	女	108.05.02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凱基銀行協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游奇錫	男	108.06.01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寶琳	女	108.06.01	—	—	—	—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謝鐵誠	男	108.06.01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藍臻祥	男	108.06.10	—	—	—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渣打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振傑	男	109.07.01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珊瑜	女	109.10.05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學碩士 ●台新銀行協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何金珍	女	110.01.01	—	—	—	—	●靜宜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紫伶	女	110.01.01	—	—	—	—	●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業務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翁燕萍	女	110.01.18	—	—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中國信託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茂峰	男	110.03.16	—	—	—	—	●美國邁唐那大學(Madonna)企業管理學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斯	男	110.04.06	—	—	—	—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中國信託銀行資深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介平	男	110.06.01	—	—	—	—	●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碩士 ●元大銀行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宜倫	男	111.03.01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台新銀行資深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潘麗玉	女	111.06.01	—	—	—	—	●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元大銀行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明	男	111.06.01	—	—	—	—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永豐銀行資深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慶全	男	111.06.01	—	—	—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雯	女	111.06.01	—	—	—	—	●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鄭文紹	男	111.06.24	—	—	—	—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元大銀行業務資深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子	男	111.09.01	—	—	—	—	●開南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碩士 ●中國信託銀行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徐瑞真	女	111.09.05	—	—	—	—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Texas A&M)工商管理學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昆峯	男	112.05.22	—	—	—	—	●芬蘭阿爾託(Aalto)工商管理學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育松	男	112.07.01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慧玲	女	112.07.01	—	—	—	—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勝烽	男	112.07.01	—	—	—	—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暢晴	女	112.10.02	—	—	—	—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鳳琪	女	112.11.08	—	—	—	—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若唯	女	113.03.01	—	—	—	—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涂孟龍	男	113.03.01	—	—	—	—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燕嬪	女	113.03.18	—	—	—	—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郁	男	113.04.01	—	—	—	—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宜伶	女	113.04.01	—	—	—	—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順貿	男	113.05.02	—	—	—	—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瓊瑩	女	113.06.01	—	—	—	—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怡均	女	113.06.01	—	—	—	—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榮治	男	113.06.01	—	—	—	—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秀玲	女	113.06.01	—	—	—	—	●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豪	男	113.06.01	—	—	—	—	●和春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科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智惠	女	113.06.01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政輝	男	113.06.01	—	—	—	—	●致理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高文信	男	113.06.01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瑩儀	女	113.07.15	—	—	—	—	●崇右技術學院商業文書科 ●星展銀行協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鍾逸嵐	女	113.08.01	—	—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台新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華弄	男	113.09.09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筱珮	女	102.11.29	—	—	—	—	●東吳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銀行業務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仲玄	男	107.01.01	—	—	—	—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理事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萬怡君	女	107.01.01	—	—	—	—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蘇羽得	男	107.01.01	—	—	—	—	●景文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江政展	男	107.05.01	—	—	—	—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佩純	女	108.03.19	—	—	—	—	●臺南大學科技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業務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文瓊	女	108.06.01	—	—	—	—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明華	男	108.11.22	—	—	—	—	●南臺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紫晴	女	108.12.23	—	—	—	—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台新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簡文祥	男	109.07.01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昭儀	女	109.07.01	—	—	—	—	●南臺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昱銓	男	110.01.01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許藝耀	男	110.01.01	—	—	—	—	●東南技術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耀仁	男	110.01.01	—	—	—	—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土木工程科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心喬	女	110.03.08	—	—	—	—	●致理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企業管理科 ●台新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鍾美玉	女	110.05.14	—	—	—	—	●美國上愛荷華大學(Upper Iowa)工商管理學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施耀福	男	110.05.14	—	—	—	—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銀行業務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蕭美珠	女	110.06.01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賴冠樺	女	110.06.01	—	—	—	—	●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沆言	男	110.06.01	—	—	—	—	●輔仁大學哲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蘇坤豐	男	110.06.01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暉鈞	男	110.06.01	—	—	—	—	●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銘哲	男	110.06.01	—	—	—	—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土木工程科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又瑩	女	110.08.01	—	—	—	—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江碧圓	女	110.09.03	—	—	—	—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立翔	男	110.10.01	—	—	—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應用外語科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慧娟	女	110.10.01	—	—	—	—	●東海大學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莊佳容	女	110.10.01	—	—	—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良	男	110.10.01	—	—	—	—	●景文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剛仰	男	111.03.01	—	—	—	—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新光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碧芸	女	111.03.21	—	—	—	—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工業設計科 ●中國信託銀行襄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彭文琪	女	110.05.14	—	—	—	—	●醒吾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均	男	111.05.17	—	—	—	—	●亞東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邢雷鼎	男	111.06.01	—	—	—	—	●中國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科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潘明彰	男	111.06.01	—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外語科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俊男	男	111.06.01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鴻義	男	111.06.01	—	—	—	—	●明志技術學院營建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力揚	男	111.06.01	—	—	—	—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賴恩聖	男	111.06.01	—	—	—	—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文信	男	111.08.19	—	—	—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荷玲	女	111.09.01	—	—	—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鳳玲	女	111.09.30	—	—	—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東龍	男	112.02.20	—	—	—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王仲明	男	112.03.01	—	—	—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芋鴻	男	112.03.01	—	—	—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邱蔚臻	女	112.03.01	—	—	—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胡淑娟	女	112.03.24	—	—	—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虹汶	女	112.06.01	—	—	—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蘇兆宏	男	112.07.01	—	—	—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利菁	女	112.07.01	—	—	—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致祥	男	112.07.01	—	—	—	—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惠玲	女	112.07.01	—	—	—	—	●萬能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科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顏嘉成	男	112.07.01	—	—	—	—	●南臺工商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郭敏成	男	112.09.01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昇達	男	113.03.01	—	—	—	—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瑞萍	女	113.03.01	—	—	—	—	●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周連生	男	113.03.01	—	—	—	—	●淡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台新銀行協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范姜士欣	男	113.03.01	—	—	—	—	●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魏建康	男	113.03.01	—	—	—	—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學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葉惠萍	女	113.03.01	—	—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銀行保險科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葉美玲	女	113.03.01	—	—	—	—	●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許君蘭	女	113.03.01	—	—	—	—	●高苑技術學院化學工程科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馮惠珍	女	113.03.01	—	—	—	—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國際貿易科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梁憶慈	女	113.03.01	—	—	—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崇鼎	男	113.03.22	—	—	—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徐偉剴	男	113.03.22	—	—	—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邱虹綺	女	113.05.02	—	—	—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進	男	113.05.06	—	—	—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祖琳	女	113.05.24	—	—	—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瑞隆	男	113.06.01	—	—	—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豪	男	113.06.01	—	—	—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信睿	男	113.06.01	—	—	—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洪翔九	男	113.06.11	—	—	—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思穎	女	113.06.17	—	—	—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佩娥	女	113.06.21	—	—	—	—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張雯嫻	女	113.06.21	—	—	—	—	●醒吾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雅婷	女	113.07.01	—	—	—	—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謝汶津	女	113.09.02	—	—	—	—	●南華大學生物科技學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王俊元	男	113.09.09	—	—	—	—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何之翔	男	113.10.10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宗樺	男	113.11.08	—	—	—	—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簡耿逸	男	113.12.09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姜志緯	男	114.01.01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益誠	男	111.11.16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金控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美珠	女	104.09.16	—	—	—	—	●十信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綜合商業科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兆彥	男	109.01.13	—	—	—	—	●臺北工業專科學校紡織工業科 ●渣打銀行資深副總裁	—	—	—	—	—
協理	菲律賓	雷珍納	女	109.03.01	—	—	—	—	●英國牛津大學(Oxford)法學碩士 ●元大銀行專業協理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趙素芬	女	109.07.01	—	—	—	—	●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永福	男	110.01.16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專業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侯尊義	男	110.05.01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銀行專業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簡明宏	男	110.06.01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淑瓊	女	111.06.01	—	—	—	—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財務金融科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重智	男	111.06.01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照燕	女	112.07.01	—	—	—	—	●中興大學統計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豐緒	男	112.07.01	—	—	—	—	●龍華工業專科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泓州	男	112.07.01	—	—	—	—	●摩納哥國際大學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aco) 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俊廷	男	112.07.01	—	—	—	—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武文興	男	113.06.01	—	—	—	—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 (Thunderbird) 國際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佩華	女	113.06.01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UIC)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柯坤義	男	113.06.01	—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忠仰	男	113.06.01	—	—	—	—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二、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113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資料日：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董事長	張財育																
副董事長	蔡明修																
董事	周筱玲																
	翁健																
	馬維辰																
	陳忠源																
	柯宇峯	47,389,091	47,389,091	22,828,500	22,828,500	0	7,306,223	7,306,223	42,222,864	42,222,864	0	104,052	0	104,052	0	119,850,730 1.20%	179,780,279 1.20%
獨立董事	宋耀明																
	李大經																
	梁國源																
	鄧彥敦																
	翁素卿																
獨立董事	邱文卿																
	徐光曦																
	薛明玲																
	洪慶山	12,240,000	12,240,000	0	0	0	3,807,550	3,807,550	0	0	0	0	0	0	0	16,047,550 0.16%	6,240,000 0.16%
	張傳果																
獨立董事	潘進丁																
獨立董事	劉啟群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為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獨立董事均為母公司指派。獨立董事酬勞係參考元大金控集團獨立董事報酬支給原則，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一般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 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翁 健、馬維辰、陳忠源 柯宇峯、宋耀明、李大經 梁國源、鄧彥敦、翁素卿 邱文卿		翁 健、馬維辰、陳忠源 柯宇峯、宋耀明、李大經 梁國源、鄧彥敦	陳忠源、柯宇峯、宋耀明 李大經、梁國源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鄧彥敦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徐光曦、薛明玲、洪慶山 劉啟群		徐光曦、薛明玲、洪慶山 劉啟群	洪慶山、劉啟群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張傳栗、潘進丁		張傳栗、潘進丁	張傳栗、潘進丁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徐光曦、薛明玲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翁素卿	翁素卿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張財育、蔡明修、周筱玲		蔡明修、周筱玲、邱文卿	蔡明修、周筱玲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張財育	張財育、邱文卿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翁 健、馬維辰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共 19 人		共 19 人	共 19 人

註1：計算原則依各董事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3：本表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酬金係指領取來自包含元大金控及所有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註4：配置司機 4 人，司機領有報酬，合計 2,187 仟元。

註5：張財育董事任期自 109 年 11 月 20 日起，自 113 年 4 月 11 日起擔任董事長。

註6：翁素卿董事任期自 113 年 5 月 28 日起。

註7：前董事長蔡明修任期至 113 年 4 月 11 日止。

(二) 113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資料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 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及財 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翁素卿 張財育	85,532,826	85,532,826	0	209,073,813	209,073,813	1,867,244	0	1,867,244	0	296,473,883 2.96%	296,473,883 2.96%	57,476,395
總稽核： 邱福仁 趙松山												
執行副總： 邱文卿 郭美伶 吳敬堂												
資深副總： 林育羣 麥照書 楊荊蓀 蕭吉良 蔡明宏 張曉耕												
副總經理： 黃啟榮 林靜芳 張煒寧 王建昇 呂俊煌 黃琪婷 蘇益良 林彥良 潘志聖 楊贊麓 吳健賓 楊振綱 林哲欽 周紋祺 章維真 劉智祺 廖碧茹 黃璟琦 黃瓊芬 李國榮 林貞君 蕭仲甫 尤秀貞 楊金 郭靖中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楊荊蓀	-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邱福仁、林貞君、蕭仲甫	邱福仁、林貞君、蕭仲甫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林哲欽、尤秀貞、楊 金	林哲欽、尤秀貞、楊 金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張財育、翁素卿、趙松山、蔡明宏 張曉耕、林靜芳、張煒寧、王建昇 呂俊煌、黃琪婷、蘇益良、林彥良 潘志聖、楊贊蘆、吳健賓、楊振綱 周紋祺、章維真、劉智祺、廖碧茹 黃璟琦、黃瓊芬、李國榮、郭靖中	張財育、翁素卿、趙松山、蔡明宏 張曉耕、張煒寧、王建昇、呂俊煌 黃琪婷、蘇益良、林彥良、潘志聖 楊贊蘆、吳健賓、楊振綱、周紋祺 章維真、劉智祺、廖碧茹、黃璟琦 黃瓊芬、李國榮、郭靖中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郭美伶、林育羣、蕭吉良、黃啟榮	林育羣、蕭吉良、林靜芳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邱文卿、吳敬堂、麥煦書	郭美伶、吳敬堂、麥煦書、楊荊蓀 黃啟榮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邱文卿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8 人	共 38 人

註1：計算原則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3：本表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酬金係指領取來自包含元大金控及所有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註4：配置司機4人，司機領有報酬，合計2,660仟元。

註5：張財育董事長自113年4月11日升任董事長。

註6：翁素卿總經理任期自113年5月28日起。

註7：邱福仁總稽核任期自113年6月5日起。

註8：林哲欽副總經理113年2月1日升任副總經理。

註9：張煒寧副總經理113年5月1日升任副總經理。

註10：尤秀貞副總經理113年6月1日升任副總經理。

註11：林貞君副總經理113年6月1日升任副總經理。

註12：蕭仲甫副總經理113年6月1日升任副總經理。

註13：楊金副總經理113年6月1日升任副總經理。

註14：前總稽核趙松山任期至113年6月5日止。

註15：前副總經理郭靖中任期至113年10月2日止。

(三)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身份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及獨立董事	19	135,898,280	1.36%	19	135,898,280	1.36%	18	122,431,357	1.41%	18	122,431,357	1.4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8	296,473,883	2.96%	38	296,473,883	2.96%	34	257,984,013	2.98%	34	257,984,013	2.98%

1.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 (1) 本行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本行董事係由母公司指派，有關董事之報酬悉依母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倘同時擔任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董事，不另支給董事報酬。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並經本行董事會決議以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辦理；董事（獨立董事）之車馬費及出席費另依本行章程第二十條之二規定及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支給辦法辦理，每位董事（獨立董事）之車馬費為每月新臺幣壹萬元整，出席費為每次新臺幣貳萬元整。
- (2) 本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依本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資為總經理薪資之二分之一至二倍，其實際倍數由董事會決議訂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其他報酬及福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量其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與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離退給與，依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離退金辦法辦理，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同業水準議訂之。
- (3) 本行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報酬除考量其個人學經歷、專業能力、管理職能及所擔任之職位、個人表現、對公司經營績效之貢獻程度、與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等綜合面向，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及市場薪酬調查資料，確保其薪酬水準符合本行市場定位，具備市場競爭力，以達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之目的。另依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本行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0.01%至5%為員工酬勞，以激勵及維持團隊士氣。
- (4) 本行給付酬金之組合，依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一致。

- (5) 本行以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為考量，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分別以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績效評等結果為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參酌依據，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有關本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均經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 (1) 本行配合金控整體經營策略（含永續發展目標）及本行業務發展，訂定年度營運目標及業務計畫，總經理及經理人並據此訂定個人年度工作目標。本行總經理之工作目標之七成權重為營運發展目標，包括公司之營運獲利達成率、ROE達成率、核心業務及驅動成長業務之達成率、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推展成效等；三成權重為內部管理目標，包括集團業務協銷目標達成率、接班梯隊遴選及培育、落實法令遵循與內控制度；經理人依其職掌設定年度工作目標，亦比照此原則。總經理及經理人之績效評等結果並作為團體績效獎金之主要參酌依據。
- (2) 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因素，依本行高階人員獎金發放辦法，本行經理人核發之團體績效獎金及特別獎金，於發放時依一定比例以儲蓄型持股信託遞延之方式，使其執行職務與本行長期績效得以連結，進而強化公司治理，朝企業永續經營發展。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資訊：

資料日 114 年 1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翁素卿等共 229 名經理人 (名單如下表)	0	8,374,786	8,374,786	0.084%

職稱 / 姓名	
■總行部室經理人：	
總經理	翁素卿
總稽核	邱福仁
執行副總經理	吳敬堂、邱文卿、郭美伶
資深副總經理	林育羣、張曉耕、麥煦書、蔡明宏、蕭吉良
副總經理	黃琪婷、黃啟榮、蘇益良、林彥良、林靜芳、王建昇、楊贊麓、呂俊煌、潘志聖、吳健賓、楊振綱、周紋祺、劉智祺、李國榮、廖碧茹、黃璟琦、章維真、黃瓊芬、林哲欽、張煒寧、楊金、尤秀貞、蕭仲甫、林貞君
資深協理	陳正芳、林淑美、黃怡璇、陳正輝、朱挺儀、劉柄秋、魯家智、簡佳至、簡惠國、李文中、李承冀、黃振興、周容如、陳秋燕、彭光華、謝雅惠、李宗杰、唐魯文、蔡華賢、陳俐君、林慧穎、鄭新民、陳昭宇
協理	周秋樺、吳佩鈺、陳淑惠、林雍淇、陳彥聲、王麗敏、鄧怡萍、黃耀軍、邵朝賢、曾建銘、謝元致、周亮全、巫俊隆、王毓維、陳志文、張文豪、洪明正、張朝榮、陳甘沛、吳惠萍、陳鳳儀、林明志
資深經理	黃明玄、黃意菁、馬于雯
經理	無
■分行經理人：	
資深協理	左繼文
協理	莊芸婷、王美懿、游禮慶、許佑菱、簡聖紋、林子儀、陳彥豪、胡炳煌、蕭雅尤
資深經理	吳雪鈴、藍臻祥、謝鐵誠、潘景興、李如真、翁燕萍、吳振傑、李宜倫、林建于、陳永峰、王寶琳、徐瑞真、游奇鋆、林建明、林孟威、張慶全、吳介平、潘麗玉、鄭文紹、廖玲瑩、林紫伶、林金美、何金珍、張美雯、黃園斯、王淑玲、黃珊瑜、吳鐘麟、黃茂峰、姚若蒂、蔡瑛芬、陳勝烽、李育松、陳暢晴、黃慧玲、李昆峯、陳鳳琪、涂孟龍、王若唯、王燕嬭、吳文郁、蔡宜伶、張順貿、高文信、張智惠、黃瓊瑩、吳榮治、陳怡均、陳志豪、蔡秀玲、王瑩儀、鍾逸嵐、黃華弄、王政輝
經理	陳立翔、李心蕎、莊佳容、賴恩聖、林剛仰、林洸言、林昱銓、陳俊良、吳碧芸、林建均、施耀福、蕭美妹、陳鴻義、蘇坤豐、黃明華、許藝耀、張筱珮、蘇羽得、林暉鈞、潘明彰、陳紫晴、黃耀仁、邢雷鼎、彭文琪、簡文祥、江碧園、鍾美玉、林銘哲、楊文信、劉俊男、陳又瑄、林慧娟、黃鳳玲、賴冠樺、黃荷玲、李仲玄、江政展、蔡文瓊、蔡佩純、萬怡君、吳昭儀、陳力揚、劉虹汶、王仲明、陳致祥、邱蔚臻、胡淑娟、郭紘成、蘇兆宏、王惠玲、劉芋鴻、顏嘉成、楊東龍、李利菁、李昇達、黃瑞萍、葉美玲、馮惠珍、梁憶慈、許君蘭、葉惠萍、魏建庚、吳崇鼎、徐偉凱、邱虹綺、楊祖琳、陳明進、黃信睿、林瑞隆、陳志豪、周連生、洪翔九、張思穎、蔡佩娥、張雯嫻、楊雅婷、謝汶津、王俊元、何之翔、林宗樺、簡耿逸、姜志緯、范姜士欣

(五)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113年度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25 次(A)，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元大金控法人代表)	張財育	25	0	100	
董事 (元大金控法人代表)	周筱玲	24	1	96	
	翁素卿	15	0	100	113.05.28 新任
	翁 健	25	0	100	
	馬維辰	24	1	96	
	柯宇峯	25	0	100	
	陳忠源	25	0	100	
	宋耀明	25	0	100	
	梁國源	25	0	100	
	李大經	25	0	100	
	邱文卿	25	0	100	
	鄧彥敦	22	3	88	
	蔡明修	6	0	100	113.04.11 辭任
獨立董事 (元大金控法人代表)	薛明玲	25	0	100	
	洪慶山	25	0	100	
	徐光曦	25	0	100	
	張傳栗	25	0	100	
	潘進丁	25	0	100	
	劉啟群	2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3 年 2 月 1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三次董事會

案 由：陳報本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 112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案，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一、茲因蔡董事長明修及翁董事健具自身利害關係，已出具「說明書」

敘明，並自行迴避；周副董事長筱玲就本案未委託討論及表決。
二、蔡董事長明修迴避，由洪獨立董事慶山暫代主席。

決 議：本案除蔡董事長明修及翁董事健自行迴避；周副董事長筱玲就本案未委託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13 年 2 月 1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三次董事會

案 由：陳報本行經理人之 112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案，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張董事財育及邱董事文卿兼任本行經理人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周副董事長筱玲因請假並委託張董事財育代理，故併同張董事財育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 議：本案除張董事財育及邱董事文卿自行迴避；周副董事長筱玲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13 年 2 月 22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四次董事會

案 由：為本行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張董事財育及邱董事文卿兼任本行經理人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
二、本案除張董事財育及邱董事文卿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113 年 3 月 21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六次董事會

案 由：為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總價新臺幣 18 億元共同辦理出售承德大樓，謹報請鑒核。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馬董事視訊與會，惟因故斷線)。
二、本案除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八次董事會

案 由：依本行章程之規定，議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資倍數，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張董事財育擔任本行董事長職務；周董事筱玲擔任本行副董事長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本案除張董事財育及周董事筱玲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113 年 5 月 9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九次董事會

案 由：為援助花蓮辦理震災後續事宜，本行捐贈「衛福部賑災專戶」新台幣 500 萬元整，謹提請追認。

決 議：除馬董事維辰、洪獨立董事慶山、邱董事文卿及李董事大經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准予追認。

(7) 113 年 5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五十次董事會

案 由：有關本行出租自有資產元大金控大樓部分樓層予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乙事(下稱元大投信)，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李董事大經兼任元大投信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
二、除李董事大經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113 年 5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五十次董事會

案 由：為定期評估並訂定本行經理人薪資報酬事，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一、茲因邱董事文卿兼任本行經理人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二、茲因本案內容機密，除報告主管與議事人員外，全體列席經理人暫行離席迴避。

決 議：除邱董事文卿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113 年 5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五十次董事會

案 由：北一區域中心授信戶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綜合額度新台幣 111 億元整續約案，期限一年，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馬董事維辰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馬維建先生為二等親；洪獨立董事慶山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及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113 年 6 月 20 日第十一屆第五十二次董事會

案 由：為本行員工公費團體保險 113 年度續保事，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馬董事維辰、宋董事耀明及劉獨立董事啟群兼任元大人壽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
二、除馬董事維辰、宋董事耀明及劉獨立董事啟群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113 年 6 月 20 日第十一屆第五十二次董事會

案 由：為本行獨立董事報酬議定事，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洪獨立董事慶山、徐獨立董事光曦、薛獨立董事明玲、張獨立董事傳栗、潘獨立董事進丁及劉獨立董事啟群具利害關係，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
二、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徐獨立董事光曦、薛獨立董事明玲、張獨立董事傳栗、潘獨立董事進丁及劉獨立董事啟群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 113 年 6 月 20 日第十一屆第五十二次董事會

案 由：為本行經理人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事，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一、茲因張董事財育、翁董事素卿、邱董事文卿兼任本行經理人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二、本案由周副董事長筱玲暫代主席職務。
決議：除張董事財育、翁董事素卿及邱董事文卿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113 年 6 月 20 日第十一屆第五十二次董事會

案由：南二區域中心授信戶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綜合額度新台幣 12 億元整續約案，期限一年，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柯董事宇峯兼任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議：一、本行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
二、本案除柯董事宇峯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113 年 7 月 18 日第十一屆第五十四次董事會

案由：有關本行出租自有資產元大金控大樓部分樓層予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投信)乙事，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李董事大經兼任元大投信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議：一、本行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
二、除李董事大經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5)113 年 7 月 18 日第十一屆第五十四次董事會

案由：為本行擬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信保基金）來函，買回誤讓售予利害關係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資產）之不良債權案，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宋董事耀明兼任元大資產董事長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另，楊資深副總經理荊蓀兼任元大資產之董事、蔡資深副總經理明宏兼任元大資產之監察人，亦暫行迴避。

決議：一、本行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
二、除宋董事耀明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6)113 年 8 月 29 日第十一屆第五十七次董事會

案由：本行擬與利害關係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人壽)簽訂增補合約書，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馬董事維辰、宋董事耀明及劉獨立董事啟群兼任元大人壽董事/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議：一、本行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宋董事耀明及劉獨立董事啟群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7)113 年 10 月 9 日第十一屆第六十次董事會

案由：北一區域中心授信戶柏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6 億 2,000 萬元整增貸案，期限一年，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馬董事維辰及宋董事耀明與本案具自身利害關係，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請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及宋董事耀明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8)113 年 11 月 7 日第十一屆第六十二次董事會

案 由：北一區域中心授信戶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綜合額度新台幣 126 億元整增貸案，期限一年，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馬董事維辰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馬維建先生為有利害關係者(二等親)；洪獨立董事慶山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及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9)113 年 12 月 19 日第十一屆第六十五次董事會

案 由：謹陳 114 年度稽核計畫，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一、茲因翁董事素卿兼任本行總經理職務；邱董事文卿兼任本行總行單位督導主管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二、因本案內容機敏，除報告主管與議事人員外，全體列席經理人暫行離席迴避。

決 議：除翁董事素卿及邱董事文卿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內部績效評估】 每年評估一次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及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銀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項目：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外部績效評估】 每三年評估一次	112年8月1日 至 113年7月31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	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由董事會成員填覆線上問卷、參閱資料及實地訪評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分別以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等五大構面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 A. 依據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底辦理，其自行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討論，本行董事會十八位董事(含獨立董事)業依規定完成書面自行評估程序，四份自評問卷所有項目皆表示「優」或「極優」，顯見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在各個方面運作績效良好且發揮積極效能，113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彙總報告提報114年3月6日第十一屆第七十次董事會。
- B. 依據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次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該協會為專業的公司治理輔導、評量機構，與本行無業務往來，亦非本行利害關係人，具備獨立性。

公司治理協會已於113年10月28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評估結果、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之精進計畫已提報本行114年1月20日第十一屆第六十七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該協會對本行之評估摘要及建議與本行精進計畫如下：

(一) 評估摘要：

1. 貴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任期屆滿並於 112 年新任二席董事，共選出 18 位董事，其中 6 位獨立董事，3 位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背景包含金融管理、經濟、財會及法律等領域，符合公司發展所需之專業多元性。
2. 貴公司董事會議事氛圍開明，董事會成員積極履行職責，董事間透過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進行意見交流，獨立董事積極投入各功能性委員會的運作，協助董事會發揮指導與監督之職能，例如關切所有員工之薪酬與福利以確保整體制度合理化、建議並協助建構具競爭力之基層薪酬水平。董事長及經營團隊尊重董事之多元專業，面對重大議題或專案，均於會前諮詢董事意見，或視需求安排會議直接溝通，提升議案決策效益。
3. 設置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依各類風險訂定風險管控規定及限額門檻，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協助管理階層及董事會確實了解風險控管及暴險情形暨履行其管理監控責任，落實風險管理制度。
4. 貴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效能，今年再次委託本協會進行外部評估。本次評估中，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回覆線上問卷，就五大構面整體而言，認同度達 6.82 分（滿分 7 分），顯示貴公司董事會重視公司治理，並展現全體董事盡職當責。

(二) 評估報告之建議及本行預計之精進計畫：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行擬定之精進計畫
1	貴公司已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為善盡董事會當責及治理功能，建議貴公司於換屆改選後設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屆次目標，同時檢視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權責，並將相關目標落實於「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以有效評估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效能。	擬依協會建議參酌本行經營目標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權責調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
2	貴公司已明訂各項公司治理規章，建議貴公司董事會可於每屆改選就任後，全面檢視重要治理規章，衡酌實務並配合相關法規修正與時俱進。	擬依協會建議於每屆董事會改選就任後，全面檢視重要公司治理規章。
3	貴公司之內部稽核主管由金控母公司推薦人選，聘任前由獨立董事面談，後經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其任免及薪資報酬。而內部稽核主管之績效考核，分別由金控總稽核及銀行董事長各核定其權重之 50%，後送金控稽核部彙總考核結果，陳金控董事長核定；惟鑒於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互動密切，建議貴公司可先請所有獨立董事就稽核主管之績效考核表示意見，提供董事長參酌，以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之督導職能，並將評核程序建置書面化制度以利遵循。	關於審計委員會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考核，擬依協會建議研擬相關執行措施。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業於96年6月設置獨立董事，有關「新任董事講習」部份：於新任董事到任後一個月內，由公司治理主管統籌安排本行各部/事業處辦理初任講習，俾利新任董事充分瞭解(包含但不限於)其董事職責、公司組織、營運狀況與產業資訊…等；並視需要安排參加外部專業訓練機構(如：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講座或進修課程。

(二)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元大金控法人代表)	薛明玲	16	0	100	
	洪慶山	16	0	100	
	徐光曦	16	0	100	
	張傳栗	16	0	100	
	潘進丁	16	0	100	
	劉啟群	16	0	100	

1.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內容：

依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內容如下：

第 5 條 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6 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刪除)。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督導銀行文化之建立並檢討年度執行成效。

十二、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A) 113年1月23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五次審計委員會

為本公司 113 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暨委任及報酬事宜，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2 月 1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 113年2月20日第十一屆第二十六次審計委員會

a. 擬出具本行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3 月 7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 為出具本行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3 月 7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c. 檢陳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2 月 22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C) 113年3月19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七次審計委員會

為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總價新臺幣 18 億元共同辦理出售承德大樓，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除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委員同意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3 月 21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D) 113年4月11日第十一屆第二十八次審計委員會
為本行經理人異動事(總稽核)，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4 月 11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E) 113年4月16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九次審計委員會
- a. 修正本行「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b. 為加速活化本行自有閒置不動產竹北倉庫，報請董事會再為授權辦理後續出售相關事項，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c. 為本行經理人異動事(總經理)，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F) 113年5月21日第十一屆第三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因應本行取得高資產客戶業務執照，為多元化本行理財商品、提升高資產客戶服務，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外幣計價結構金融債券(總額上限約當 50 百萬美元)，擬具本行「113 年度發行金融債券辦法(草案)」及相關申請書件，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5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五十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G) 113年6月18日第十一屆第三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擬修正本行 113 年度「兼營債券承銷及自行買賣內部控制制度」，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6 月 20 日第十一屆第五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H) 113年8月15日第十一屆第三十四次審計委員會
檢陳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8 月 15 日第十一屆第五十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I) 113年9月18日第十一屆第三十六次審計委員會

為加速活化本行自有閒置不動產竹北倉庫，報請董事會再為授權辦理後續出售相關事項，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9 月 26 日第十一屆第五十九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K) 113年12月17日第十一屆第四十次審計委員會

為提升資本適足率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新臺幣 100 億元之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擬具本行「113 年度第二次發行金融債券辦法（草案）」，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12 月 19 日第十一屆第六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A. 113年3月19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七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為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總價新臺幣 18 億元共同辦理出售承德大樓，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洪獨立董事慶山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委員同意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B.113年5月9日第十一屆第三十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為援助花蓮辦理震災後續事宜，本行捐贈「衛福部賑災專戶」新台幣 500 萬元整，謹提請追認。

決 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委員同意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追認。

C.113年6月18日第十一屆第三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為本行員工公費團體保險 113 年度續保事，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劉獨立董事啟群兼任元大人壽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除劉獨立董事啟群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委員同意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D.113年8月20日第十一屆第三十五次審計委員會

案由：檢陳本行擬與利害關係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人壽)簽訂增補合約書，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劉獨立董事啟群兼任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議：除劉獨立董事啟群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委員同意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風險管理部門及查核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與稽核室溝通流程辦法」，應在無管理階層出席之情況下，每年至少與內部稽核人員開會一次，以強化與稽核部門之互動；審計委員會應自審計委員會成員、簽證會計師、主要營運單位主管及稽核室完成「內部稽核績效評估問卷」，以利評核內部稽核執行職務之有效性，其評估報告業已提報113年12月17日第十一屆第四十次審計委員會及114年1月2日第十一屆第六十六次董事會；整體而言，本年度各評估人員對內部稽核之專業與績效均給予優良評價。

(2) 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簽證會計師應定期或有必要時與本委員會單獨會面，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評估報告業已提報114年1月16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及114年1月20日第十一屆第六十七次董事會；整體而言，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委員對簽證會計師整體查核績效均給予優良評價。

(3) 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每年應在管理階層未出席之情況下，至少每年與風險管理人員開會一次，以強化與風險管理部門之互動，及評估銀行風險管理機制，113年度已提報114年1月16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及114年1月20日第十一屆第六十七次董事會報告；整體而言，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委員對風險管理部門之專業與績效均給予正面評價。

4. 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依據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底辦理，其自行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討論，本行審計委員會之六位委員業依規定完成書面自行評估程序，自評問卷所有項目六位委員皆表示「優」或「極優」，顯見本行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良好且發揮積極效能，113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彙總報告提報114年3月6日第十一屆第七十次董事會。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項目：

揭露於本行網站「關於元大/公司治理專區」

<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companyGovernance/list1.do>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一)本行係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與元大金控溝通管道順暢。 (二)元大金控為本行唯一且實際控制本行之股東，另本行亦已掌握元大金控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行與各關係企業財務獨立，績效及責任區分明確，並委由會計師定時查核勾稽。此外，本行依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第45條等規定，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及「與自律規範對象交易規則」等相關規範，並建置關係人查詢系統及相關作業規範及控管措施，以落實風險控管與防火牆機制。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一)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第2項明訂，本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董事兼任本行經理人之占比不宜過高，且應遵守第17條兼任職務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性別、年齡及國籍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行第11屆董事於111年6月1日就任後，成員結構在前述標準下更趨多元化，截至113年12月31日獨立董事占比由第10屆的26%提升至33.3%，已達成獨立董事占比達三分之一以上之目標；在性別平權部分，成員有2位女性董事(第十屆無女性董事)，已達成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之目標；此外，成員中新增一位具有資安背景之董事，亦符合金管會111年12月「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之要求。 另本行112年5月11日第11屆第24次董事會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程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序」，於每屆次期滿前，依本程序相關規定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應符合之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暨性別及獨立性等條件，經董事長同意提報董事會核議後陳報元大金控，作為元大金控遴派本行新屆次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參考依據。 (二)本行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之運作與職權之行使，另設置由董事長召集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全行風險管理的有效運作。 (三)依據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每年辦理績效評估，其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提報董事會討論，113年度整體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預計提報第11屆20次114年2月18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11屆70次114年3月6日；此外，本行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應提供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訂定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且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業於113年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四)有關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及其聘任案，本行已向簽證會計師取得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作為評估委任及續任參考，113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其聘任案經113年1月23日審計委員會與113年2月1日董事會通過。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下列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辦理： 1. 依法辦理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指派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	✓		(一)本行網站已揭露財務業務等公司重要營運	此項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資訊，並設置「永續發展專區」，提供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之平台。 (二)本行依「統一發言程序」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代表本行正式對外發布公開資訊、政策或其他相關訊息。 (三)本行網站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本行之客戶、廠商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營業據點、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信函等方式向本行申訴或意見反應。 (四)本行官網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電子信箱及檢舉管道，確保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暢通。 (五)為促進勞資溝通，本行邀集勞方代表召開勞資會議，及參與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促進勞資互動合作。 (六)本行為元大金控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與元大金控溝通管道順暢。 (七)元大金控每年舉辦供應商大會、供應商評鑑，邀請本行供應商參加及加入評鑑，提供與供應商議合的管道。	異之情事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本行業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等其他相關重大資訊。 (二)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一整合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提升公開訊息之時效性。 (三)1.本行 113 年各月份營運情形、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 113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 2.本行 113 年度財務報告亦將於規定期限(114 年 3 月 17 日)前提早公告申報，預計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前完成公告申報。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員工申訴、意見反映專區，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同時不定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期於內部員工網站及電子公文系統公告相關資訊，維護員工權益。本行並與外部機構合作導入員工協助方案(EAPs)，提供員工專業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問題，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二)投資者關係與利益相關者權益： 1.本行唯一投資者為元大金控，也是唯一股東，與本行關係良好。 2.本行官網置有各項重要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資訊及溝通管道等供利害關係人參考及互動。 (三)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行已制定「董事進修辦法」，並依辦法執行董事進修課程。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各類經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準則」，架構完整之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各類風險評估、衡量及監控之標準，此外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本行各項風險管理事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保障客戶權益，本行已制定「消費者保護準則」、「消費爭議處理辦法」、「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規範，且持續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BS 10012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及ISO 10002客訴管理系統之國際認證，並設置「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以維護客戶隱私權、強化個人資料安全及提升本行客戶服務品質。 (六)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每年定期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七)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113年2月捐贈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社會公益服務協會微型保險費新臺幣 136,760元。 2. 113年4月捐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新臺幣 5,000,000元。 3. 113年6月捐贈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新臺幣 750,000元。 4. 113年8月捐贈嘉義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微型保險費新臺幣213,525元。 5. 113年11月捐贈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新臺幣32,175元。 (八)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1.每日蒐集金融重要法令並傳遞予相關主管及人員知悉。 2.每月發行法遵電子報，彙整近期重要金融法律、函令、同業裁罰案例解析及本行內部章則函文等訊息予全行知悉。 3.員工入口網站設有「法規遵循管理」專區：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宣導專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專區」、「海外分行/子行法令遵循專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財富管理業務法令專區」及「法遵宣導專區」，定期維護更新資料供同仁查詢閱覽。 4.彙集銀行行員應遵循之重要法規內容，編訂法令遵循手冊(handbook)，供同仁查詢閱覽，並強化法令遵循意識及建置行為規範。 5.每半年辦理法遵線上測驗，由各單位主管依同仁職務指定參加相關業務之測驗。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未列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之受評公司。 〈補充說明〉本行113年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4(202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業於113年12月27日獲得「特優」認證(效期二年)。				

註：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為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另自111年度起適用金管銀法字第11002100381號規定，於年度終了75日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114 年本行公司治理未來發展目標及策略：

依循金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及「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重要措施，並參考CG6014(202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之建議事項辦理，持續優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職能及獨立性、落實董事會之當責性、規劃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課程、增加董事成員多元化專業才能與性別及年齡、精進對董事會成員的相關支援、提高官網或年報揭露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行內重大偶發事件緊急通報作業程序之完整性、內部稽核主管考評納入審計委員會評核作業、定期與不定期檢視修訂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權、定期檢視及評估將公司目標融入董事會暨成員績效評估指標、永續發展政策與具體推動計畫提股東會報告及強化辦理員工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之法令遵循教育訓練等措施，以精進及建立更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五) 銀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資料日：114 年 1 月 31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洪慶山 (召集人)	參閱第 16~33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2
	徐光曦			2
	薛明玲			4
	張傳栗			2
	潘進丁			0
	劉啟群			0

註：洪慶山獨立董事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徐光曦獨立董事兼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薛明玲獨立董事兼任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張傳栗獨立董事兼任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6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洪慶山	7	0	100	
委員	徐光曦	7	0	100	
委員	薛明玲	7	0	100	
委員	張傳栗	7	0	100	
委員	潘進丁	7	0	100	
委員	劉啟群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內容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訂定並定期檢討本行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本行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最近年度討論事由與議決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意見處理如下：

A.113年2月1日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a)案 由：陳報本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 112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案，謹報請鑒核。

決 議：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2 月 1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案 由：陳報本行經理人 112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案，謹報請鑒核。

決 議：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2 月 1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113年2月22日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 (a)案 由：檢陳 11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彙總報告，
謹報請鑒核。

決 議：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3 月 7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五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b)案 由：為本行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謹報請鑒核。

決 議：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2 月 22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C.113年4月11日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 (a)案 由：為本行異動經理人之薪酬議定事，謹報請鑒核。

決 議：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4 月 11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D.113年4月16日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 (a)案 由：為本行異動經理人之薪酬議定事，謹報請鑒核。

決 議：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b)案 由：依本行章程之規定，議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資倍數，謹報請鑒核。

決 議：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c)案 由：有關董事長離退金乙案，謹報請鑒核。

決 議：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E.113年5月21日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 (a)案 由：為定期評估並訂定本行經理人薪資報酬事，謹報請鑒核。

決 議：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5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五十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案 由：為本行經理人 113 年度晉升及調薪事，謹報請鑒核。

決 議：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5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五十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F. 113年6月18日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a)案 由：為本行獨立董事報酬議定事，謹報請鑒核。

決 議：本案因全體委員具利害關係，迴避致無法決議，轉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6 月 20 日第十一屆第五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案 由：為訂定並定期檢討本行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事，謹報請鑒核。

決 議：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6 月 20 日第十一屆第五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c)案 由：為本行經理人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事，謹報請鑒核。

決 議：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6 月 20 日第十一屆第五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G. 113年12月5日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a)案 由：為定期檢視並建議修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之附表部分內容事，謹報請鑒核。

決 議：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12 月 19 日第十一屆第六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其他應記載事項：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依據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底辦理，其自行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討論，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六位委員業依規定完成書面自行評估程序，自評問卷所有項目六位委員皆表示“優”或“極優”，顯見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良好且發揮積極效能，113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彙總報告提報114年3月6日第十一屆第七十次董事會。

(六) 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本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總稽核列席及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1) 法金事業群及消金事業群之執行長及副執行長。
- (2) 法人金融事業處、個人金融事業處、理財金融事業處、通路存匯事業處及金融市場事業處之處長。
- (3) 總行部門之督導副總經理。
- (4) 資訊開發、資訊安全管理、理財金融業務、通路存匯業務、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審查及授信作業等業管範疇之副總經理層級部門主管。
- (5) 董事長指派之其他人員。

2.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銀行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約計 27 人
- (2) 主任委員為本會之召集人，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其他委員代理之。
- (3) 本會以每月召開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每次召開會議，出席委員人數至少應達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三。

3.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內容：

- (1)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容忍度增修事項。
- (2) 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
- (3) 本行信用評等(分)模型、市場評價、風險指標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專案之彙總檢討事項。
- (4) 本行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所提之重要研究討論事項。
- (5) 其他有關交辦事項。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現行有關永續金融之推動，除配合元大金控規劃之永續發展藍圖執行，本行自110年2月起成立「綠色產品小組」每季召開會議。另為配合銀行公會修訂「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2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相關規範，於112年1月16日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將原小組位階提升為委員會，。 1. 依據董事會核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由總經理擔任委員會召集人，每季召開會議，並自 113 年 11 月起邀請獨董督導相關事務。 2. 委員會下設(1)公司治理組、(2)永續金融組、(3)氣候變遷管理組、(4)客戶關懷組、(5)員工照護組、(6)環境永續組、(7)社會參與組等七個功能性分組，每月召開會議。 3.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會議由各功能性小組依職掌進行報告，113 年度已召開四次會議 (1/11、4/22、6/13、11/14)，議案內容包括：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指標執行情形、永續金融評鑑相關事宜、永續相關政策規章、宣導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及永續授信業務發展趨勢、範疇三執行進度及推動單位調整等，並已將委員會會議成果提報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1. 配合金管會要求，金融機構重視氣候變遷對金融業所產生的風險，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亦為永續經營要素之一，本行已成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組」，持續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四大面向，研討並分析對本行營運可能的衝擊，將氣候風險納入策略調整之考量。同時為建立本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標準，確保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之適當性、有效性與合理性，經董事會核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辦法」及年度氣候變遷風險監控指標(含全行氣候變遷風險胃納、氣候變遷風險值)俾供遵循。 2. 本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機制，並透過外部專業機構驗證本行各相關重大議題之有效性，以確保相關風險影響之最小化，說明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說明</th></tr><tr><td>環境</td><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td> 1.金控永續經營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並針對有關環境衝擊之重大性議題，提出相關管理策略。 2.本行利用TCFD架構建構氣候風險辨識流程，並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推動風險管理機制，並將依據風險類別區分為實體風險、轉型風險。 3.為確保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經由持續自104年起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制度化管理，以符合守規性及避免發生環境污染之情形。 4.為有效管理能源使用，自105年起持續導入並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並於各自 </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金控永續經營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並針對有關環境衝擊之重大性議題，提出相關管理策略。 2.本行利用TCFD架構建構氣候風險辨識流程，並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推動風險管理機制，並將依據風險類別區分為實體風險、轉型風險。 3.為確保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經由持續自104年起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制度化管理，以符合守規性及避免發生環境污染之情形。 4.為有效管理能源使用，自105年起持續導入並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並於各自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金控永續經營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並針對有關環境衝擊之重大性議題，提出相關管理策略。 2.本行利用TCFD架構建構氣候風險辨識流程，並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推動風險管理機制，並將依據風險類別區分為實體風險、轉型風險。 3.為確保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經由持續自104年起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制度化管理，以符合守規性及避免發生環境污染之情形。 4.為有效管理能源使用，自105年起持續導入並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並於各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有大樓建置智慧能源監測管理系統，以追蹤相關電力能源使用情形，並落實節能作為。 5.為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於106年起導入「ISO 14061-1 溫室氣體盤查」，以了解營運據點之溫室氣體排放，並利用節能設備汰舊換新以及購買再生能源憑證，並實際購買綠電使用，達成減碳效益。 6.為妥善利用水資源，於109年導入「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並大量使用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建立良好用水管理制度。 7.為避免因氣候變遷所造成營運據點之實體風險，本公司於營運據點選址評估表內，將淹水、土壤液化以及永續建築納入選址條件。 8.相關環境風險指標之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皆依據 ISO 管理系統年度內部稽核計畫，確認相關符合情形，本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流程皆已符合規定。 9.本行於採購案件簽約時皆要求供應商遵循「元大金控集團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指引」，攜手廠商為環境永續共盡心力。
			為確保全行同仁擁有妥適安全之工作環境，本行定期派訓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防火管理及急救人員，並採循環式品質管理(Plan-Do-Check-Act)，以動態維護之方法，俾求建立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之能力得與時俱進，維持營運不中斷。 於此，本行亦連續五年通過第三方「英國標準協會」，針對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同時取得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安心場所」認證。
			1.本行提供各項產品與服務皆遵循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設有三道防線，以保障客戶權益。 2.為提升服務品質，本行持續取得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及ISO 10002 客訴管理系統之國際認證，並持續辦理服務品質訓練，113年客戶滿意度達99%以上。 3.本行設置「公平待客推動委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依據公平待客原則落實並追蹤各單位執行情形，以精進本行的各項服務。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組織規程」、「權責劃分表」、「分層負責明細表」等相關規範，明確訂定董事會、高階主管及以下各級人員權責並落實執行，同時設有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以確保本行內控制度有效執行。 2.本行持續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業於113年12月27日獲得「CG6014(202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
				強化董事職能	本行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等相關規範，每年辦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且定期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
				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及於本行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本行之客戶、廠商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營業據點、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書面信函等方式向本行申訴或意見反應。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有關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包含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措施)：		
			1. 配合外部法令之要求以及自我管理導入相關環境ISO管理系統(例如: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ISO14046水足跡盤查、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訂定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保政策、管理制度及績效目標，並執行各項行動改善方案。		
			2. 導入智慧能源監控系統，作為環境管理制度數據追蹤之基礎。		
			3. 創立「環境永續指標系統」整合全行ISO相關管理系統數據資料，如用水用電、廢棄物、能源設備規格、差旅通勤及人員異動等各項指標資訊，可依範疇分類取得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以各單位排放情形提供警示通知功能。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均依據母公司元大金控之相關政策及規範執行，有關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		
			1. 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並推行電子簽核系統。		
			2. 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廢水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處理。 3. 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自民國100年至今每年獲台北市政府及環保署表揚為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4. 各類辦公家具皆落實資源利用避免浪費，報廢過程亦依資源回收之方式處理。 (三) 本行持續致力於環境永續及氣候變遷議題，雖非製造業，仍關注於節能減碳，期對於氣候變遷有所助益，持續導入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及智慧能源監控系統，並且全行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以掌握企業內部活動所造成之環境衝擊。藉由TCFD及SBT等評估工具，掌握氣候變遷之高風險議題，並作為相關投融资依據之考量。另配合集團再生能源使用之發展策略，本行於民國110年已完成營業部共2個據點100%使用綠電。113年度原營業部舊址更新為中崙分行，並新增營業部新址100%使用綠電，合計共有3個據點100%使用綠電。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行為金融服務業，非如製造業有大量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來源主要以用電、用水及運輸工具用油為主，為關注溫室氣體變化，106年度開始申辦各ISO環境管理系統，說明如下： 1. 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 元大銀行於106年起著手導入ISO14061-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以了解監控溫室氣體排放情形。113年度認證據點為國內149家分行(含營業部)、總行共計150個據點，覆蓋率皆達100%，並取得SGS認證，全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經盤查驗證數據如下： 111年度CO₂ 總排放量為10,857ton- CO₂ e/年。 112年度CO₂ 總排放量為10,685ton- CO₂ e/年。 113年度CO₂ 總排放量為10,692ton- CO₂ e/年。 2. 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海外據點盤查) 自113年起進行海外溫室氣體盤查，包括香港分行、韓國子行、菲律賓子行，後續將每年持續盤查。 113年度海外據點CO₂總排放量為327.31 ton- CO₂ e/年。 3. ISO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 (取證日期：113.05.28、有效期間：116.05.27) 本行自105年度開始申請辦理ISO 50001能源管理，並每三年進行換證，113年度因承德大樓搬遷，新增元大金融廣場，認證範圍調整為7棟自有大樓(包括金控大樓、永康大樓、府城大樓、高雄大樓、明誠大樓、台中大樓、金融廣場)，將全面檢視設備用電現況，並實施以下節能減碳之策略： (1) 新設立之營業場所，使用T5燈具、LED、冷陰極管等低耗能燈具，降低電費及減少耗能。 (2) 依年度進行空調維修保養並依據年限汰換老舊設備。 4. 113年度全行透過「環境永續指標管理系統」統計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等項目，並取得證明文件，銀行統計如下： 單位：千/KG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生活垃圾</th><th>回收類(鋁、銅、鐵、玻璃、寶特瓶合併計算)</th><th>紙類</th><th>廚餘</th></tr> <tr> <td>156,625</td><td>17,171</td><td>72,214</td><td>17,052</td></tr> </table>	生活垃圾	回收類(鋁、銅、鐵、玻璃、寶特瓶合併計算)	紙類	廚餘	156,625	17,171	72,214	17,052
生活垃圾	回收類(鋁、銅、鐵、玻璃、寶特瓶合併計算)	紙類	廚餘								
156,625	17,171	72,214	17,05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裝修廢棄物113年度共167.08公噸。 銀行水銷113年度共71.42公噸。 年度用水度數及費用詳下表： <table><tr><th>年度</th><th>費用</th><th>度數</th></tr><tr><td>111</td><td>1,034,211元</td><td>61,511度</td></tr><tr><td>112</td><td>1,136,769元</td><td>68,367度</td></tr><tr><td>113</td><td>1,209,321元</td><td>73,690度</td></tr></table>	年度	費用	度數	111	1,034,211元	61,511度	112	1,136,769元	68,367度	113	1,209,321元	73,690度
年度	費用	度數													
111	1,034,211元	61,511度													
112	1,136,769元	68,367度													
113	1,209,321元	73,690度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1. 本行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依據勞動法令及偕同母公司元大金控依《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禁之人權保護基本原則，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對求職人或所雇用之員工，不因種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等因素而有所歧視，以型塑就業平等環境、提倡多元平權、落實同工同酬、提供健康安全職場。此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研議員工權益及福祉事項，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2. 本行為落實人權政策，偕同母公司元大金控每年對員工進行人權盡職調查，將可能面臨之人權潛在風險議題進行風險評估，同時涵蓋國際勞工組織(ILO)揭示的核心國際勞動基準，並依結果訂定及調整後續管理、減緩、補償改善措施，完善本行各議題之人權保障。 3. 本行每年辦理「安心職場：人權、勞動權益、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訓練課程，宣導並培養全體員工有關人權概念與本行人權政策內涵、法定勞動權益與人事規定、性騷擾防治、職場不法侵害與本行各項意見反映管道等人權知能，以提升全體員工之人權意識，共同營造安心職場。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1. 本行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薪酬之給付採多重組合方式，包含底薪、津貼、獎金、節金、員工酬勞、持股信託等。為激勵員工發揮工作績效，制訂績效與獎酬相關規章，透過完善之績效管理制度連結公司整體營運目標及業務計畫，績效考核並作為獎酬及升遷之參酌依據。本行每年度視公司之經營績效及盈餘情形，提列團體績效獎金，參酌員工個人表現，適當反映於員工整體薪酬，以勉勵員工之貢獻，帶動組織整體正向發展。同時，依本行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0.01%至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相關資訊，揭露於本行官網「關於元大」專區之『公司治理專區-公司章程』中。 2. 本行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優於法定基本工資標準，並依人員學經歷、專業能力、管理職能及所擔任之職位等條件敘薪，不因性別有所差異，以落實職場性別平等之理念。 3. 本行提供員工福利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員工伙食津貼、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急難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救助/慰問、職工子女教育獎學金、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多元社團活動、員工優惠利率之員工儲蓄存款、員工房屋購置貸款、員工房屋修繕貸款、員工消費性貸款與員工協助方案(EAPs)等，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致力使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4. 本行依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查核準備金之提撥、存儲與支用及退休金給付等事項，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依法按月提撥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此外，本行辦理員工持股信託，讓員工持有公司股票，除共享企業經營成果，並提高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保障及凝聚向心力。 5. 本行依法提供員工各類假別與法定休假日數，以調適員工身心舒解壓力，並訂有優於勞動法令母性保護政策(如：陪產(檢)假、產假)、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供員工一定時數志工假等。 (三)本行為促進全體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於107年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委員11人，其中包含勞工代表4人，每季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職場健康促進活動計畫；為提升安全衛生管理品質，持續通過英國標準協會驗證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積極落實員工照護外，更顯示已具備系統化分析與執行職場安全與健康促進活動之能力。為維護員工與顧客之安全、健康的環境，持續推動職場環境安全防護，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子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並公告實施，且制定「營業單位安全維護作業辦法」，建立行舍安全之維護機制： 1. 嚴密門禁保全措施，以充分保障員工工作與日常安全。 2. 定期進行飲用水、二氧化碳、照明亮度等安全檢測。 3. 定期進行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申報與檢查。 4. 定期進行發電機、不斷電設備、電梯之保養及檢測。 5. 定期進行環境之消毒及清潔。 6. 確認所有據點辦公場所監視系統之正常運作。 7. 針對一般員工，每年辦理實體及線上新進與在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四大預防計畫線上訓練課程、辦理災害防治演練。 8. 定期安排各營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各分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及防火管理人員接受相關訓練。 9. 每月安排3場醫師臨場健康服務，由特約醫師與專責護理師，提供職業傷病預防、醫療保健及健康諮詢服務，並同步進行環境安全衛生檢核，以有效控制風險、預防及消滅災害發生之可能性，進而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10.積極推動健康促進活動、推動職業病預防措施、三高健康管理及母性健康保護及開辦健康講座、科技體適能檢測、健康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體適能、心理健康與職場戒菸等活動。 11.因應法定傳染性疾病，辦理「染疫康復者職場照護計畫」，於職場提供中西醫諮詢服務，改善工作者健康狀態。 12.每半年檢測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及光線照度，並取得「空氣品質自主標章」。 13.於採購流程及工程合約中加入職業安全衛生條款與危害告知等要求，確保合乎職業安全規範以及職場安全。 14.持續通過衛生福利部「安心職場」認證及取得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特優級 15.本行於本行官方網站法定揭露事項專區置有「性騷擾防治專區」，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 16.重視中高齡員工健康保護，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工作適能管理計畫」，113年新北市之營業據點皆取得「失智友善守護站標章」。 17.本年度無發生火災案，總行及分支據點皆定期辦理防災演練及進行法定消防申報。 (四)本行秉持永續發展的理念，形塑元大企業文化、秉承經營理念及銜接業務發展策略，重視人才培育發展，依管理人才及金融專業人才不同職涯發展路徑，藉由線上與實體課程提供管理職能訓練、金融專業課程、通識課程等教育訓練，並透過專案指派、工作輪調等方式，協助員工發展多元職能、提升競爭力，培養未來職務所需要的能力，與本行共同成長。 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年度訓練發展計畫及預算，與接班梯隊培育暨員工訓練執行情形。 113年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本行年度營運重點規劃執行相關訓練課程，全年舉辦1,427班次、訓練總人次229,288人、訓練總時數達314,636小時、訓練總費用新臺幣(下同)3,234萬元，平均每人受訓時數65小時、平均每人訓練費用6,666元。 <table><tr><th colspan="3">113 年人才培育暨訓練情形</th></tr><tr><th>培訓類別</th><th>總訓練人次</th><th>總訓練時數</th></tr><tr><td>管理人才培育</td><td>1,560</td><td>9,325</td></tr><tr><td>新進人員訓練</td><td>7,757</td><td>43,628</td></tr><tr><td>金融專業人才培育</td><td>219,971</td><td>261,683</td></tr><tr><td>總計</td><td>229,288</td><td>314,636</td></tr></table>	113 年人才培育暨訓練情形			培訓類別	總訓練人次	總訓練時數	管理人才培育	1,560	9,325	新進人員訓練	7,757	43,628	金融專業人才培育	219,971	261,683	總計	229,288	314,636
113 年人才培育暨訓練情形																					
培訓類別	總訓練人次	總訓練時數																			
管理人才培育	1,560	9,325																			
新進人員訓練	7,757	43,628																			
金融專業人才培育	219,971	261,683																			
總計	229,288	314,636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1. 本行提供各項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或提報所設置「金融商品審議委員會」、「新商品審議委員會」及「數位發展策略委員會」等委員會審議辦理；與客戶訂立契約前或同時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報酬、各項費用及其收取方式，各項定型化契約暨收費標準亦於官網公告。 2. 為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保密及資訊安全職責，設置專責單位及小組並訂定「消費者保護準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個人資料管理要點」、「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規範，持續取得「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及「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國際認證，並將隱私權保護聲明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公開於公司網站，並確實執行金控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維護客戶隱私權及提升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3. 本行形塑公平待客原則為核心企業文化，董事會為推動公平待客原則最高督導單位，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及「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章以茲遵循，由總經理擔任「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召集人，主導公司各項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定期開會並向董事會陳報本行執行情形，以落實遵循公平待客原則，保障客戶權益，提供客戶更優質的金融服務；113 年元大銀行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前 25% 銀行，顯見對公平待客的努力獲得主管機關的肯定。 4. 本行已訂定「消費爭議處理辦法」、「處理客戶陳情事件作業要點」及「客戶申訴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並持續取得「ISO 10002 客戶申訴管理系統」國際認證，對於消費者申訴事件，除立即通知相關單位，確實掌握處理進度外，於處理單位處理完成後，亦洽詢消費者之意見。 5. 元大銀行提供多重消費者申訴管道如下： (1)各營業單位營業廳設置客戶意見反應單 (2)客服專線 (3)銀行網頁、行動銀行之客服專區 (4)電子信箱 (5)傳真或郵寄信函 (6)智能客服 (六)本金控集團於108年訂定元大金控暨子公司供應商管理要點，該要點已要求供應商在人權及環境議題應遵循規範(如簽署「供應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並依該要點完成供應商評鑑。另元大金控集團於109年導入ISO20400永續採購，特制訂元大金控集團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一指引，要求供應商應遵循其相關事項，其內容包含誠信經營，要求供應商應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以及制訂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守則。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元大金控每年度定期發行非財務資訊報告書，113年6 月發布「元大金控2023永續報告書」(以下簡稱本報告書)，同時備有中、英文版本公告於元大金控網站「永續發展」專區，內容涵蓋本集團於112年度(112年1 月1 日至112 年12 月31 日)在經濟、社會及環境三大面向的績效表現，以及重大主題的管理方法與因應作為。本報告書依合併報表原則設定組織邊界，涵蓋元大金控暨旗下8家子公司，以臺灣的營運活動作為本次揭露範疇；本報告書主要編撰原則依循 GRI 通用準則、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及整合性報導架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ASB永續會計準則—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準則、商業銀行準則，以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財務面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環境面ISO 14001、ISO 14046、ISO 14064-1、ISO 14067、ISO 20400、ISO 50001、PAS 2060；社會面依循ISO 45001、ISO 26000、ISO 27001。本報告書委託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根據AA1000 AS v3保證標準及GRI 準則進行查證，經查證後，本報告書確認符合GRI 準則2021年版及AA1000 Type II 中度保證；另，SASB永續會計準則—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準則指標，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 依據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特定SASB 關鍵績效資訊進行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完備本行永續發展相關制度，以與母公司元大金控同步實踐永續發展，爰參照「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第十一屆第63次董事會通過在案，與現行運作情形無差異之情事發生。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詳見本行及母公司元大金控網站。			

註1：執行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措施之計畫。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八)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行董事會為氣候相關議題最高氣候治理單位，負責氣候相關政策、策略與目標之核定，並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納入考量，監督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與揭露。除將上述氣候相關議題納入銀行營運策略外，董事會亦督導各項管理機制執行情形與成效，以確保本行穩健經營，包括定期討論氣候相關議題，持續檢視風險評估結果、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等，以強化本行全體員工對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議題之瞭解。 2. 本行組織架構與各單位權責，依董事會核定「組織規程」規定辦理氣候相關事宜。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 本行每年依業務性質盤點因氣候變遷造成的風險及機會，並進一步的根據TCFD 所建議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分類、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進行鑑別與評估。 2. 本行使用氣候風險與機會矩陣排序後之結果，鑑別出多項風險及機會，依據短中長期影響期間和衝擊程度分別擬定措施及策略，在致力於與氣候變遷共存外，亦做出相對應的策略創造機會。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投融资對象因極端氣候導致財產損失或營運中斷，進而影響本行損益，收入下降。 2. 極端氣候造成淹水之情形，導致本行營運據點營業中斷或自有不動產價格或擔保品下降，進而影響本行之損益，收入下降。 3. 以綠色金融體系網路(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及IPCC氣候變遷情境為基礎，選定無政策RCP8.5、有序情境RCP2.6及無序情境RCP2.6之氣候變遷情境設定，評估可能面臨的財務衝擊。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程序依循既有風險作法主要分為四大步驟，從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以及風險溝通/報告。 1. 風險辨識： 辨識自身營運及投資與融資業務之氣候變遷風險(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與既有風險之關聯性，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納入既有風險管理流程。 2. 風險衡量： (1) 綜合考量氣候變遷風險衡量方法之合理性、暴險重大性及風險類型間相關性，衡量與管理氣候變遷風險。 (2) 建立氣候變遷風險衡量方法，強化氣候風險質化或量化之風險監測及管理。 3. 風險監控： (1) 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監控指標，定期進行分析、監控與報告。 (2) 風險管理部每年依據本行營業目標與風險容忍度，並考量氣候變遷風險衡量方法，檢視全行氣候變遷風險監控指標之合適性。 4. 風險溝通/報告 (1) 風險管理部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長、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報告重要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資訊。 (2) 如發現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則立即依內部規範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項目	執行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行依銀行公會《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中設定的119年、139年有序轉型、無序轉型及無政策等共六種氣候風險情境，分析實體風險(暴雨、淹水、乾旱)及轉型風險(碳價上升)對本行投、融資暴險之衝擊；並透過風險鏈結指標(營授比、十足擔保比率、CLTV等)對應聯徵中心提供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及依本行實務經驗之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參數，計算在六種情境下氣候變遷對一般企業及個人暴險之預期損失占銀行淨值及稅前損益之比率。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1. 本行參考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cience Based Target, SBT)之方法學設定目標，透過導入內部碳價(Internal Carbon Pricing, ICP)、低碳營運及低碳轉型等策略，積極降低自身營運之碳排放量，以達成139年達成淨零碳排之願景。透過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及議合之方式，訂定低碳策略之氣候行動，並強化對氣候風險的瞭解及管理。 2. 依本行金控集團SBT目標設定 (1) 類別一與類別二: 119年較109年絕對減量42% (2) 類別5.4(依各投融資標的分別設定) A. 發電專案融資: 119年發電專案融資組合每千度發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08年減少49% B. 商用不動產: 119年商用不動產的企業貸款組合每平方公尺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08年減少59% C. 發電業: 119年發電業的企業貸款組合每千度發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08年減少49% D. 其他長期貸款: 甲、119年每平方公尺的金融、零售、服務、餐飲、房地產開發業的企業長期貸款組合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08年減少58% 乙、116年化石燃料、電子和電機設備、一般製造業的企業長期貸款組合38%(依貸款金額計算)設定SBT目標 E. 上市公司股債投資: 116年上市公司股債投資組合39%(依投資金額計算)設定SBT目標。 3. 為辨識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本行採用總體投資部位情境分析(Top Down)，加上個別公司尺度情境分析(Bottom Up)，以多元角度分析不同時間點、不同情境下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衝擊。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1. 為順應國際減碳趨勢，響應「科學減碳、碳權有價」概念。本行啟動「內部碳價機制(Internal Carbon Pricing, ICP)」，為國內首家導入減碳管理制度之金融業。本行內部碳定價之價格制定基礎，係從108年全球約2,600家企業揭露於最具權威性的氣候變遷問卷「CDP碳揭露專案」中之碳價範圍，以銀行內部歷史減碳成效及未來潛在之減碳成本，如汰換節能設備、購買綠電等為依據，將每一個節能改善行動計畫的投入與產出加入碳價參數進行計算。 2. 未來將持續依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以及國際碳價趨勢，滾動式調整本行內部碳價，並逐步連結營運策略以擴大應用範疇，穩健接軌國際永續脈絡。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	1. 本行設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並於111年7月取得國際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目標核定，是全台第二名、亞洲第四家完成審查的金融業者，符合控制溫度升高1.5°C之減碳路徑，並以每五年為區間，設定短中長期目標，階段目標為110年度減量4%，112年度減量6%，114年度減量8%。減碳目標類別一、

項目	執行情形
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 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數量。	類別二涵蓋營運據點之用電等營運活動，且每年透過符合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之第三方查證碳排放量。 2.透過落實使用節能設備並實際使用再生能源等作為，本行綠電推動分為三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推動包括總行營業部及台中分行為全國首間 100%使用綠電之銀行據點。 (2) 第二階段推動自 112 年 2 月進行轉供，包括高雄、永康等共計 15 家分行及位於承德大樓之總行單位辦理。 (3) 第三階段推動於 113 年起，主要提供元大金融廣場使用。 3. 113年度原營業部舊址更新為中崙分行，並新增營業部新址100%使用綠電，合計共有3個據點100%使用綠電 4.累計 113 年全年共使用約 196.9 萬度綠電，已達銀行整體總用電 11.58%，超越原訂 6%(110 萬度)之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1-1及1-2)	另填於 1-1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及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年度	範疇一，直接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資料涵蓋範圍
2023	569.68	0.0246	元大銀行總公司、149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及1家海外分行。
2024	489.20	0.0176	元大銀行總公司、149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
年度	範疇二，間接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資料涵蓋範圍
2023	8343.31	0.3599	元大銀行總公司、149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及1家海外分行。
2024	8416.92	0.3036	元大銀行總公司、149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年度	確信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2023	元大銀行總公司、149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及1家海外分行。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ISO/CNS 14064-1:2018	112/1/1至112/12/31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並無重大錯誤。
2024	元大銀行總公司、149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ISO/CNS 14064-1:2018	113/1/1至113/12/31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並無重大錯誤。

備註:112、113年度本行溫室氣體盤查確信意見書於第167頁至190頁。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依據本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2021-2025)，永續績效指標 KPI 與 2025 年目標。

- 一、落實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持續精進風險與機會之財務影響評估與揭露。
- 二、積極參與國際氣候評比：主動回覆 CDP 氣候變遷問卷，持續獲得領導等級。
- 三、碳排放目標(以 SBT 方法學為標準)：每單位營收碳排減量 8%，能耗減量 7%。
- 四、廢棄物減量(基準年為 2019 年)：人均廢棄物較基準年減 3%。
- 五、用水減量(基準年為 2019 年)：每平方米用水量較基準年減 4%。
- 六、響應綠色能源使用(基準年為 2020 年)：綠色能源使用量達基準年總用電量 6% (約 110 萬度)。
- 七、新建辦公大樓取得綠建築標章：元大金融廣場取得綠建築標章認證。
- 八、信用卡碳足跡認證：目標 2025 年成為「零碳信用卡」。

(九)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1. 本行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元大金控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元大金控在內之集團所有公司共同遵守，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以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2. 本行全體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為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皆完成簽署「誠信聲明書」。 (二) 本行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之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機制，且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採行之防範方案，範圍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另依本行「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作業要點」，本行於113年3月完成風險評估作業，經評估結果，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低且影響程度輕微，除部分檢核評估項目落於黃色及橘色區域外，整體屬低度風險。 (三) 1. 本行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態樣；並訂有「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及「受理檢舉案件作業細則」，其中包含檢舉管道（檢舉信箱、專線等）之設置及公告、受理人員及單位、處理過程及紀錄保存、檢舉人身份保密及權益維護等，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 2. 本行已制定相關懲戒規定，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亦明訂予以解任或解雇。此外，為促進本行形塑誠信經營企業文化，故於本年度訂定「高階管理人員責任地圖制度執行準則」，以建置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並落實對高階管理人員之問責。 3. 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就員工相關懲處案件進行審議及申復之審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依本行「採購作業處理要點」規定，為瞭解交易對象之誠信經營狀況，本行與外部採購廠商交易金額達20,001元以上時，請購單位應填具「供應商管理檢核表」，以確認供應商之誠信經營狀況作為供應商審核之依據；在簽訂採購合約時，於合約中亦要求供應商應納入誠信經營條款及永續採購條款，始得簽約。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行法令遵循部為誠信經營事項專責窗口單位，由稽核室、業務管理部、人力資源部、管理部、法務部及法令遵循部負責辦理企業誠信經營相關事務，另由業務管理部每年彙總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提報董事會及元大金控。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1. 本行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本行「道德行為準則」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本行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2. 已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且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除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需報請董事會核議。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1. 本行法令遵循部每年辦理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分析，將結果提供稽核室，並由稽核室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2. 本行稽核室已就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作業規範及法令遵循部提供112年度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分析結果，擬訂113年度查核計畫，據以查核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及有效性，查核結果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之情事。 3. 本行會計制度係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等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本行會計作業實務情形下制定。每季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在案，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接受內部稽核、外部金融檢查局查核，俾確保本行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行每年均會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專業課程，並舉辦全行員工法定訓練課程及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包含誠信經營、公平待客原則、利害關係人交易及內線交易行為規範、併購資訊揭露相關法規、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反賄賂貪污及本行檢舉制度實施辦法，提升員工對於相關法令之專業知識及判斷能力，了解身為金融從業人員之法律責任，俾利將「誠信」深化於日常業務之運作，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另誠信經營重要內容已納入每半年辦理之法令遵循自評項目表(各單位共通適用)及法遵線上測驗共通題中。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1.本行為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已設置員工意見反映信箱，為勞資對話與員工申訴平台；為維持本行多元化檢舉及通報機制，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及「受理檢舉案件作業細則」，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任何方式檢舉，並由法令遵循部擔任受理單位及指派專責人員受理檢舉案件，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移送調查單位(稽核室)進行調查及後續處理作業。另於本行官網「公司治理專區」之「檢舉制度」揭露檢舉制度辦法、檢舉專線電話、電子信箱，以及檢舉受理案件調查及處理結果之資訊(113年度接獲6件檢舉案件，5件非屬本行「檢舉制度實施辦法」所定適用範圍或受理案件類型；1件受理後已由權責單位完成調查並回復檢舉人)。 2.本行所訂定「員工獎懲處理要點」，對於舉報員工不法行為或舞弊情事，以使客戶與本行免受或減輕損失者，提供各項獎勵標準。 (二) 本行訂定之「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及「受理檢舉案件作業細則」，內容包含明定調查原則與配合調查流程、後續處理機制以及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三) 本行對檢舉人採取下列保護措施： 1.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但本行為因應業務或經營所需之組織改組、整併或裁撤，而為非針對檢舉人個人之處置，或檢舉人因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經本行查證屬實而依相關規定懲處者，不在此限。 2.如檢舉人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協助其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官網永續發展專區/公司治理之項目下已揭露誠信經營規章暨落實情形，並於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情形之相關資訊。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本行依循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辦理，運作情形無差異之情事發生。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元大金控集團為導入ISO20400永續採購，特制訂元大金控集團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一指引，要求供應商應遵循其相關事項，其內容包含誠信經營，要求供應商應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請詳參本行網站「關於元大」。

2. 董事與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本行董事為保持核心價值及提升專業素養，皆積極主動地參與由主管機關與公會所主辦之各項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與進修課程，以提供創造企業價值的建議並有效執行董事職能，進而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進修期間：113年1月~113年12月

姓名	進修資訊			進修 總時數	備註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張財育	113/04/1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3	
	113/05/16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3/09/05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113/09/12	TCFD 戰略佈局與高階決策風險知深化	1		
	113/10/17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周筱玲	113/04/1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3	
	113/07/31	(ESG)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及因應(公平待客)	3		
	113/09/05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113/09/12	TCFD 戰略佈局與高階決策風險知深化	1		
	113/10/17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翁素卿	113/04/1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3	113.5.28 新任
	113/05/16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3/09/05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113/09/12	TCFD 戰略佈局與高階決策風險知深化	1		
	113/10/17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翁 健	113/04/1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3	
	113/05/16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3/09/05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113/09/12	TCFD 戰略佈局與高階決策風險知深化	1		
	113/09/30	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馬維辰	113/04/1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3	
	113/05/16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3/09/05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113/09/12	TCFD 戰略佈局與高階決策風險知深化	1		
	113/10/17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姓名	進修資訊			進修 總時數	備註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陳忠源	113/04/1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3	
	113/05/16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3/09/05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113/09/12	TCFD 戰略佈局與高階決策風險知深化	1		
	113/10/17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柯宇峯	113/04/1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3	
	113/05/16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3/09/05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113/09/12	TCFD 戰略佈局與高階決策風險知深化	1		
	113/10/17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宋耀明	113/04/1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3	
	113/05/16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3/09/05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113/09/12	TCFD 戰略佈局與高階決策風險知深化	1		
	113/10/17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梁國源	113/04/1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	3	16	
	113/05/16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3/09/05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113/09/12	TCFD 戰略佈局與高階決策風險知深化	1		
	113/10/17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113/11/6	國際經濟情勢暨中國政治變化，台商因應之道	3		
李大經	113/04/1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9	
	113/05/16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3/09/05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113/09/12	TCFD 戰略佈局與高階決策風險知深化	1		
	113/10/17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113/11/14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113/12/18	矽光子定義網路：矽光子（SiPh）與共同封裝光學(CPO)的發展趨勢	3		
邱文卿	113/04/1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3	
	113/05/16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3/09/05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姓名	進修資訊			進修 總時數	備註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113/09/12	TCFD 戰略佈局與高階決策風險知深化	1		
	113/10/17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鄧彥敦	113/04/1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3	
	113/05/16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3/09/05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113/09/12	TCFD 戰略佈局與高階決策風險知深化	1		
	113/10/17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徐光曦	113/04/1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3	
	113/05/16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3/09/05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113/09/12	TCFD 戰略佈局與高階決策風險知深化	1		
	113/10/17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薛明玲	113/01/26	2024 年台灣經濟走勢分析	3	30	
	113/03/29	高值化銅品的生產技術與市場發展	2		
	113/04/1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13/04/30	TCFD & SBTi 發展趨勢與董事職權	3		
	113/05/03	錄產業發展前景暨韌性供應鏈永續管理	3		
	113/05/16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3/09/05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113/09/04	公司的法令遵循及誠信經營暨董事應瞭解勞基法之法令實務-友善職場及性等	3		
	113/09/12	TCFD 戰略佈局與高階決策風險知深化	1		
	113/10/16	第 20 屆(2024)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聚焦治理重心 發揮人才優勢	3		
	113/11/08	台灣綠電事業發展與前景暨營造友善職場(含性騷擾防制)	3		
洪慶山	113/04/1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6	
	113/05/16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3/09/05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113/09/10	永續內控面面觀	3		
	113/09/12	TCFD 戰略佈局與高階決策風險知深化	1		
	113/10/17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張傳栗	113/04/1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3	
	113/05/16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姓名	進修資訊			進修 總時數	備註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113/09/05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113/09/12	TCFD 戰略佈局與高階決策風險知深化	1		
	113/10/17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潘進丁	113/05/16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0	
	113/06/17	稅務洗錢風險防範-國家八大洗錢風險態樣	3		
	113/09/05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113/09/12	TCFD 戰略佈局與高階決策風險知深化	1		
劉啟群	113/04/1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3	
	113/05/16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3/09/05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113/09/12	TCFD 戰略佈局與高階決策風險知深化	1		
	113/10/17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3.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本行公司治理主管在公司治理與內部管理機制上皆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積極主動地參與由主管機關與公會所主辦之各項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與進修課程，以落實營運及財務等各項資訊透明化，注重股東權益，並透過董事會加強對公司營運督導與管理，以積極強化本集團永續治理之各項措施。

進修期間：113 年 1 月~113 年 12 月

姓名	進修資訊			進修 總時數	就任日期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黃明玄	113/04/1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2	108.07.01
	113/05/16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3/09/05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113/10/17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元大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依規公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代碼 5852)查詢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報告：詳見第 110 頁。

會計師檢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24006624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鄧柏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 年 6 月 6 日第十一屆第五十一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 (1) 通過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書。
- (2) 通過112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 (3) 通過本行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 (4)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5) 通過本行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113 年度	6,660	13,763	20,423	非審計公費主要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氣候風險財務資訊揭露報告優化及顧問諮詢服務、金控 ESG 永續報告書暨道瓊永續指數精進專案顧問諮詢服務等。
	羅蕉森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無】。

七、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資料日：114年1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100.00	無	2,400,000,000	100.00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13,516,024	100.00		13,516,024	10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0.81		160,000	0.81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33,248	1.36		7,333,248	1.36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361,843	3.74		25,361,843	3.7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0.85		9,000,000	0.85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5,053	7.92		475,053	7.9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8,913,470	5.00		38,913,470	5.00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6,373	0.31		416,373	0.31
彥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2)	200,577	0.05		200,577	0.05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註 3)	83	0.0002		83	0.0002
Mastercard 公司 B 股(註 4)	(註 4)			(註 4)	
VISA 公司 C 股(註 5)	(註 5)			(註 5)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3.00		1,800,000	3.00
SWIFT(註 6)	(註 6)			(註 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187,982	0.51		3,187,982	0.51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註 7)	(註 7)			(註 7)	

註1：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註2：彥武企業已於94年底全數認列損失。

註3：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已於96年4月全數認列損失。

註4：Mastercard 公司 B 股於97年9月23日由NCCC依其95年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股數分配比例一次轉讓給會員金融機構；本公司獲配現金\$26,062 仟元及取得 Mastercard 公司 B 級普通股 2,696 股，合計認列收入\$28,727 仟元；Mastercard 公司於103年1月21日每1股配9股(網站上公告)，本行總持有 Mastercard 公司 B 級普通股 26,960 股。

註5：VISA 公司 C 股於97年9月3日由NCCC依其97年4月25日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股數分配比例一次轉讓給會員金融機構；本公司獲配現金\$19,326 仟元及 C 級普通股 11,537 股，合計認列收入\$35,179 仟元。

註6：SWIFT(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股權，依該協會規定：每3年一次依各會員對其貢獻度進行股權重分配，爰各會員持有之股數將有增減或持平等情況；110年股權重分配後(113年無增減股數之通知)，本行持股14股。

註7：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4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基準日為113年4月30日，後續解散清算程序作業中。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資料日：114 年 1 月 31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單位：仟股)	金額 (新臺幣仟元)	股數 (單位：仟股)	金額 (新臺幣仟元)	股本來源	其他
91.12	\$10	1,211,514	12,115,136	1,211,514	12,115,136		
92.12	\$10	1,050,000	10,500,000	1,050,000	10,5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61,514 仟股	註 1
93.02	\$10	1,350,000	13,500,000	1,350,000	13,500,000	現金增資(私募)300,000 仟股	註 1
93.07	\$10	1,400,000	14,000,000	1,400,000	14,00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 仟股	註 2
94.07	\$10	1,800,000	18,000,000	1,800,000	1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 仟股及 現金增資(私募)300,000 仟股	註 3
96.10	\$10	2,400,000	24,000,000	2,400,000	24,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400,000 仟股及 現金增資(私募)1,000,000 仟股	註 4
97.03	\$10	2,200,000	22,000,000	2,200,000	22,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00,000 仟股	註 5
98.03	\$10	2,200,000	22,000,000	1,874,509	18,745,089	減資彌補虧損 325,491 仟股	註 6
98.03	\$15	2,200,000	22,000,000	2,150,000	21,500,000	現金增資(私募)275,491 仟股	註 7
99.06	\$10	2,200,000	22,000,000	2,181,134	21,811,335	盈餘轉增資 31,134 仟股	註 8
100.06	\$10	2,500,000	25,000,000	2,273,313	22,733,131	盈餘轉增資 92,179 仟股	註 9
100.11	\$16	2,700,000	27,000,000	2,510,813	25,108,131	現金增資(私募)237,500 仟股	註 10
101.06	\$10	2,700,000	27,000,000	2,622,983	26,229,835	盈餘轉增資 112,170 仟股	註 11
101.09	\$13.74	3,500,000	35,000,000	3,496,331	34,963,315	現金增資(私募)873,348 仟股	註 12
102.06	\$10	3,650,000	36,500,000	3,649,693	36,496,931	盈餘轉增資 153,362 仟股	註 13
103.06	\$10	3,800,000	38,000,000	3,769,049	37,690,490	盈餘轉增資 119,356 仟股	註 14
104.06	\$10	3,950,000	39,500,000	3,918,362	39,183,617	盈餘轉增資 149,313 仟股	註 15
105.06	\$10	4,200,000	42,000,000	4,152,182	41,521,815	盈餘轉增資 233,820 仟股	註 16
106.08	\$10	8,000,000	80,000,000	4,265,285	42,652,845	盈餘轉增資 113,103 仟股	註 17
107.01	\$10	8,000,000	80,000,000	7,394,039	73,940,390	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 3,128,754 仟股	註 18
113.07	\$10	8,000,000	80,000,000	7,995,355	79,953,548	盈餘轉增資 601,316 仟股	註 19

註 1：92.11.17 台財融(二)字第 0920047493 號

註 2：93.06.15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6570 號

註 3：94.05.1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5706 號及 94.06.17 金管銀(六)字第 0940013937 號

註 4：96.10.0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4153 號及 96.10.05 金管銀(六)字第 09600427560 號

註 5：97.03.19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09643 號

註 6：98.03.17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08865 號

註 7：98.03.26 金管銀(六)字第 09800093260 號

註 8：99.05.21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4290 號

註 9：100.06.17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6709 號

註 10：100.10.24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52191 號

註 11：101.06.15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5736 號

註 12：101.08.28 金管銀控字第 10100273481 號

註 13：102.06.19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2147 號

註 14：103.06.16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1801 號

註 15：104.06.22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2323 號

註 16：105.06.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註 17：106.07.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註 18：106.10.30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0051 號

註 19：113.07.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資料日：114 年 1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7,995,355	4,645	8,000,00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日：114 年 1 月 31 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95,355	100%

(三)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繳納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依法提撥30%之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15%。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兩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盈餘分配比率規定之限制。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25%之部分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銀行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銀行分派股利之種類，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30%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2. 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行113年度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0元及股票股利新臺幣7,349,948,030元，共計分配股利新臺幣7,349,948,030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因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此揭露項目。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之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行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113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56,158,882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行113年度無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行 112 年度盈餘經 113 年 6 月 6 日第 11 屆第 51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用以配發員工酬勞之數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計配發員工酬勞新臺幣 51,026,121 元。

(六)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4 年第 3 期金融債券	104 年第 4 期金融債券	104 年第 5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6.12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130410 號函	104.6.12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130410 號函	104.6.12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130410 號函
發行日期	104.8.27	104.8.27	104.9.29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拾伍億伍仟萬元	新臺幣參拾億元	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萬元
利率	4.1%	2.1%	4.1%
期限	無到期日	年期：10 年 到期日：114 年 8 月 27 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10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到期一次償還	發行屆滿 10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未償還餘額	伍拾伍億伍仟萬元	參拾億元	壹拾肆億伍仟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7,690,491 仟元	37,690,491 仟元	37,690,491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1,073,449 仟元	51,073,449 仟元	51,073,449 仟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7.36%	73.85%	76.9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	是，第二類	是，第一類
信用評等資訊	114.1.20 中華信評 twAA	114.1.20 中華信評 twAA	114.1.20 中華信評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0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	110 年第 2 期金融債券	111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9.9.8 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2256 號函	110.2.2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1363 號函	110.11.30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29886 號函
發行日期	110.2.23	110.4.29	111.3.21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拾億元	新臺幣伍億元	新臺幣貳拾億元
利率	0.67%	0.45%	0.77%
期限	年期：10 年 到期日：120 年 2 月 23 日	年期：5 年 到期日：115 年 4 月 29 日	年期：5 年 到期日：116 年 3 月 21 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金融債	一般順位金融債	一般順位金融債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或發行屆滿 5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伍拾億元	伍億元	貳拾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3,940,390 仟元	73,940,390 仟元	73,940,390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3,942,740 仟元	123,942,740 仟元	123,024,178 仟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二)須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興建總行大樓(綠建築)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7.51%	17.91%	18.0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否	否
信用評等資訊	114.1.20 中華信評 twAA	114.1.20 中華信評 twAA	114.1.20 中華信評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1 年第 2 期金融債券	111 年第 3 期金融債券甲券	111 年第 3 期金融債券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1.10.17 金管銀控字第 1110225255 號函	111.10.17 金管銀控字第 1110225255 號函	111.10.17 金管銀控字第 1110225255 號函
發行日期	111.11.24	111.12.29	111.12.29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參拾柒億元	新臺幣玖億元	新臺幣拾玖億元
利率	2.40%	2.40%	2.55%
期限	年期：7 年 到期日：118 年 11 月 24 日	年期：8 年 到期日：119 年 12 月 29 日	年期：10 年 到期日：121 年 12 月 29 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參拾柒億元	玖億元	拾玖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3,940,390 仟元	73,940,390 仟元	73,940,390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3,024,178 仟元	123,024,178 仟元	123,024,178 仟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1.05%	21.78%	23.3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資訊	114.1.20 中華信評 twAA	114.1.20 中華信評 twAA	114.1.20 中華信評 twA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13 年 第 1 期 金 融 債 券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文 號	110.11.30 金管銀控字 第 1100229886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13.06.27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北市		
幣 別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		
利 率	1.75%		
期 限	年期：3 年 到期日：116 年 06 月 27 日		
受 償 順 位	一般順位金融債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餘 額	壹拾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3,940,390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6,819,330 仟元		
履 約 情 形	無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 投資計畫之放款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 前已發行流通在外 之餘額占發行前 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比 率	19.7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 資 本 及 其 類 別	否		
信 用 評 等 資 訊	114.1.20 中華信評 twAA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

(二)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04.6.12金管銀控字第10400130410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109.9.8金管銀控字第1090222256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50億元（或等值外幣）、110.2.2金管銀控字第1100201363號函核准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5億元、110.11.30金管銀控字第1100229886號函核准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50億元（或等值美元）、111.10.17金管銀控字第1110225255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65億元。

申請目的係為提升資本適足率，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以支應放款、投資等業務之資金需求，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及興建總行大樓(綠建築)。

(二)執行情形：

1. 截至114年1月31日止，本行發行在外金融債券，新臺幣金融債券總餘額為新臺幣250億元，各次申請額度及執行情形如下：

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核准額度	執行情形
104.6.12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13041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億元 (或等值外幣)	● 104.8.27 發行 104 年度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5.5 億元。 ● 104.8.27 發行 104 年度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 ● 104.9.29 發行 104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4.5 億元。
109.9.8 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2256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或等值外幣)	● 110.2.23 發行 11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110.2.2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1363 號函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5 億元	● 110.4.29 發行 110 年度第二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5 億元。
110.11.30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29886 號函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或等值美元)	● 111.3.21 發行 111 年度第一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20 億元。 ● 113.3.27 發行 113 年度第一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0 億元。
111.10.17 金管銀控字第 1110225255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65 億元	● 111.11.24 發行 111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7 億元。 ● 111.12.29 發行 111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9 億元。 ● 111.12.29 發行 111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9 億元。

2. 本年度各項擴充計畫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請參閱【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第一~二項之說明，詳第140~141頁。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內容：

1. 存匯業務
2. 法人金融業務
3. 個人金融業務
4. 財富管理業務
5. 信託業務
6. 外匯業務
7. 財務操作與金融交易業務
8. 數位金融業務
9. 海外業務

(二) 112~113年度合併業務發展概況：

1.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淨收益	比重(%)	淨收益	比重(%)
利息淨收益	15,582,608	55.24	14,451,632	61.09
手續費淨收益	6,111,678	21.66	4,535,774	19.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781,999	24.04	1,441,279	6.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968,529	3.43	1,002,130	4.2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0	0.00	0	0.00
兌換損益	(1,919,284)	(6.80)	2,064,075	8.73
資產減損損失	(14,167)	(0.05)	(437)	(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699,494	2.48	160,488	0.68
合計淨收益	28,210,857	100.00	23,654,941	100.00

2.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與 112 年度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數	增減率(%)
活期性存款	902,761	49.31	872,086	53.92	30,675	3.52
支票存款	5,498	0.30	5,911	0.37	(413)	(6.99)
活期存款	237,673	12.98	191,780	11.86	45,893	23.93
活期儲蓄存款	659,590	36.02	674,395	41.70	(14,805)	(2.20)
定期性存款	928,195	50.69	745,307	46.08	182,888	24.54
定期存款	658,834	35.98	475,173	29.38	183,661	38.65
定期儲蓄存款	269,361	14.71	270,134	16.70	(773)	(0.29)
合計	1,830,956	100.00	1,617,393	100.00	213,563	13.20

註：本表為年底存款餘額，包含臺、外幣存款，但不含央行、同業存款及中華郵政轉存款。

3.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與 112 年度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數	增減率(%)
企業金融	647,738	50.78	541,345	49.97	106,393	19.65
一般企業貸款	395,892	31.04	337,524	31.16	58,368	17.29
中小企業貸款	227,157	17.81	187,903	17.35	39,254	20.89
政府貸款	19,958	1.56	10,809	1.00	9,149	84.64
公營事業貸款	4,500	0.35	5,000	0.46	(500)	(10.00)
催收款	231	0.02	109	0.01	122	111.93
個人金融	616,742	48.35	529,422	48.87	87,320	16.49
房屋貸款	514,250	40.32	443,354	40.93	70,896	15.99
汽車貸款	72,552	5.69	63,201	5.83	9,351	14.80
消費性貸款	28,253	2.21	21,292	1.97	6,961	32.69
理財貸款	1,344	0.11	986	0.09	358	36.31
催收款	183	0.01	120	0.01	63	52.50
其它（註）	160	0.01	469	0.04	(309)	(65.88)
海外子行	11,082	0.87	12,484	1.15	(1,402)	(11.23)
合計	1,275,562	100.00	1,083,251	100.00	192,311	17.75

註：含存單質借、綜合透支、小規模營業人貸款。

4. 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與 112 年度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數	增減率(%)
進 口	1,046,202	1.71	479,235	1.15	566,967	118.31
出 口	3,030,575	4.96	1,812,143	4.35	1,218,432	67.24
匯 出	28,112,232	45.96	19,662,388	47.23	8,449,844	42.97
匯 入	28,967,261	47.37	19,682,248	47.27	9,285,013	47.17
合 計	61,156,270	100.00	41,636,014	100.00	19,520,256	46.88

5.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與 112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信託資產餘額		305,243,375 (註 1)	269,843,758 (註 2)	35,399,617	13.12%
其他受託代理項目		4,317,857	4,159,911	157,946	3.80%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3,185,819	2,353,148	832,671	35.39%
投資型保單保管資產規模		0	0	0	0.00%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保管資產規模		22,717,608	29,683,762	(6,966,154)	(23.47%)
外資保管資產規模		29,894,382	37,247,709	(7,353,327)	(19.74%)
其他財產保管		88,146	79,740	8,406	10.54%
營業保證金保管資產規模		2,990,000	2,970,000	20,000	0.67%
保管手續費收入		50,901	53,446	(2,545)	(4.76%)
有價證券 簽 證	簽證金額	15,900,105	13,435,920	2,464,185	18.34%
	簽證手續費收入	4,468	4,296	172	4.00%

註 1：含 OBU 信託財產新臺幣 4,001,495 仟元。

註 2：含 OBU 信託財產新臺幣 3,580,158 仟元。

6. 保險代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佣金收入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與 112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非投資型保險	2,133	1,498	635	42.35%
投資型保險	40	32	8	25.62%
財產保險	26	23	3	12.27%

7. 信用卡業務：

單位:卡、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與 112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流通卡數	1,210,216	1,204,740	5,476	0.45
有效卡數	544,121	561,123	(17,002)	(3.03)
簽帳金額	58,437	56,181	2,256	4.02
循環信用餘額	1,169	1,170	(1)	(0.09)

8. 投資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與 112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債券交易量	530,321	360,331	169,990	47.18
票券交易量	4,537,942	3,316,506	1,221,436	36.83

單位:美金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與 112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即期外匯交易	15,258	27,416	(12,158)	(44.35)
遠期外匯交易	42,216	15,614	26,602	170.37
換匯交易	92,413	60,411	32,002	52.97
選擇權交易	14	21	(7)	(33.33)

9. 數位金融業務：

單位:仟筆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與 112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網行銀帳務交易總筆數	303,554	229,655	73,899	32
商務網交易總筆數	11,412	9,811	1,601	16
行動支付(含跨境)交易總筆數	3,741	2,418	1,323	54

(三) 經營計畫：

113 年度本行將持續在落實風險控管、遵法內控前提下，著重於結構調整與提升收益，並妥適規劃業務量能以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同時也將積極推動數位轉型，在健全經營下極大化獲利能力，且採取實際行動落實推動永續發展，以善盡金融業社會責任。茲就營業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1. 業務發展方面：

- (1) 法人金融業務：在審慎控制風險下，藉由開發具前景之產業及其上下游企業、耕耘國內信用評級較佳之優質企業客戶及主動爭取聯貸案主辦，穩健擴大放款規模；此外，將透過台外幣活存專案及推廣交易融資業務、薪轉或代收服務等方式提高存款往來，成為客戶資金主要停泊與調度之銀行，以深化往來關係，提升收益率。
- (2) 個人金融業務：個人貸款將強化產品多元性與交叉銷售以增加收益。其中，房貸業務將持續開發都會區優質客戶及整批房貸，並增加承作轉貸案件、理財型房貸；信貸業務主要以電銷及分行為主要通路，未來除本行既有優質客戶、大型企業員工與專業人士外，亦將在嚴謹的授信審查下擴大承作客群；車貸則持續深耕原廠新車業務夥伴及原車融資，並積極開拓外車貸款及車貸客戶之其他業務跨售商機。信用卡業務將透過整合全行會員日與點數，簡化優惠制度，俾利招攬新客並鞏固既有客戶；同時善用電子帳單、行動銀行與社群推播等方式行銷其他業務，提高本行商品滲透度。
- (3) 財富管理業務：以保險、基金、債券為三大商品為主軸，掌握市場變化提供客戶適切投資建議；客群經營則透過會籍制度與升等方案，提供各類客群專屬權益，提高與客戶往來關係之緊密度。另對於高資產客戶理財服務，除由資深理財人員協助資產配置規劃外，亦將由總行專家團隊提供稅務、投資、保險與資產傳承規劃等專屬服務。
- (4) 金融交易業務：強化資金配置與管理，穩定投資相關收益，並擴大票券承銷規模、加強拓展TMU及債券自行買賣等業務經營，擴大收益來源。
- (5) 數位金融業務：為提升客戶服務與體驗，以整合、賦能、創新打造全新行動銀行「鑽金APP」，包含「個人行動銀行」及「鑽金商務網」；同時透過數據分析，推動全行整合化數位行銷，精準促動客戶往來及貢獻，達到獲客、活客、留客之目的。

2. 內部控制方面：

- (1) 遵循外部法令規範，並持續強化防制洗錢、資訊安全、個資保護、公司治理、消費者保護、金融友善文化暨服務措施等作業程序之完整性。另針對同業受裁罰案件進行案例分析與個案正確做法之宣導，強化行員之遵法觀念。
- (2) 與執法機關合作，以分行前線人員訓練及數位基礎建設為主，輔以人工智慧等新興技術偵測，應用於防制洗錢、防弊防詐監控作業，以提高偵測精準度

及降低人工處理時間。

-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遵循，將透過整合實務運作需求，持續調校系統功能與交易監控機制，並將資料比對、查詢等相關作業導入自動化流程，以提升作業效率。
- (4) 密切追蹤調整房、車、信貸、信用卡與現金卡相關風險分級與授信品質分析及評分卡模型與風險分析報表，以發揮監督管理資產表現。善用新信貸進件模型，目標在風險可控下拓展業務增加收益並持續優化，以期能精準發掘違約客戶的特徵因子。
- (5) 精進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監控及管理、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及內稽內控管理機制。

3. 員工培訓方面：

- (1) 透過培訓課程強化新進人員對本行組織文化認同，進而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穩定度。因應業務長期發展，依據員工職涯規劃，培育相關專業職能，並針對有潛力之高階業務人員進行管理職之訓練與接班梯隊培育，厚植銀行永續發展基礎。
- (2) 積極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及與外部培訓機構合作，增強員工各項專業、數位科技力與外語能力，並設置英文檢定及國際專業證照獎勵制度鼓勵員工自我成長，俾利厚植專業人才庫，奠定本行數位轉型、發展雙語分行與海外業務之基礎。

【114 年度經營計畫】

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章節中「四、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展望」之說明，詳第 7、8 頁。

(四) 市場分析：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章節，詳第1、4、5、6頁。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本行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為各項台外幣存款、消費性貸款、企業貸款、進出口外匯、匯兌、理財與信託商品及信用卡。有關增設業務部門，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112年8月29日同意本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本行自112年11月起於理財金融事業處轄下新增私人銀行部及理財商品部，以推動相關業務並有效整合產品策略。

發展規模及損益情形，請參閱本章節(二)112~113年度合併業務發展概況。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419,104	427,500

(2) 研究發展成果：

- A. 新興科技網路基礎建置案(第三~第四階段)
- B. 電子支付區 SLB 負載平衡設備 EOS 汰換
- C. 雙活資料中心網路設備建置案，本異地機房網際網路雙入口進線
- D. 新外匯議價系統建置專案
- E. 基金系統主機升級專案
- F. 安養信託建置專案
- G. 行動保全建置專案
- H. 信用卡系統建置本地雙活架構專案
- I. 車貸撥款模組建置專案
- J. 信貸業務平台建置專案(第二階段)
- K. 臨櫃開戶無紙化功能建置專案
- L. 簡訊發送平台建置專案
- M. 客服值機平台升級專案
- N. 端末系統資料庫本地雙活建置專案
- O. 房貸撥款進件平台建置專案
- P. 新法金徵審系統建置專案
- Q. 行為風險 KYE 智能平台建置專案
- R. 個金 AML 盡職調查電子簽核平台建置專案
- S. 信貸行為評分卡建置專案
- T. 金融交易系統升級(Calypso 導入 LIBOR Reforms 模組)專案。
- U. 台幣債票券(OM)系統增加台幣短期票券功能專案
- V. 跨行前置系統(FEP) 資料庫及同地雙活架構升級專案
- W. ICB 票券清算交割銀行建置專案
- X. KYC 綜合評分制專案
- Y. 線上申請貸款優化專案
- Z. 信託服務網建置專案
- AA. 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第一類)。
- BB.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專案。
- CC. SOC 委外監控服務專案。
- DD. 網路偵測與回應(NDR)系統採購專案。
- EE. 網站雲端防護服務-內容傳遞網路(CDN)專案。
- FF.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轉版驗證顧問案。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 資訊系統研發與升級：

臺幣帳務核心系統建置本地雙活架構專案、外匯系統升級專案、防火牆政策稽核軟體建置專案、分行 ATM 防火牆 EOS 汰換專案、OA 線路頻寬升速專案、中心機房核心網路交換器汰換專案、雙中心網路基礎設備建置、電腦安全組態管理平台(FCB 金融安全組態設定)、Windows 2016 作業系統及資料庫 EOS 升級專案、核心儲存區網路設備汰換案、SWIFT 系統升級專案、新外匯系統建置專案、簡訊發送平台建置專案(第二階段)、自動化錄音質檢系統建置專案、逾催文件影像功能建置專案、逾催管理平台 2.0 建置專案、新黃金存摺系統建置專案、私人銀行系統建置專案、持股信託升級專案、客戶關懷管理平台建置專案、硬體亂碼化設備升級案、企業應用整合系統(BAW)升級案、APIM 建置專案、新資本計提(第二階段)建置專案、鑽金行動 App 系統建置暨雲端開發專案、會員點數擴大專案、數位軌跡追蹤專案、個人網路銀行系統整併案、防舞弊系統第二階段、數位通路系統同地雙活資料庫升級專案、網銀微服務架構升級專案、數據中台擴充專案、生成式 AI 應用專案、私有雲專案。

B. 資安防護與資安管理：資安掃描檢測、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第一類、第二類)、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零信任架構導入及資安事件響應與自動化回應專案等重要資安專案。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加強存放款業務動能，透過業務策略轉型提高利差

- A. 持續透過存款專案及金流服務，增裕核心存款規模，並透過調控存款結構變化，有效控制存款成本。
- B. 藉由在地深耕拓展潛力客群，除經營存款、薪轉業務外，亦開發其他業務如信用卡、財富管理等，同步提高客戶於銀行之商品滲透度。
- C. 法金業務以提升資產報酬率為主軸，透過爭取大型聯貸案主辦、開發利率較佳之優質客戶放款等方式調整放款結構、提升利差，同時亦藉由跨售理財及 TMU 等業務增裕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收益。
- D. 個金業務加速轉型與突破，除信貸將透過專案新增開發三大客群、提升數位承作比重外，亦聚焦理財型房貸，期提升利息收入，並藉由協銷、轉介，增裕理財手續費收入。

(2) 強化理財戰力，擴大客戶經營之深度與廣度，拓展更多收益來源

- A. 積極充實理財專員、業務主管、輔銷人員等理財團隊，藉由招募外部優質人力、培訓內部人員轉任等多元渠道，強化整體業務戰力。
- B. 透過客戶分群經營，擴大財富管理資產規模；對於潛力客戶則透過行銷活

動持續觸及與滲透，吸引客戶新增理財往來，提升黏著度。

- C. 針對高資產客戶，依其個別需求量身訂做服務，提供稅務、投資、保險規劃及專家諮詢，並辦理專屬講座、酬賓活動及尊榮禮遇，期鞏固客戶信任，並透過客戶間相互推薦，擴大私人銀行客群規模。
- D. 善用集團資源，積極爭取員工持股信託、ETF、基金及外資保管等業務，於理財商品銷售之外，開創另一項手續費收入來源。

(3) 提供更多元化金融商品，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

- A. 發揮金控集團優勢，推廣優質基金及保險商品，並依據市場需求持續擴增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多元化之理財需求與資產配置；同時，持續強化數位渠道推廣定期定額投資，進一步累積管理資產規模。
- B. 因應高資產客戶增加及結構型商品業務重啟契機，持續規劃發行金融結構債及 DCI、SI 等結構型商品，提升商品競爭力。
- C. 為滿足法人客戶需求，持續拓展、優化應收帳款承購、金流服務、票券及泛 TMU 業務等，加強商品多元性，同時拓增收益來源。

(4) 落實法令遵循與洗錢防制，維護客戶權益與防堵金融犯罪

- A. 持續落實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優化各項作業流程，以強化效率、降低成本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B. 在詐騙犯罪日益猖獗下，設立跨單位之金融詐騙防制小組，除蒐集及宣導有關法令資訊外，亦共同規劃防詐精進作為。
- C.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等規章，規劃符合法令要求及銀行風險基礎導向之防制洗錢架構。
- D. 因應防制洗錢之發展趨勢，導入新興科技應用於可疑交易監控查調作業，並持續研究新特徵及機器學習方法，提升天網模型對警示帳戶之辨識能力。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透過商品力、數位力與行銷力之提升，強化客戶黏著與滲透度

- A. 從存款業務出發，持續發展客戶分群、客戶行為分析與貼標。藉由提供不同客戶差異化服務與產品，精準行銷，搭配支付優惠與點數經濟做為促動工具，強化滲透成效。
- B. 拓展數位觸及客戶之渠道與力度，除自有網站、行動銀行、社群專頁之外，亦針對目標客群頻繁使用之平台進行廣告投放，力求增加年輕客群及較少於實體分行往來之客群，並以良好數位體驗達到留客效果。
- C. 完善法金金流平台建置，透過基礎工程建置，逐步匯聚金流，提升並鞏固存款量；同時針對客戶之上下游供應鏈再行銷，擴大法金客源。
- D. 持續引進多元基金或高資產客群專屬之旗艦型產品，並開發創新投資方式，滿足客戶理財需求與投資效率。

(2) 厚植資訊基礎建設、發展AI實務應用，強化營運與作業效率

- A. 因應人工智慧發展，將積極導入 AI 解決方案以增進員工工作效率，例如藉由數據監測與資料探勘實現 AI 防弊、透過大型語言模型(LLM)及生成式 AI 輔助撰寫徵審報告、內部智能客服應答、簡報製作等。
- B. 持續擴充、提升核心系統，透過系統雙活、備援能力之強化，以因應未來交易量持續成長及降低偶發事件之影響。
- C. 透過走向微服務架構及容器化平台，使資訊系統之開發更加敏捷，滿足數位化進程及業務量成長需求，並建立快速交付之核心競爭力。

(3) 海外分支機構依當地市場環境調整業務發展策略，逐步提高獲利能力

- A. 香港分行將持續開發潛在授信戶及高淨值戶之存款，以降低存款集中度；同時，在遵循總行風險政策下，主動爭取優質聯貸案。
- B. 韓國子行除持續在既有業務根基上維持競爭力外，將發展多元授信，以減降不動產放款集中度；另因應 PF 事業(專案融資，類似我國土建融資)評價基準調整，將加強案件審查及貸後管理，有效應對市場變化。
- C. 菲律賓子行配合逐漸開展之企金、房貸及存款業務，除優化核心系統外，將評估開發網路暨行動銀行及串聯周邊支付系統之可行性，以因應金融服務數位化趨勢。

二、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4,527 人	4,852 人	4,861 人
平 均 年 歲		41.65 歲	41.59 歲	41.65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67 年	9.47 年	9.53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3%	0.14%	0.14%
	碩 士	15.72%	15.99%	16.02%
	大 專	80.82%	80.48%	80.43%
	高 中	3.31%	3.33%	3.35%
	高 中 以 下	0.02%	0.06%	0.06%
員 工 持 有 之 專 業 證 照 種 類 與 人 數	內部控制測驗合格共 3,018 人；信託業業務員共 3,025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共 2,876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共 1,808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共 2,341 人；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共 1,408 人；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合格共 2,599 人；理財規劃人員共 544 人；其他金融證照共 11,505 人次。			

註：114 年 1 月 31 日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之員工人數為 45 人。

註：114 年 1 月 31 日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之員工人數為 59 人。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長期透過捐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以下稱元大文教基金會)款項，投入文教公益領域的社會服務工作，該基金會以公益關懷為核心，從教育出發，透過「志工投入·公益平台」、「弱勢扶助·兒少關懷」、「助學培育·青年自立」、「普惠金融·創新養成」、「健康醫療·老年照護」及「社區服務·環境守護」六大面向為執行目標，深耕偏鄉教育、社區關懷、健康照護與各項公益及教育活動的深度與廣度；企業志工的共同投入與響應，將金融本業專長融入公益關懷行動，積極投入多元教育資源，讓公益脈動更加活絡。

113 年辦理了 704 場活動，並獲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金質獎」、「捐資教育事業銀質獎」及「捐資教育事業獎狀」等公部門多項肯定。參與愛心志工的人次 2,685 人，活動參與受惠人次超過 72 萬，企業志工的共同投入與響應，將金融本業專長融入公益關懷行動，積極投入多元教育資源，讓公益脈動更加活絡。

元大文教基金會成立 22 週年，謹守慈善理念「公益，是不斷堅持的付出!」，積極建構「愛心公益平台」，搭起關懷的橋樑，偕同各方公益夥伴的力量，共同創新活動型態，結合時下趨勢、整合多方資源，使築夢力量更加強大，攜手茁壯串聯幸福，讓愛不止息。「教育」是通往夢想的重要途徑；「陪伴」是溫暖生命的關鍵法則，持續不輟的無私付出，傳遞溫暖希望光輝，讓愛與關懷更有力量，讓元大的溫暖與關愛持續分享到社會上各個角落發光發熱！

在「公益平台」建構的路上，與志同道合的夥伴及志工一路向前，藉由元大金控集團廣大通路及豐沛人力投入公益平台，積極推動各類志工服務，與公益夥伴共同創造新型活動型態。「元大幸福日」為元大文教基金會代表性自辦活動，今年持續深入臺灣偏鄉及資源弱勢地區，以天文、科技以及環境永續等知識厚關懷能量，將「量身打造」概念的「幸福大禮包」送暖到孩童手中，活動從 101 年開辦至今，已辦理 47 場愛心活動，邀約逾 8,000 位學童參與寓教於樂學習活動，同時號召 2,208 人次企業內外部志工溫馨陪伴。

除了經濟援助外，「元大理財日」結合公益與金融專業自 107 年起，培訓專業志工講師共同研發創新理財教材，落實普惠金融教育目標，透過教材給予孩子投資觀念及市場訊息，讓孩子能從生活中「做中學」，從小學會管理自己的財務。

「堅持夢想·勇敢向前」，堅信只要懷抱初心、堅定朝著目標踏實行動，就能讓善的力量轉化成更大的動能，如陽光照煦般傳遞溫暖、照耀社會各個角落！在公益關懷的道路上，結合元大金控集團廣大通路及豐沛人力，積極推動公益關懷並招募有志一同的志工夥伴一起參與，活動因應時勢創造革新，落實服務、關懷、貢獻真諦，將希望種子一點一滴永續耕耘，讓「善」的綠蔭照顧需要被溫暖的心！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類別 \ 年度	113 年	112 年	差異數 (113 年-112 年)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單位：人)	4,200	3,931	269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單位：元)	1,396,910	1,265,121	131,789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單位：元)	1,163,179	1,076,869	86,310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行臺幣存放款、匯兌、跨行、外匯、信託、會計業務、資料倉儲、財富管理及信用卡授權等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配置為 IBM p-Series、IBM AS/400 i-Series、Oracle T7、EMC Greenplum、Solaris、Linux、Windows x86 等主機。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配合持續營運與業務發展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預計啟動之專案包括：臺幣帳務核心系統建置本地雙活架構專案、外匯系統升級專案、防火牆政策稽核軟體建置專案、分行 ATM 防火牆 EOS 汰換專案、OA 線路頻寬升速專案、中心機房核心網路交換器汰換專案、雙中心網路基礎設備建置、電腦安全組態管理平台(FCB 金融安全組態設定)、Windows 2016 作業系統及資料庫 EOS 升級專案、核心儲存區網路設備汰換案、SWIFT 系統升級專案、新外匯系統建置專案、簡訊發送平台建置專案(第二階段)、自動化錄音質檢系統建置專案、逾催文件影像功能建置專案、逾催管理平台 2.0 建置專案、新黃金存摺系統建置專案、私人銀行系統建置專案、持股信託升級專案、客戶關懷管理平台建置專案、硬體亂碼化設備升級案、企業應用整合系統(BAW)升級案、APIM 建置專案、新資本計提(第二階段)建置專案、鑽金行動 App 系統建置暨雲端開發專案、會員點數擴大專案、數位軌跡追蹤專案、個人網路銀行系統整併案、防舞弊系統第二階段、數位通路系統同地雙活資料庫升級專案、網銀微服務架構升級專案、數據中台擴充專案、生成式 AI 應用專案、私有雲專案、資安掃描檢測、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第一類、第二類)、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零信任架構導入及資安事件響應與自動化回應專案等重要專案。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為維持本行主要資訊業務持續運作，各連線系統主機依不同業務性質及營運持續管理目標規劃同地或異地備援機制，並依系統等級進行倒檔及備援演練，除訓練人員應變能力外，並檢視備援復原程序之有效性。為保障資訊系統設備及資料儲存安全，採取相關安全防护措施簡述如下：

1. 機房安全：

本行之電腦機房設有耐震、防火、避雷、防災設備，以及門禁及監視系統，嚴

密管制出入人員；重要電腦及相關設備均定期維修及檢測，以維護設備運轉安全。

2. 系統、網路安全：

(1) 防火牆裝置：

行內網路各重要開道皆設有Back To Back二層式防火牆之防護機制，分別以不同品牌之硬體式（外）及軟體式防火牆（內）達雙重防護功能。主要對外營運網站均採N-Tier架構，網路伺服器置放於第一層防火牆DMZ區；主要應用程式伺服器及資料庫伺服器則置於第二層防火牆內。

(2) IP網路位址保護：

本行用戶端採用MAC與IP網路位址對應鎖定機制，可保護本行內部IP位址不致遭受誤用及冒用。

(3) 弱點掃描及漏洞修補：

定期針對各伺服器主機做弱點掃描及對個人電腦主動進行漏洞修補以改善系統安全性。

(4) 防毒機制：

行內之PC、伺服器、電子郵件皆設有防毒以及防垃圾郵件機制。

(5) 應用程式防火牆：

於對外營運網路重要開道建置應用程式防火牆，針對OSIL4-L7網路行為主動分析及過濾，倘有非法程式行為或針對系統及程式漏洞進行滲透及攻擊者，應用程式防火牆會主動隔離及封鎖並回報，以強化網路防禦及系統安全。

(6) 檔案異動監控：

於電子商務網站啟用檔案監控系統，避免惡意破壞或植入偽冒資訊。

(7) 行動裝置管理機制：

建置行動裝置管理機制，強化企業內部行動裝置管理，透過行動裝置元件管控、行動裝置內容安全強化及行動裝置連網安全機制建立等不同層面的防護，以確保行動裝置資料安全。

(8) 外部DNS防護：

導入雲端DNS防護機制，避免遭受DNS阻斷式攻擊。

3. 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

為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資訊安全管理與個人資料保護，本行落實「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及「BS 10012:2017 個人資料管理」各項作業制度，亦維持BSI國際組織每半年一次覆審認證及每三年重新審查認證。另為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因應數位金融資訊安全之管控，定期進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自動櫃員機（ATM）資訊安全應變演練」、「DDoS攻防演練」、「行動APP檢測」及「網路及系統滲透測試服務」，且持續致力於提升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與風險控管，加強人員安全認知，以保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提供客戶更安全的金融服務。

於強化本行因應危機發生能夠繼續持續營運，本行落實「ISO22301：2019 國際營運持續管理制度」並維持BSI國際組織每年覆審認證及每三年重新審查認證，藉以保護本行避免因破壞性事件影響營運並確保可從事件中復原。

六、資通安全管理

資訊安全的議題隨著網路交易的普及更加重要。本行自 100 年開始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 ISO 27001 的認證，之後亦維持國際組織英國標準協會 (BSI) 每半年一次覆審及每三年重新審查認證，另配合國際標準組織(ISO) 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正式發布新版標準 ISO 27001:2022，本公司亦已於 113 年 11 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新版驗證，並以 PDCA(Plan-Do-Check-Act)之循環式品質管理架構，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之監控與管理。在各項資安高標準的要求下，資安治理已逐步發展穩健落實。為增進本公司之營運韌性與營運持續管理量能，自 110 年導入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CMS)，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取得「ISO 22301 國際營運持續管理制度」認證，之後亦維持國際組織英國標準協會(BSI)每年覆審及每三年重新審查認證，並以維護客戶利益及提供最佳服務為基礎，維持本公司金融業務穩定為目標，結合企業營運與資訊系統之各項資源，確保在任何情況下能維持營運水準，降低營運中斷風險，使組織具備更強的回復韌性。

本年度亦完成多項資訊安全驗測與演練活動，如：應用系統回復演練作業、自動櫃員機 (ATM) 資訊安全應變演練、分散式阻斷式服務 (DDoS) 防護演練、行動 APP 檢測、網路及系統滲透測試、紅藍軍演練等。透過各項資訊安全作業與演練，檢視整體電腦系統控制措施之完整性與妥適性，及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以強化並提升本行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為強化以人為本的資訊安全治理概念，針對全體員工及資訊安全相關人員，持續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及防駭演練（如：社交工程演練、駭侵資安事件應變模擬演練及紅藍軍攻防演練等），以強化全員之資訊安全意識。本年度資訊安全投資策略著重於防護設施之投資，包含網路邊界防護管理、使用者端資訊安全管理及資安監控中心管理等，以期能夠面對日新月異之新型態資安威脅，降低資安風險，並持續規劃資安監控防護專案與資安管理專案，以優化本行因應資安風險之處理能力。

依據本行資訊安全政策持續推動及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及資訊安全管理，113 年度未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

七、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1)除依政府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障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重大疾病險、醫療險、意外傷害醫療險、癌症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

(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各項補助辦法，例如：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急難救助/慰問及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等補助及

提供多元社團活動。

(3) 提供員工伙食津貼。

(4)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5) 提供員工優惠利率之員工儲蓄存款、員工房屋購置貸款、員工房屋修繕貸款及員工消費性貸款。

(6) 提供員工持股信託。

(7) 訂有優於勞動法令母性保護政策(如：陪產(檢)假、產假)。

(8) 提供員工協助方案(EAPs)。

2.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退休制度。本行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事宜。截至113年底，本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金額為新臺幣766,592仟元。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本行按月提撥員工投保等級6%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113年度共提撥新臺幣241,934仟元。

3.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行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依據勞動法令及偕同母公司元大金控依《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基本原則，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對求職人或所雇用之員工，不因種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等因素而有所歧視，以形塑就業平等環境、提倡多元平權、落實同工同酬、提供健康安全職場。此外，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研議員工權益及福祉事項、提供個人與工會意見反映管道、確保同仁勞動三權、簽訂團體協約，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並於113年度新北市「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計畫」獲獎。

(二)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勞工檢查結果及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至本行進行勞動檢查，查有勞工一日正常工時加延長工時逾12小時，核處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裁處新臺幣5萬元(裁處書日期：113年2月16日，文號：高市勞條字第11330655400號)。

(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至本行進行勞動檢查，查有勞工一日正常工時加延長工時逾12小時，核處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裁處新臺幣10萬元(裁處書日期：113年7月17日，文號：北市勞動字第11360197421號)。

八、重要契約

資料日：114 年 1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機房租賃服務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分公司	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契約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之意旨，否則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信義機房租金	任何一方如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經未違約之一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於一個月後終止本契約，並得向其要求新臺幣壹佰萬元之違約金。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7 年 9 月 12 日至 177 年 9 月 11 日止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114-1 等 18 筆地號之地上權。	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若將地上權標的或地上建物出租或出借他人作非建築使用，其使用存續期間之末日，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限末日之後。
工程承攬契約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7 月 31 日至營建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及驗收合格時終止	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營造施工。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委託契約書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起：112 年 09 月 01 日 迄：本案驗收完成後一年。	元大金融廣場【公共空間】室內裝修工程及設計。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建築物室內裝修_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契約書(辦公空間 A)	承甲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起：112 年 10 月 27 日 迄：本案驗收完成後一年。	元大金融廣場【辦公空間】室內裝修工程及設計(1F-3F 及 20F)。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建築物室內裝修_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契約書(辦公空間 B)	承甲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起：112 年 10 月 27 日 迄：本案驗收完成後一年。	元大金融廣場【辦公空間】室內裝修工程及設計(4F-19F)。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工程承攬契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起：112 年 10 月 23 日 迄：本案驗收完成後四年。	元大金融廣場電話交換機新建暨金控大樓升級建置專案工程暨維護保固。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13 年度無此事項。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0,607,988	107,367,962	13,240,026	1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066,792	131,703,396	7,363,396	5.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413,590	182,168,009	14,245,581	7.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46,451,781	253,080,585	(6,628,804)	(2.6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237,906	42,202,925	(7,965,019)	(18.87)
應收款項-淨額	24,659,214	20,955,568	3,703,646	17.67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618	63,594	(3,976)	(6.25)
待出售資產-淨額	66,640	79,099	(12,459)	(15.7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59,507,141	1,068,980,605	190,526,536	17.8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13,830	276,796	(62,966)	(22.7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656,331	16,538,800	(1,882,469)	(11.38)
使用權資產-淨額	8,271,852	10,071,162	(1,799,310)	(17.8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456,410	1,023,487	5,432,923	530.82
無形資產-淨額	8,415,255	8,542,369	(127,114)	(1.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1,797	1,196,400	135,397	11.32
其他資產-淨額	3,590,916	3,078,137	512,779	16.66
資產總額	2,064,007,061	1,847,328,894	216,678,167	11.7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10,340	12,387,393	(10,077,053)	(81.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526,181	6,541,033	(1,014,852)	(15.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719,018	31,643,984	7,075,034	22.36
應付款項	11,728,833	11,979,064	(250,231)	(2.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04,097	1,696,777	107,320	6.32
存款及匯款	1,831,069,104	1,617,553,473	213,515,631	13.20
應付金融債券	25,000,000	28,700,000	(3,700,000)	(12.89)
其他金融負債	1,911,997	2,367,774	(455,777)	(19.25)
負債準備	962,923	973,810	(10,887)	(1.12)
租賃負債	2,605,776	2,548,232	57,544	2.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1,856	1,155,649	(413,793)	(35.81)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其他負債	2,691,987	2,962,375	(270,388)	(9.13)
負債總額	1,925,072,112	1,720,509,564	204,562,548	11.89
股本	79,953,548	73,940,390	6,013,158	8.13
資本公積	25,960,441	25,960,441	-	-
保留盈餘	38,026,929	33,545,319	4,481,610	13.36
其他權益	(5,005,969)	(6,626,820)	1,620,851	24.46
股東權益總額	138,934,949	126,819,330	12,115,619	9.55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 1.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主係代客結算保證金專戶餘額下降所致。
- 2.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主係本期出租合約增加所致。
- 3.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主係透支銀行同業及銀行同業拆放減少所致。
- 4.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主係附買回票債券增加。
- 5.遞延所得稅負債：主係未實現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 6.其他權益：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15,582,608	14,451,632	1,130,976	7.8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628,249	9,203,309	3,424,940	37.21
淨收益	28,210,857	23,654,941	4,555,916	19.2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570,078	302,808	1,267,270	418.51
營業費用	14,736,610	12,603,930	2,132,680	16.9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904,169	10,748,203	1,155,966	10.75
所得稅費用	1,888,868	2,090,740	(201,872)	(9.66)
本期淨利	10,015,301	8,657,463	1,357,838	1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0,318	6,281,910	(4,181,592)	(6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15,619	14,939,373	(2,823,754)	(18.90)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 1.利息以外淨收益：主係手續費淨收益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增加及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 2.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主係本期放款呆帳費用增加所致。
- 3.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9.29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2.07%	349.86%	(27.95)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1095.00	註

註：因 11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入計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減少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來源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94,464,113	54,351,546	(26,522,096)	122,293,563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A.營業活動：	54,351,546
B.投資活動：	(4,204,405)
C.籌資活動：	(22,317,691)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之資金運用情形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總行大樓地上權取得	自有資金	107/9	8,203	8,201	2	-	-	-	-	-	-	-
總行大樓興建	自有資金	113/5	5,235	25	94	1,217	294	1,733	1,353	519	-	-
南京復興都市更新案	自有資金	115/2	385	-	-	-	-	13	19	132	147	41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擴大本行未來營業規模，強化業務競爭力，增加各部門之橫向聯繫以提升金融服務品質，亦可撙節行舍租賃成本，以確保各項業務穩健成長。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行113年度國內轉投資業務主要獲利來源為：

1.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轉投資公司發放股利收入，如台北外匯、萬通票券金融、財金資訊、台灣金聯資產、陽光資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臺灣期貨交易所、台翔航太、Mastercard公司B股、VISA公司C股。
2. 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回饋(註)。

註：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4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基準日為113年4月30日，後續解散清算程序作業中。

(二) 國外轉投資業務：

1.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為因應韓國金融監督院(FSS)針對土地擔保貸款案件須加強辦理案件事業性評價及強化呆帳提存，於113年6月頒布「不動產 PF 軟著陸方案」監管政策，已陸續完成呆帳增提準備，113年全年度獲利較112年成長28%。本年度為多元發展金融業務並減降單一產業集中度風險，將調整業務結構以透過增加非不動產業放款及持續拓展零售產品等方式，增加整體資產規模。
2.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全年度獲利較112年成長45%，放款業務較前一年度成長34%。本年度將持續積極拜訪及爭取中大型法金客戶，並將依照放款需求及當前市場利率與政策環境。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本行113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 (一)遵循 Basel III 規範，提升本行風險管理與國際接軌能力。 (二)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落實執行。 (三)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風險管理積極角色。 二、信用風險政策： (一)塑造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掌握質化與量化管理之方法，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 (二)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將各項業務在營運過程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控管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期能合理確保本行信用風險策略目標之達成。 (三)授權獨立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與人員行使職權，以確保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四)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確保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以及透過風險調整允當表達業務績效，並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盈餘目標。 三、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信用風險辨識、信用風險衡量、信用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風險報告及信用風險績效管理。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一)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由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 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董事長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等信用風險相關委員會。 三、風險管理部門： (一)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董事會核定。 (二)建立本行衡量、監控及評估可量化風險之整體架構。 (三)負責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及各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之執行監控，以確保各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準則。 四、審查單位及各相關業務單位： 依分層授權辦法，負責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控管，包含授信審查、授信管理及貸後管理。 五、內部稽核：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特點： (一)董事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 (三)每月風險管理委員會簡報。(風險綜合性報告) (四)每月監控及揭露同一人、同一集團、同一產業、同一國家、大陸地區暴險及不動產暴險風險限額使用率等大額暴險相關資訊 (五)每日監控銀行法 72-2 放款比率集中度與預警通報案件。 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包括： (一)資本計提計算平台資訊系統。 (二)徵審系統:信用評等。

項 目	內 容
	(三)催收系統:資產評估。 (四)全行信用預警系統:信用風險預警機制。 (五)授信期中管理平台（包括授信貸後管理及覆查平台）。 (六)個金評分卡及法金信用評等模型。 (七)大額暴險相關系統。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 (一)檢視風險過於集中或風險較高之業務進行信用風險避險之規劃與執行。 (二)依循 Basel III 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本行風險抵減之規範修訂及控管系統。 (三)定期檢視金融商品風險權數。 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信用風險抵減係指透過減輕信用風險之方法，以降低其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所需計提之資本，已依Basel III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將透過擔保品定期重估、貸放比預警、集中度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機制，確保擔保品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13,781,767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0,641,869	330,270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158,871,502	4,304,13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96,920,759	32,754,446
零售債權	128,123,799	7,759,547
不動產暴險	807,277,084	37,331,823
權益證券投資	11,600,616	1,490,19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1,401,563	151,369
其他資產	44,933,129	2,869,488
合計	1,983,552,088	86,991,274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本行113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目前有關資產證券化業務僅限於投資，未擔任創始銀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事。 本行投資證券化商品之流程： 有關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須經有權授權層級授權。 業務單位在授權範圍內進行證券化商品投資前，須先依照商品之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進行投資分析，並陳核主管核准。
二、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資產證券化投資風險最高管理單位為本行董事會，業務執行單位為金融交易部或財務部，風險監控單位為風險管理部，作業交割單位為金融交易作業部。
三、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本行資產證券化投資部位併同其他金融商品部位進行市場風險衡量、控管及報告。另當證券化商品個別部位損失率逾特定比例時，業務執行單位應及時降低部位或提出因應方案陳報授權層級核准。 二、資產證券化商品具有市場公開報價者，以市場公開報價每日進行評價，若無市場公開報價者，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評價基準。
四、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當本行暴險較大時，會評估以降低暴險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將風險降至可控制範圍。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標準法。
六、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事，故本項無資料揭露。
七、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八、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九、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2) 從事證券化情形：

截至 113 年底，本行未擔任證券化商品之創始銀行亦無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部位。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截至 113 年底，本行無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部位。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截至 113 年底，本行無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部位。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本行113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建立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健全業務發展以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本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規範，界定作業風險管理範疇與職掌，執行作業風險評估、作業流程分析等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風險概況之報告程序。 二、全行各單位對已發生或潛在之作業風險，採取有效改善行動措施，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新種業務承作前或規劃階段，需辨識相關之作業風險，並標示流程之風險與控制點。本行另訂定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規範，並作必要之事件模擬演練，以確保因嚴重事故導致營運中斷時，可以持續營運作業。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核定年度風險限額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利全行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之整合及執行，董事會管轄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除協助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執行風險管理職責外，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 (二)審議年度風險限額； (三)審議風險監控執行報告； (四)協調跨子公司間風險管理相關議題； (五)宣達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三、高階管理階層： 審視本行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確保本行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的風險。 四、風險管理部 (一)負責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之研擬，並對執行狀況進行檢討及提出必要之調整方案。 (二)負責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其相關規範之訂定。 (三)監控全行主要之作業風險及損失暴險。 (四)定期彙整各部室及營業單位通報之作業風險事件。 (五)協調各部室及營業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工作相關事宜。 五、法令遵循部： 執行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確保各單位業務執行及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相關規範，並協助評估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令遵循風險。 六、總行各部室、業務督導單位及營業單位： 負責辨識及管理所轄職責功能或業務範圍所產生的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 七、稽核室 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利用作業風險損失蒐集、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作業風險指標等管理工具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全行各單位藉由作業風險通報系統及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系統進行線上風險事件通報及各業務之自評作業。風險管理部依風險指標變化趨勢及內、外部損失事件及各單位之控制自評，進行作業流程檢視、彙整分析及改善措施追蹤，並將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之結果定期陳報高階主管。

項 目	內 容
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等相關規範，針對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嚴重性，各類主要產品之相關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降低、相對應指標、風險預警、控制機制及改善計畫等討論後所採行之風險對應措施及處理方式： 一、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承擔，加強作業控管。 二、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降低或風險控制，加強人員訓練、改善作業流程或強化系統控管功能等。 三、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移轉或風險沖抵，經審慎評估後，辦理適當保險或作業委外。 四、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規避，擬採不宜開辦或停辦該項業務或服務。如採作業委外或保險應定期評估其風險、效益或保險公司之理賠能力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13年12月31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1年度	21,159,597	
112年度	25,208,645	
113年度	27,436,955	
合計	73,805,197	3,867,890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本行113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行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二、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臬，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 三、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 四、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如暴險限額、損益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陳報高階主管，並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一)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由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 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董事長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等市場風險相關委員會。 (一)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發展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準則及規範，並確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適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 (二)授權適當之層級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並確認其具備足夠能力及專業知識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業務，並遵行相關政策與程序。 三、風險管理部： (一)研議修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提報董事會核定。 (二)協助金融交易單位共同研擬或修正各金融商品業務管控規範，並提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定之。 (三)規劃建立本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之架構，執行限額管理陳報與預警超限處理檢核，以臻各金融商品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規範。 四、業務單位： 負責外匯商品、有價證券及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行資金管理等業務，並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相關規範，在限額範圍內承作交易。 五、內部稽核：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本行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揭露各金融商品部位、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及損益資料等。 二、本行依據相關的風險管理規範進行市場風險的衡量與監控，並同時使用風險值（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量化整合管理，透過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與交易部位分析，確實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

項 目	內 容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當本行市場暴險較大時，會評估以降低暴險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將市場風險降至可控制範圍。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343,123
權益證券風險	190,065
外匯風險	146,387
商品風險	0
合計	2,679,575

(3) 交易部位 VaR 風險值（99%，一天）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品別	113 年			
	年底值 113.12.31	VaR 平均值	VaR 最小值	VaR 最大值
利率	12,045	19,627	9,118	35,760
權益證券	16,521	19,939	10,823	34,490
外匯	4,495	6,914	3,324	17,214
商品	0	0	0	0
小計	33,061	46,480	23,265	87,464
減：資產分散效益	-11,207	-16,374	-	-
總和風險值	21,854	30,106	16,674	49,609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13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77,748,261	298,231,469	158,749,119	254,700,623	121,875,452	200,337,114	843,854,48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03,510,387	92,632,385	159,457,004	357,780,487	362,095,783	394,453,228	937,091,500
期距缺口	(425,762,126)	205,599,084	(707,885)	(103,079,864)	(240,220,331)	(194,116,114)	(93,237,016)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資料日：113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321,214	2,000,854	354,178	434,843	255,760	5,275,5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861,469	2,754,379	2,221,869	1,406,836	2,215,977	1,262,408
期距缺口	(1,540,255)	(753,525)	(1,867,691)	(971,993)	(1,960,217)	4,013,171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3) 本行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流動性管理主要原則，考量多元化、穩定及可靠之資金來源；分散化及避免過於集中之資金用途；採取保守穩健原則之資金彈性。市場流動性風險需考慮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市場成交量概況、尤以鉅額部位是否受市場價格影響之異動，以俾進行市場流動性風險量化或非量化之管理。

資金流動性風險則考量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表外交易，本行就可能面臨之流動性風險衡量，並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資金流入、資金流出及缺口情形，並得視成本效益分析後，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以達成有效流動性管理。

本行量化及質化流動性風險容忍度每年定期陳董事會核定後控管，同時業訂定各項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如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等，並對各項指標設立預警點，定期進行情境模擬及壓力測試，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其評量原則，依營運特性考量，涵蓋資產品質、外部指標、流動性比率、集中度及穩定度、壓力測試等項。本行定期將指標分析與管控情形陳報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利於檢討及監督本行之流動性管理情形。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本行相關部門人員，均於事前分析評估其對各項業務產生之影響，並適時調整內部相關營運策略及作業程序，以因應相關政策或法律之變動。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管會近年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112 年 8 月 15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促成相關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以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112 年 1 月 19 日修正並施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目標提升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113 年 6 月 20 日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以負責任創新為核心，應用可信賴的人工智慧(AI)，發展更貼近民眾需求的金融服務。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臺灣的產業結構和銀行業務模式也經歷了深刻的變革。本行在這些快速變革中積極應對，透過數位轉型，大幅提升服務效能，並能在創新業務領域保持競爭優勢。

1. AI 應用、提升客戶服務滿意與作業效率：

將人工智慧應用深入本行的流程與文化，例如智能客服、理專防弊、監控作業數位化等，同時持續完善客戶資料保護，建立資料運用風險控管機制，以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與作業效率。如：「阻詐天網」AI 模型，有效辨識高風險異常帳戶，達到平均提前 15 天以上預警並設控警示帳戶，其成功降減超過 7 成以上詐騙金流之優異成果。「元先生」智能客服，結合強大的 AI 語言識別技術，能多重識別客戶輸入的需求，快速回應問題，提供精準的金融服務。

2. 助力產業數位化與智慧化：

新冠肺炎 (COVID-19) 促使人類行為的改變，同時也突顯了 IT 和數位轉型的價值。疫情提高了企業遠端協同工作的能力，讓員工更認可數位轉型與 IT 技術的價值，同時開發出網路行銷以及業務發展能力。本行持續助力企業客戶數位轉型，提供安全、便捷的鑽金商務網路服務，優化營運流程並降低人力成本，加速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3. 客戶需求的改變與金融商業模式創新：

隨著消費者對於便捷性與即時性的需求提升，傳統金融服務模式也發生了變化，越來越多的客戶偏好使用數位平台處理日常金融服務。元大銀行積極投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行動支付等金融服務，並將「金融+科技」的概念應用於產品開發之中。同時關注並分析客戶行為，滾動式調整服務策略，開發貼近客戶需求的金融產品，提供差異化的服務體驗。

4. 行動支付導入與持續擴大應用場景：

與電子支付業者合作，持續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加入 TWQR 共通支付標準，拓展多元行動支付場域，除國內應用場域外，拓展跨國支付消費至國人最愛旅遊的日本、韓國，積極佈建數位支付生態圈，滿足更多客戶的國際支付需求。

5. 普惠金融、弱勢關懷：

兼顧不同族群需求，提升客戶「金融平權」，重視服務體驗，提升網路可及性，致力於建立全網無障礙化，進而協助縮短數位落差。本行無障礙網銀取得「網站無障礙規範 2.1 版」A 等級標章認證，無障礙 APP 依據通傳會「行動版應用程式無障礙開發指引」建置，並通過財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之 App 無障礙檢測及認證。

6. 智慧財產權管理：

為強化對智慧財產管理之重視及保護，建置有效之管理機制，本行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於 111~112 年連續榮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TIPS(A 級)驗證肯定(證書有效期限：114/12/31)。截至 113 年底累計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 40 項金融專利。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向來秉持「誠信、穩建、服務、創新、關懷」之經營理念，並以遵守法令規章與主管機關要求為原則，提供客戶多元化且完善的專業金融服務，並信守「為客戶提供圓滿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善盡社會責任」之終極目標。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包括擴張營業據點，提供更便利的金融服務；擴大客戶基礎，尋求業務商機；以及透過併購快速累積資產規模，達成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提升獲利空間與市場競爭力。惟於合併時，無論在組織文化、人事、工作環境、系統、制度及管理風格等各方面都將會是進行併購後最大的挑戰。針對上述所提之風險，本行將透過在併購方面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來解決。除此之外，本行將透過審慎的事前評估以降低併購前之資訊不對稱風險，並在併購之後，經由嚴密的整合計畫來減低整合失敗的可能性，從而提高合併綜效。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營業據點預期效益在延伸本行的服務範圍，以在地深耕，深入每個地區提供最貼切的金融服務，透過一致的管理平台串聯起綿密的服務網路，發揮共同行銷效益，致力成為該地區最佳之金融服務機構。除此之外，營業據點的選擇皆經過內部專業且縝密的成本效益評估，以使每間營業據點都能發揮最大的效益，因此相關風險有限。就海外據點部分，目前本行已設立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香港分行及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透過選任優質高階主管派駐當地及經驗移植，建立適合當地發展經營模式，提升公司營運能力及獲利貢獻。此外，為強化海外據點內控管理、落實本行與海外據點間之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本行定期協助海外據點檢視相關規範與作業流程，並藉由制定監控指標及預警機制，減少作業風險之發生，以維持銀行健全經營。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集團集中度風險：

已訂定規範並就各往來集團企業訂定限額，並適時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分散本行承作授信、投資及金融交易業務之暴險。

2. 產業別集中度風險：

已訂定規範並就往來產業訂定各該產業分類之產業限額，並對大陸高風險產業訂定規範及限額，適時檢視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分散本行承作授信、投資及金融交易業務之暴險。

3. 國家別集中度風險：

已訂定規範並就往來風險國別訂定各該國家限額，並對資金流向大陸地區訂定限額，適時檢視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分散本行承作授信、投資及金融交易業務之暴險。

4. 不動產放款集中度風險：

除依銀行法72-2對住宅及企業建築放款占存款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進行每日監控外，另增設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占總放款比率、建築貸款占總放款比率、土地融資占總放款比率、住宅及企業建築放款排除項目占總放款比率及買入銀行自行保證之不動產業商業本票占總放款比率等不動產集中度控管指標，設定警示門檻及限額經董事會核定後進行監控，限額使用率達 9 成以上時為黃燈進行預警通報；超逾限額時為紅燈，應暫停新承作交易，並由風險管理部邀集相關單位洽議因應措施。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元大金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經營權未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及非訟事件：

單位：新臺幣/韓國元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 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 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之處理情形	備註
Pentagon City 主張元大銀行子行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前有違反韓國舊相互儲蓄銀行法有關持有未上市公司股票之上限(10%)之規定，故就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先前受領 Pentagon City 超過 10%範圍的減資款項(韓國 19,599,160 仟元)向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提出不當得利返還之民事訴訟。	韓國 19,599,160 仟元	107 年 9 月	原告： Pentagon City 被告：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一、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原為韓新銀行)因於民國 95 年至 97 年間提供 Pentagon City 資金授信案，而分次行使質權取得 Pentagon City 33.3%之股份，屬例外事項，應不適用韓國舊相互儲蓄銀行法有關儲蓄銀行僅能持有未上市公司股票之上限(10%)之限制規定；且上述韓國舊相互儲蓄銀行法僅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相關交易仍為有效，故 Pentagon City 主張並無理由。 二、本案經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判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第一審勝訴，Pentagon City 不服，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提起上訴，經首爾高等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判決駁回其上訴，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第二審勝訴，惟 Pentagon City 仍不服，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經韓國大法院審理中後，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判決駁回 Pentagon City 之上訴，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第三審勝訴，故全案勝訴確定。	本案對本行營運或股東權益均無重大影響。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本行危機防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危機處理應變手冊」，並作必要之事件模擬演練，俾利當危機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利用各種聯繫管道為緊急聯絡通報，研擬應變措施，迅速且有效恢復本行各項業務之營運，降低損害。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已依規公告申報，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代碼 5852)查詢。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行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已依規公告申報，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代碼 5852)查詢，或至本公司網站「法定揭露事項」/「財務報告-元大銀行」/

(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bulletin/statutoryDisclosure/list.do?layer_id=26a83777c500000745d9)查詢。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報告書，已公告申報，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代碼 5852)查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 蔡明修先生自 113 年 4 月 11 日起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本行於同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七次董事會)選任張財育先生為董事長，張財育先生自同日起辭任總經理職務，並由邱文卿執行副總經理暫代。
2. 翁素卿女士經主管機關核准於 113 年 5 月 28 日起正式就任總經理職務，同日起邱文卿執行副總經理免予暫代。

113年度元大銀行大事紀要

1 月	榮獲國際知名財經媒體《World Business Outlook》：「台灣最佳綠色數位方案」、「台灣最佳數位銀行」2 項大獎。
	瞄準國際行動支付發展趨勢，首波參與在韓國啟用「TWQR」金融支付應用，提供客戶於韓國旅遊、洽公及留學之支付便利性。
2 月	以「行動掃碼支付服務」取得環境部金融線上服務碳標籤。
	將真人文字客服與 ATM 自動化櫃員機服務結合，打造更便捷、貼近人性的金融友善場景，為不同族群提供貼心服務。
3 月	榮獲國際知名媒體《The Asset 財資》：「台灣最佳數位 ESG 專案」。
	榮獲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頒發「eFCS 介接指定項目獎」。
	《財訊》雜誌公布財富管理調查，榮獲「最佳服務」、「最佳數位智能系統」、「金融服務創新」、「最佳客戶推薦」獎。
	應「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ISAC)」邀請，參與「行動支付業者說明研討會」，與各大專院校師長進行校園行動支付創新應用實務交流，共同推動行動支付普及、實踐「行動校園」願景。
	開辦「行動保全服務」，使業務員除了可透過 iPad 協助客戶完成投保外，亦可辦理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事項，將傳統以紙本作業的申辦流程數位化，提供客戶便利且更具效率的服務。
4 月	榮獲國際知名財經媒體《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gazine Award》：「台灣最佳行動銀行」、「台灣最佳數位 ESG 專案」、「台灣最佳企業支付方案」3 項大獎。
	榮獲國際知名財經媒體《Global Banking & Finance Award》：「最佳創新專案」、「創新金融解決方案」、「最佳數位轉型」3 項大獎。
5 月	【第二屆元大校園鑽金大使計劃】與元大文教基金會合作，由校園鑽金大使擔任基金會志工，參與「元大幸福日」與「元大理財日」公益活動，以助教身分協助偏鄉教育，實踐溫暖公益，展現永續良善的循環力量。
6 月	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最佳人氣品牌獎」2 項大獎。
	榮獲國際知名財經媒體《World Economic Magazine》：「台灣最佳綠色數位方案」。

7月	行動銀行、新網銀新增境外股票/ETF(日股標的)相關線上服務。
	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前 25%銀行
	【第二屆元大校園鑽金大使計劃】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表現優異的學子可獲得菁英獎學金與實習機會，親身體驗「校園行動支付第一品牌」日常。
	榮獲金管會 112 年度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 B 組績效甲等第二名及個別產業特別獎第一名。
8月	榮獲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
	《今周刊》雜誌公布財富管理評鑑，榮獲「最佳財富增值獎」、「最佳永續發展」獎。
9月	行動銀行擴增支援他行 ATM 進行本行無卡提款服務，提升服務普及率。
	榮獲國立政治大學企業永續管理研究中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評鑑優等獎」。
11月	參與金融科技盛事「FinTech Taipei 2024 台北金融科技展」，展示最新 AI 技術與數位減碳應用創新金融服務。重點介紹包括「阻詐天網」AI 模型、「元先生」智能客服，以及 ESG 減碳綠色金融等多項前瞻科技應用。
	榮獲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Fintech 台北金融科技獎：綠色金融科技獎」。
	榮獲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第三屆元大校園鑽金大使計畫】Welcome Party 相見歡，活動涵蓋多元領域學習課程，包含知識學習、業務推廣、社群行銷、場域走訪、社會公益與防詐防洗等。
12月	榮獲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防詐貢獻獎」、「跨行服務創新獎」2項大獎。
	榮獲國際知名財經媒體《Global Business Magazine Award》：「最佳數據賦能」、「最佳鑽金支付生態圈」2項大獎。
	榮獲金融研訓院「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英獎-最佳風險管理獎」優等獎。
	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前 25%銀行
	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元大銀行累計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40項金融專利。
	通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A級再驗證」。(證書有效期限：2025/12/31)

捌、總行及分支機構、海外據點、關係企業一覽表

資料日：114 年 03 月 31 日

營業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新 生 分 行	(02) 2395-8199	(02) 2395-6619	100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48 號之 1
中 正 分 行	(02) 2311-3166	(02) 2375-9911	100 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45 號
城 中 分 行	(02) 2382-2888	(02) 2381-8399	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42 號
南 門 分 行	(02) 2321-3300	(02) 2341-5222	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83 號
延 平 分 行	(02) 2558-9222	(02) 2558-1700	1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57 號
承 德 分 行	(02) 2592-0000	(02) 2592-1209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186 號
大 同 分 行	(02) 2558-5869	(02) 2550-0879	103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6 號
中山北路分行	(02) 2521-7888	(02) 2521-0678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35 號
圓 山 分 行	(02) 2598-6598	(02) 2598-6799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7 號
復 北 分 行	(02) 2545-5569	(02) 2712-0196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35 號
松 江 分 行	(02) 2516-8608	(02) 2516-1078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09 號
城 東 分 行	(02) 2562-1998	(02) 2562-2058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南京東路分行	(02) 2545-8777	(02) 2545-8118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1 號
大 直 分 行	(02) 8502-0999	(02) 8502-2218	104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99 號
民生三民分行	(02) 2766-5198	(02) 2766-2998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7-3 號
民 生 分 行	(02) 8712-9666	(02) 8712-7077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2 之 1 號
東 台 北 分 行	(02) 2577-1015	(02) 2578-4922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2 號
中 崙 分 行	(02) 2723-0688	(02) 2723-0716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營 業 部	(02)2217-3668	(02)2772-1909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延 吉 分 行	(02) 2778-6398	(02) 2778-1538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87 號
信 義 分 行	(02) 2703-2569	(02) 2703-1908	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133 號
和 平 分 行	(02) 2343-2233	(02) 2392-3131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97 之 1 號
光 復 分 行	(02) 8773-6667	(02) 8773-5068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3 樓之 1
東 門 分 行	(02) 2321-8833	(02) 2391-0202	106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33 號
台 北 分 行	(02) 2705-7888	(02) 2755-3751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56 號
公 館 分 行	(02) 2369-3955	(02) 2369-3983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75 號
古 亭 分 行	(02) 2365-4567	(02) 2368-5959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7 號
萬 華 分 行	(02) 2308-6558	(02) 2308-6500	108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一段 123 號
西 園 分 行	(02)2301-3000	(02) 2301-1126	108 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07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忠孝分行	(02) 8786-7778	(02) 8786-7758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00 號
松山分行	(02) 8785-7618	(02) 8785-9711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75 號
世貿分行	(02) 2377-8568	(02) 2736-3866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23 號
忠誠分行	(02) 2838-5959	(02) 2838-0101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248 號
士林分行	(02) 2837-6638	(02) 2835-5886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14 號
天母分行	(02) 2871-2558	(02) 2871-1117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14 號
北投分行	(02) 2898-2121	(02) 2897-9667	112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35 號
石牌分行	(02) 2823-0857	(02) 2823-0758	112 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308 號
文德分行	(02) 2797-7988	(02) 2797-0858	114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68 號
環東分行	(02) 2793-7708	(02) 2793-7606	114 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86 號 2 樓
內湖分行	(02) 8751-8759	(02) 8751-9858	114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9 號
瑞光分行	(02) 2627-1000	(02) 2627-1919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南港分行	(02) 2783-2600	(02) 2783-1556	115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28 號
木柵分行	(02) 2388-2768	(02) 2388-1928	116 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60 號
景美分行	(02) 8663-6766	(02) 8663-3139	116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3 號
基隆分行	(02) 2428-8111	(02) 2425-3535	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26 號
新板分行	(02) 2953-6677	(02) 2953-8866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之 3 號
板橋分行	(02) 2953-6789	(02) 2953-3386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69 號
東板橋分行	(02) 2955-9966	(02) 8953-3033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號
江翠分行	(02) 2258-1188	(02) 2258-2298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321 號
汐止分行	(02) 2641-7266	(02) 2641-78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 285 號
新店中正分行	(02) 2911-0058	(02) 2911-7858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25 號
新店分行	(02) 2912-5799	(02) 2914-1255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52 號
秀朗分行	(02) 8921-9218	(02) 8921-9238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253 號
永和分行	(02) 8231-1288	(02) 8231-1277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57 號
中和分行	(02) 2245-6789	(02) 2245-5676	235 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 1、3 號
連城分行	(02) 2240-5100	(02) 2240-2830	235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87 號
土城分行	(02) 2270-3030	(02) 2260-5151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55 號
金城分行	(02) 2273-2899	(02) 2273-5559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46 號
三峽分行	(02) 2245-7198	(02) 2245-0698	237 新北市三峽區學勤路 21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樹 林 分 行	(02) 2675-7268	(02) 2675-7255	238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99 號
北 三 重 分 行	(02) 2982-9192	(02) 2989-3060	241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95 號
三 重 分 行	(02) 2983-2255	(02) 2988-5810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11 號
南 新 莊 分 行	(02) 2203-7676	(02) 2202-6017	242 新北市新莊區四維路 107 號
上 新 莊 分 行	(02) 2990-0999	(02) 2993-3222	242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73 號
新 莊 分 行	(02) 2996-7999	(02) 8992-6322	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46 號
林口忠孝分行	(02) 2600-0338	(02) 2600-0337	244 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 407 號
蘆 洲 分 行	(02) 2281-8958	(02) 2281-0266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0 號
淡 水 分 行	(02) 2622-8555	(02) 2622-1808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215 號
羅 東 分 行	(03) 956-8966	(03) 956-2333	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38 號
新 竹 分 行	(03) 545-6688	(03) 545-6008	300 新竹市民生路 276 號
竹 科 分 行	(03) 666-7888	(03) 666-7688	300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267 號
大 統 分 行	(03)523-6600	(03) 525-7700	300 新竹市林森路 196 號
六 家 分 行	(03) 564-3500	(03) 564-1873	302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七路 169 號
竹 北 分 行	(03) 555-9199	(03) 555-7200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5 號
新 壠 分 行	(03) 494-3000	(03) 494-3648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52 號
中 壠 分 行	(03) 426-6007	(03) 426-6017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7 號
平 鎮 分 行	(03) 494-2690	(03) 494-3061	324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18 號
北 桃 園 分 行	(03) 326-1234	(03) 326-0707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194 號
成 功 分 行	(03) 337-8588	(03) 336-6666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12 號
桃 園 分 行	(03) 356-5000	(03) 356-5001	330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75 號
桃 興 分 行	(03) 338-5518	(03) 338-5618	330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51 之 2 號
林 口 分 行	(03) 328-8999	(03) 328-8668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 118 號
長 庚 分 行	(03) 397-5678	(03) 397-4567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1 之 5 號
南 崁 分 行	(03) 312-9550	(03) 312-9551	33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09 號
頭 份 分 行	(037) 663-763	(037) 663-761	351 苗栗縣頭份市和平路 79 號
苗 栗 分 行	(037) 336-678	(037) 336-718	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60 號
台 中 分 行	(04) 2227-1799	(04) 2220-7499	400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8 號
復 興 分 行	(04) 2261-6889	(04) 2262-1060	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 269 號
南 屯 分 行	(04) 2471-6066	(04) 2471-6266	403 台中市西區東興路三段 56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北 台 中 分 行	(04) 2226-8800	(04) 2226-8700	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213 號
崇 德 分 行	(04) 2232-9961	(04) 2233-1818	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 號
北 屯 分 行	(04) 2418-0538	(04) 2418-0738	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15 號
水 湳 分 行	(04) 2293-8998	(04) 2296-2702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39 號
文 心 分 行	(04) 2297-0068	(04) 2296-5966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337 號
中 科 分 行	(04) 2465-0889	(04) 2465-0989	40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900 號
太 平 分 行	(04) 2270-2688	(04) 2273-6000	411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62 號
大 里 分 行	(04) 2492-2288	(04) 2496-9422	412 台中市大里區塗城路 724 號
豐 原 分 行	(04) 2529-3366	(04) 2524-0028	420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23 號
大 雅 分 行	(04) 2662-1999	(04) 2662-2050	428 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 681 號
沙 鹿 分 行	(04) 2665-6656	(04) 2663-3852	433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5 號
大 甲 分 行	(04) 2688-6088	(04) 2688-6366	437 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833 號
彰 化 分 行	(04) 726-7001	(04) 720-0598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898 號
彰 興 分 行	(04) 729-1688	(04) 729-2199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40 號
鹿 港 分 行	(04) 778-5799	(04) 777-9779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321 號
員 林 分 行	(04) 835-6403	(04) 835-2653	510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 283 號
北 斗 分 行	(04) 887-3881	(04) 887-3886	521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 166 號
草 屯 分 行	(049) 232-1661	(049) 232-1800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 88 號
嘉 義 分 行	(05) 232-7469	(05) 232-6415	600 嘉義市中興路 185 號
南 嘉 義 分 行	(05) 229-0666	(05) 223-9630	600 嘉義市西區新榮路 198 號
斗 南 分 行	(05) 597-1138	(05) 597-1139	630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67 號
虎 尾 分 行	(05) 633-9169	(05) 633-9423	632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1 號
斗 信 分 行	(05) 535-1799	(05) 535-1313	640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9 號
府 城 分 行	(06) 228-1281	(06) 222-2415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165 號
台 南 分 行	(06) 293-8688	(06) 293-8699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48 號
金 華 分 行	(06) 223-0006	(06) 228-6651	700 台南市中西區金華路三段 230 號
府 東 分 行	(06) 268-7815	(06) 267-3371	701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348 號
灣 裡 分 行	(06) 262-3260	(06) 262-5069	702 台南市南區灣裡路 211 巷 88 弄 12 之 6 號
北 府 分 行	(06) 226-6120	(06) 226-7357	704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57 號
開 元 分 行	(06) 238-3125	(06) 236-3661	704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461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安 和 分 行	(06) 255-1236	(06) 256-9941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226 號
安 南 分 行	(06) 355-9083	(06) 356-2440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279 號
永 康 分 行	(06) 312-6789	(06) 312-1528	710 台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1 號
佳 里 分 行	(06) 721-4888	(06) 721-0249	722 台南市佳里區中山路 158 之 1 號
新 營 分 行	(06) 633-3300	(06) 633-7033	730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7 號
高 雄 分 行	(07) 282-2101	(07) 282-2168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3 號
前 金 分 行	(07) 272-2766	(07) 272-6595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217 號
苓 雅 分 行	(07) 223-5550	(07) 2247-638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58 號
鼓 山 分 行	(07) 550-5378	(07) 550-5376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5 號
旗 津 分 行	(07) 571-5898	(07) 571-0704	805 高雄市旗津區廟前路 106 號
三 多 分 行	(07) 332-2726	(07) 332-2662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83 號
前鎮中山分行	(07) 336-2020	(07) 335-6673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前 鎮 分 行	(07) 821-4581	(07) 815-1607	806 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 517 號
三 民 分 行	(07) 395-1588	(07) 395-3288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462 號
十 全 分 行	(07) 316-0699	(07) 323-5290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259 號
大 昌 分 行	(07) 381-4488	(07) 385-8095	807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501 號
民 族 分 行	(07) 341-3587	(07) 341-2517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569 之 1 號
右 昌 分 行	(07) 364-9911	(07) 365-6634	811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803 之 1 號
小 港 分 行	(07) 806-3799	(07) 807-0399	812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678 號
左 營 分 行	(07) 581-0898	(07) 581-0798	813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58 號
博 愛 分 行	(07) 558-6088	(07) 558-3699	813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59 號
岡 山 分 行	(07)623-3888	(07)623-6599	820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515 號
高 鳳 分 行	(07) 740-3699	(07) 710-6619	830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342 號
五 甲 分 行	(07) 831-9900	(07) 822-8863	830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90 號
澄 清 分 行	(07) 732-6501	(07) 732-6758	833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B1
金 門 分 行	(082) 322-566	(082) 373-102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88 之 1 號
屏 榮 分 行	(08) 722-6060	(08) 722-6039	900 屏東市廣東路 115 號
屏 東 分 行	(08) 735-0426	(08) 735-3909	900 屏東市廣東路 690 號
東 信 分 行	(089) 324-351	(089) 324-734	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427 號
花 蓮 分 行	(03) 831-1708	(03) 832-1169	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 5-5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	(02) 2173-6699	(02) 2772-1643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6 樓
香港分行	(852) 2511-1719	(852) 2511-1897	Room 2508, 25/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海外據點_子行	電話	傳真	地址
Yuanta Savings Bank Philippines, Inc.	(63) 2 8845 3838	-	Ground Floor, Chatham House Building, 116 Valero Cor. V.A. Rufino Streets,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Yuanta Savings Bank Korea Co., Ltd.	(82) 2 6022 3700	(82) 2 519 2753	542, Gangnam-dae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Yuanta Savings Bank Korea Co., Ltd. Euljiro Branch	(82) 2 6022 3700 ext. 3	(82) 2 915 1196	International Building 13F, 109, Namdaemun- ro, Jung-gu, Seoul, Korea

海外據點_辦事處	電話	傳真	地址
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95) 1202051	-	422/426 Corner of Strand Road and Botahtaung Pagoda Road, #09-07, Botahtaung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關係企業	電話	傳真	地址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02) 2781-1999	(02) 2772-5825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71 號 6 樓之 1

Greenhouse Gas Verification Opinion

The inventory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 year 2024 of
Yuanta Commercial Bank Co., Ltd.

1-2F., 5-20F., No. 157, Sec. 3, Ren'ai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085, Taiwan

has been ver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as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of

ISO 14064-1:2018

Opinion Type: Modified

Direct emissions

489.1998 tonnes of CO₂e

Indirect emissions

10,203.2359 tonnes of CO₂e

Direct emissions and indirect emissions

10,692.436 tonnes of CO₂e

Authorized by



Stephen Pao

Business Assurance Director

Date: 18 April 2025

Version 1

TGP56B-15-1 2501

SGS Taiwan Ltd.

No. 136-1, Wu Kung Road, New Taipei Industrial Park,

Wu K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8016, Taiwan

t (02) 22993279 f (02) 22999453 www.sgs.com



The emission of each category is described as below:

Unit: tonnes of CO₂e

Reporting Boundaries			GHG Emissions
Inventory categories		Description	
Direct emissions		Direct emissions from stationary combustion	0.9126
		Direct emissions from mobile combustion	110.8104
		Direct proces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from industrial processes	—
		Direct fugitive emissions arise from the release of GHGs in anthropogenic systems	377.4768
		Direct emissions and removals from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
Indirect emissions	Imported 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purchased power	8,416.9165
	Transportation	Overseas flights	53.0789
		Domestic high-speed rail	
	Products used by an organization	Upstream emissions from input power	1,676.7468
		Disposal and transportation of solid and liquid waste	56.4937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Unquantified	—
	Other sources	Unquantified	—
Direct emissions and indirect emissions			10,692.436

SGS has been contracted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direc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as provided by Yunta Commercial Bank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Yunta Commercial Bank"), 1-2F., 5-20F., No. 157, Sec. 3, Ren'ai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085, Taiwan, in the GHG Statement in the form of GHG report.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 The management of Yunta Commercial Bank is responsible for the organization's GHG information system, the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 of records and reporting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ystem, including the calculation and determination of GHG emissions information and the reported GHG emissions.
- The verification was based on the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and criteria as agreed on 10 November 2023.
- Verification Criteria: ISO 14064-1:2018
- Verification Period: 04 February 2025 to 04 March 2025.

Scope

- GHG information for the following period was verified: 01 January 2024 to 31 December 2024.
- Location/boundary of the activities:
 - This is a multi-site verification, additional site details are listed in Appendix A.
- Types of GHGs included: CO₂, CH₄, N₂O, HFCs, PFCs, SF₆, NF₃
- The IPCC 2021 AR6 GWP values are applied in this inventory.
- Emission factor:
 - Direct emissions: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Factor Table (6.0.4).
 - Indirect emissions:
 - Electricity emission factor is 0.494 kgCO₂e/kwh (Announced by Energ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in 2024).
 - The secondary database has Carbon Footprint Information Platform.
- The level of assurance for category 1 and category 2 agreed is that of reasonable assurance. Category 3 till category 6 agreed is that of limited assurance.
- Materiality : 5%
- The version of inventory sheet: 0311

- The version of GHG statement: 0311
- Intended user of the verification opinion: Private.

Objective

The purposes of this verification exercise are, by review of objective evidence, to independently review:

- Whether the GHG emissions are as declared by the organization's GHG statement
- The data reported are accurate, complete, consistent, transparent and free of material error or omission.

Conclusion

SGS's approach is risk-based, drawing on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risks associated with reporting GHG emissions information and the controls in place to mitigate these. Our examination includes assessment, on a test basis, of evidence relevant to the amounts and disclosures in relation to the organization's reported GHG emissions. We planned and performed our work to obtain the information, explanations and evidence that the GHG emissions are free from material misstatement.

-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s 10,692.436 metric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 The emissions from the combustion of biomass is 0.0000 metric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he emission of each category is described as below:

Unit: tonnes of CO₂e

Reporting Boundaries			GHG Emissions
Inventory categories		Description	
Direct emissions		Direct emissions from stationary combustion	0.9126
		Direct emissions from mobile combustion	110.8104
		Direct proces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from industrial processes	—
		Direct fugitive emissions arise from the release of GHGs in anthropogenic systems	377.4768
		Direct emissions and removals from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
Indirect emissions	Imported 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purchased power	8,416.9165
	Transportation	Overseas flights	53.0789
		Domestic high-speed rail	
	Products used by an organization	Upstream emissions from input power	1,676.7468
		Disposal and transportation of solid and liquid waste	56.4937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Unquantified	—

	Other sources	Unquantified	
Direct emissions and indirect emissions			10,692.436

- Yuanta Commercial Bank subscribes for 1,968,880 kWh of solar photovoltaic in year 2024.
- The opinion of SGS is mod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described circumstances.
 - The verifier has sufficient and appropriate evidence to support the material emissions, removals, or storage.
 - The verifier applies appropriate criteria for the material emissions, removals, or storage.
 - When the verifier intends to rely on relevant control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ose controls has been assessed.
 - The verifier, applying the ISO 14064-1:2018 standard, presents the following findings. After adjustments and corrections, no material errors were identified.
 - Completed supplements and corrections for incorrectly identified emission sources.
 - Activity data errors have been corrected.
- Retention Limitation: NA

Confidentiality

The reports and attachments may contain relevantl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clients. In addition to being submitted as governmental application or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the reports and attachments are not allowed to be edited, duplicated, or published without the clients' agreement in written form.

Avoidance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The reports and attachments are completely complied with the standards and procedures that related authorities established. The reports and attachments of auditing process are conducted with fairness and honesty. If not, the auditing institution not only has to bear the relevant compensation duties, but also to receive legal charge and punishment.

This opinion shall be interpreted with the GHG statement of Yuanta Commercial Bank as a whole.

Verifier Group

Above opinions coincide with auditing process with fairness and impartiality and aim at the emission of year 2024 of clients.

Lead Verifier:

Kevin Hsieh

Verifier:

Mike Huang

Chris Hsieh

Sophia Chai

Jim Tsai

Kyle Tang

Kenny Fang

Jacky Chen

Prosper Huang

Note: This opinion is issued, on behalf of Client, by SGS Taiwan Ltd. ("SGS") under its General Conditions for Greenhouse Gas Verification Services available at http://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l. The findings recorded hereon are based upon an audit performed by SGS. A full copy of this opinion, the findings and the supporting GHG Statement may be consulted at Yuanfa Commercial Bank Co., Ltd., 1-2F., 5-20F., No. 157, Sec. 3, Ren'ai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085, Taiwan., This opinion does not relieve Client from compliance with any bylaws, federal, national or regional acts and regulations or with any guidelines issued pursuant to such regulations. Stipulations to the contrary are not binding on SGS and SGS shall have no responsibility vis-à-vis parties other than its Client.

Appendix A

The sites listed below are included in the 2024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of Yuanta Commercial Bank Co., Ltd..

Site	Address
Headquarters	1-2F., 5-20F., No. 157, Sec. 3, Ren'ai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085, Taiwan
Xinsheng Branch	No. 148, Sec. 1, Xinshe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15, Taiwan
Zhongzheng Branch	No. 45, Sec. 1, Hankou St.,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06, Taiwan
Chengjhong Branch	No. 42, Hengyang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04, Taiwan
Nanmen Branch	No. 83, Sec. 1, Nanchang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28, Taiwan
Muzha Branch	No. 60, Baoyi Rd., Wenshan Dist., Taipei City 116010, Taiwan
Yanping Branch	No. 57, Sec. 2, Yanping N. Rd., Datong Dist., Taipei City 103009, Taiwan
Chengde Branch	No. 186, Sec. 3, Chengde Rd., Datong Dist., Taipei City 103034, Taiwan
Datong Branch	No. 66, Nanjing W. Rd., Datong Dist., Taipei City 103614, Taiwan
Zhongshan North Road Branch	No. 135,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015, Taiwan
Yuanshan Branch	No. 47, Sec. 3,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29, Taiwan
Songjiang Branch	No. 109,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95, Taiwan
Nanjing East Road Branch	No. 221, Sec. 3, 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506, Taiwan
Chengtung Branch	No. 77, Sec. 2, 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089, Taiwan
Dazhi Branch	No. 99, Jingye 1st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51, Taiwan
Minsheng Branch	No. 52-1, Sec. 4,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6, Taiwan
Minsheng Sanmin Branch	No. 167-3, Sec. 5,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065, Taiwan
East Taipei Branch	No. 112, Guangfu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035, Taiwan
Fubei Branch	No. 35, Sec. 3, Minquan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78, Taiwan
Business Department	No. 157, Sec. 3, Ren'ai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085, Taiwan
Yanji Branch	No. 387, Sec. 4, Ren' ai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060, Taiwan
Heping Branch	No. 197-1, Sec. 1, Heping E.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011, Taiwan

Guangfu Branch	3F.-1, No. 300, Sec. 4, Zhongxiao E.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433, Taiwan
Dongmen Branch	No. 33, Sec. 2, Jinshan S.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006, Taiwan
Sinyi Branch	No. 133, Sec. 1, Anhe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066, Taiwan
Taipei Branch	No. 56, Sec. 2, Dunhua S.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83, Taiwan
Gongguan Branch	No. 275, Sec. 3, Roosevelt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019, Taiwan
Guting Branch	No. 37, Sec. 3, Roosevelt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012, Taiwan
Dunan Branch	No. 97, Sec. 1, Da' an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074, Taiwan
Wanhua Branch	No. 123, Sec. 1, Xiyuan Rd., Wanhua Dist., Taipei City 108015, Taiwan
Zhongxiao Branch	No. 400, Sec. 5, Zhongxiao E.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025, Taiwan
Zhonglun Branch	No. 66, Sec. 1, Dunhua S.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8, Taiwan
Songshan Branch	No. 675, Sec. 5, Zhongxiao E.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039, Taiwan
Shimao Branch	1F., No. 123,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006, Taiwan
Shihlin Branch	No. 314, Zhongzheng Rd., Shihlin Dist., Taipei City 111010, Taiwan
Tianmu Branch	No. 14, Tianmu W. Rd., Shihlin Dist., Taipei City 111047, Taiwan
Zhongcheng Branch	No. 248, Sec. 6, Zhongshan N. Rd., Shilin Dist., Taipei City 111032, Taiwan
Beitou Branch	No. 35, Sec. 2, Beitou Rd., Beitou Dist., Taipei City 112028, Taiwan
Shipai Branch	No. 308, Wenlin N. Rd., Beitou Dist., Taipei City 112046, Taiwan
Wende Branch	No. 68, Wende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035, Taiwan
Neihu Branch	No. 189, Gangqian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722, Taiwan
Ruiguang Branch	No. 21, Ln. 583, Ruiguang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694, Taiwan
HuanDong Branch	2F., No. 386, Sec. 6, Nanjing E.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030, Taiwan
Nangang Branch	No. 28, Park St., Nangang Dist.,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5010, Taiwan
Jingmei Branch	No. 3, Jingwen St., Wenshan Dist., Taipei City 116052, Taiwan
Xinban Branch	No. 156-3, Sec. 1, Zhongshan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073, Taiwan
Banqiao Branch	No. 69, Sec. 1, Zhongshan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067, Taiwan

Tamsui Branch	No. 215, Sec. 2, Zhongshan N. Rd., Tamsui Dist., New Taipei City 251634, Taiwan
East Banqiao Branch	No. 443, Sec. 2, Zhongshan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085, Taiwan
Jiangcui Branch	No. 321, Sec. 2, Wenhua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026, Taiwan
Xizhi Branch	No. 285, Zhongxiao E. Rd., Xizhi Dist., New Taipei City 221028, Taiwan
Xindian Zhongzheng Branch	No. 225, Zhongzheng Rd., 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1031, Taiwan
Xindian Branch	No. 252, Sec. 2, Beixin Rd., 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1007, Taiwan
Linkou zhongxiao Branch	No. 407, Zhongxiao Rd., Linkou Dist., New Taipei City 244013, Taiwan
Xiulang Branch	No. 253, Zhongzheng Rd., Y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4045, Taiwan
Yonghe Branch	No. 657, Zhongzheng Rd., Y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4022, Taiwan
Sanxia Branch	No. 21, Xueqin Rd., Sanxia Dist., New Taipei City 237020, Taiwan
Zhonghe Branch	No. 1 & No. 3, Taihe St.,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070, Taiwan
Liancheng Branch	No. 87, Liancheng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037, Taiwan
Tucheng Branch	No. 255, Sec. 1, Zhongyang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028, Taiwan
Jincheng Branch	No. 46, Sec. 3, Jincheng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003, Taiwan
Shulin Branch	No. 99, Sec. 1, Zhongshan Rd., Shuli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8004, Taiwan
Beisanchong Branch	No. 195, Zhengyi N.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044, Taiwan
Sanchong Branch	No. 111, Sec.3, Chongsin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620, Taiwan
South xinzhuang Branch	No. 107, Siwei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072, Taiwan
Shangxinzhuang Branch	No. 173, Siyuan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033, Taiwan
Xinzhuang Branch	No. 246, Xintai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004, Taiwan
Luzhou Branch	No. 10, Zhongshan 1st Rd., Luzhou Dist., New Taipei City 247019, Taiwan
Luodong Branch	No. 38, Zhongzheng N. Rd., Yilan County 265008, Taiwan
Hsinchu Branch	No. 276, Minsheng Rd., Hsinchu City 300007, Taiwan
Hsinchu Science Park Branch	No. 267, Sec. 1, Guangfu Rd., Hsinchu City 300049, Taiwan
Datong Branch	No. 196, Linsen Rd., Hsinchu City 300025, Taiwan

Liujia Branch	No. 169, Gaotie 7th Rd.,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058, Taiwan
Jhubei Branch	No. 85, Guangming 6th Rd.,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048, Taiwan
Xinli Branch	No. 152, Sec. 2, Zhongyang W. Rd., Zhongli Dist., Taoyuan City 320046, Taiwan
Zhongli Branch	No. 7, Zhongyang E. Rd., Zhongli Dist., Taoyuan City 320061, Taiwan
Pingjhen Branch	No. 18, Huannan Rd., Pingzhen Dist., Taoyuan City 324608, Taiwan
North taoyuan Branch	No. 194, Sec. 1, Daxing W. Rd., Tao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0007, Taiwan
Chenggong Branch	No. 12, Sec. 1, Chenggong Rd., Tao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0005, Taiwan
Taoyuan Branch	No. 375, Sec. 1, Zhuangjing Rd., Taoyuan City 330008, Taiwan
Taosin Branch	No. 51-2, Fusing Rd., Tao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0045, Taiwan
Linkou Branch	No. 118, Wenhua 3rd Rd., Guishan Dist., Taoyuan City 333010, Taiwan
Changgeng Branch	No. 11-5, Wenhua 2nd Rd., Guishan Dist., Taoyuan City 333010, Taiwan
Nankan Branch	No. 309, Zhongzheng Rd., Luzhu Dist., Taoyuan City 338208, Taiwan
Toufen Branch	No. 79, Heping Rd., Toufen City, Miaoli County 351028, Taiwan
Miaoli Branch	No. 460, Zhongzheng Rd., Miaoli City, Miaoli County 360003, Taiwan
Taichung Branch	No. 8, Sec. 2, Ziyu Rd., Taichung City 400202, Taiwan
Fusing Branch	No. 269, Sec. 1, Fusing Rd., South Dist., Taichung City 402021, Taiwan
Nantun Branch	No. 56, Sec. 3, Dongxing R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19, Taiwan
North taizhong Branch	No. 213, Sec. 3, Sanmin Rd., North Dist., Taichung City 404010, Taiwan
ChongDe Branch	No. 46, Sec. 2, Chongde Rd., Be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6503, Taiwan
Shuinan Branch	No. 239, Sec. 3, Wenxin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041, Taiwan
Wunsin Branch	No. 337, Sec. 3, Wunsin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041, Taiwan
Zhongke Branch	No. 900, Sec. 4, Taiwan Blv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003, Taiwan
Taiping Branch	No. 62, Zhongxing E. Rd., Taiping Dist., Taichung City 411027, Taiwan
Dali Branch	No. 724, Tucheng Rd., Dali Dist., Taichung City 412034, Taiwan
Beitun Branch	No. 115, Sec. 3, Chongde Rd., Be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6041, Taiwan
Keelung Branch	No. 126, Yi 1st Rd., Zhongzheng Dist., Keelung City 202001, Taiwan

Fongyuan Branch	No. 23, Yuanhuan W. Rd., Fongyuan Dist., Taichung City 420014, Taiwan
Daya Branch	No. 681, Sec. 4, Yatan Rd., Daya Dist., Taichung City 428011, Taiwan
Shalu Branch	No. 535, Zhongshan Rd., Shalu Dist., Taichung City 433107, Taiwan
Dajia Branch	No. 833, Sec. 1, Zhongshan Rd., Dajia Dist., Taichung City 437005, Taiwan
Changhua Branch	No. 898, Sec. 2, Zhongshan Rd., Changhua City Changhua County 500002, Taiwan
Zhangxin Branch	No. 140, Zhongxingzhuang, Changhua City, Changhua County 500010, Taiwan
Lugang Branch	No. 321, Zhongshan Rd., Lugang Township, Changhua County 505024, Taiwan
Yuanlin Branch	No. 283, Sec. 2, Datong Rd., Yuanlin City, Changhua County 510010, Taiwan
Beidou Branch	No. 166, Guangfu Rd., Yuanlin Township, Changhua County 521032, Taiwan
Caotun Branch	No. 88, Zhongxing Rd., Caotun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2007, Taiwan
Chiayi Branch	No. 185, Zhongxing Rd., Chiayi City 600071, Taiwan
South Jiayi Branch	No. 198, Xinrong Rd., West Dist., Chiayi City 600001, Taiwan
Dounan Branch	No. 67, Zhongshan Rd., Dounan Township, Yunlin County 630042, Taiwan
Huwei Branch	No. 1, Heping Rd., Huwei Township, Yunlin County 632002, Taiwan
Doushin Branch	No. 29, Wunhua Rd., Douliu city, Yunlin County 640007, Taiwan
Fuchen Branch	No. 165, Sec. 1, Minsheng Rd., West Central Dist., Tainan City 700015, Taiwan
Tainan Branch	No. 348, Sec. 1, Yonghua Rd., West Central Dist., Tainan City 700021, Taiwan
Jinhua Branch	No. 230, Sec. 3, Jinhua Rd., West Central Dist.,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Fudong Branch	No. 348, Sec. 2, Dongmen Rd., East Dist., Tainan City 701017, Taiwan
Wanli Branch	No. 12-6, Aly. 88, Ln. 211, Wanli Rd., South Dist., Tainan City 702018, Taiwan
Beifu Branch	No. 157, Sec. 3, Ximen Rd., North Dist., Tainan City 704004, Taiwan
KaiYuan Branch	No. 461, Shengli Rd., North Dist., Tainan City 704016, Taiwan
Anhe Branch	No. 226, Sec. 1, Anhe Rd., South Dist., Tainan City 709001, Taiwan
Annan Branch	No. 279, Sec. 5, Anhe Rd., Annan Dist., Tainan City 709019, Taiwan
Yongkang Branch	No. 511, Siaodong Rd., Yongkang Dist., Tainan City 710012, Taiwan
Jiali Branch	No. 158, Zhongshan Rd., Jiali Dist., Tainan City 722002, Taiwan
Xinying Branch	No. 117, Zhongshan Rd., Xinying Dist., Tainan City 730005, Taiwan

Kaohsiung Branch	No. 143, Zhongzheng 4th Rd., Qianj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Qianjin Branch	No. 217, Zhonghua 3rd Rd., Qianj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1005, Taiwan
Lingya Branch	No. 58, Zhongzheng 2n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421, Taiwan
Gushan Branch	No. 15, Mingcheng 4th Rd., Gu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804110, Taiwan
Qijin Branch	No. 106, Miaoqian Rd., Qij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5001, Taiwan
Sanduo Branch	No. 83, Sanduo 3rd Rd., Qianzhen Dist., Kaohsiung City 806001, Taiwan
Qianzhenzhongshan Branch	No. 2, Zhongshan 2nd Rd., Qianzhen Dist., Kaohsiung City 806611, Taiwan
Qianzhen Branch	No. 517, Caoya 2nd Rd., Qianzhen Dist., Kaohsiung City 806039, Taiwan
Sanmin Branch	No. 462, Minzu 1st Rd.,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069, Taiwan
Shiquan Branch	No. 259, Shiquan 1st Rd.,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018, Taiwan
Da Chang Branch	No. 501, Juemin Rd.,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048, Taiwan
Minzu Branch	No. 569-1, Minzu 1st Rd.,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666, Taiwan
Youchang Branch	No. 803-1, Houchang Rd., Nanzi Dist., Kaohsiung City 811002, Taiwan
Xiaogang Branch	No. 678, Hanmin Rd., Xiaogang Dist., Kaohsiung City 812012, Taiwan
Zuoying Branch	No. 158, Zuoying Avenue, Zuoying Dist., Kaohsiung City 813012, Taiwan
Boai Branch	No. 359, Mingcheng 2nd Rd., Zuoying Dist., Kaohsiung City 813017, Taiwan
Gangshan Branch	No. 515, Zhongshan S. Rd., Gang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820111, Taiwan
Gaofeng Branch	No. 342, Zhongshan W. Rd., Feng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830027, Taiwan
Wujia Branch	No. 490, Wujia 2nd Rd., Feng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830051, Taiwan
Chengqing Branch	B1. No. 123, Dapi Rd., Niasong Dist., Kaohsiung City 833401, Taiwan
Kinmen Branch	No. 188-1 Mincyuan Rd., Jincheng Township, Kinmen County 893014, Taiwan
Pingrong Branch	No. 115, Guangdong Rd., Pingtung City, Pingtung County 900024, Taiwan
Pingtung Branch	No. 690, Guangdong Rd., Pingtung County 900031, Taiwan
Tungshin Branch	No. 427, Sec. 1, Zhonghua Rd., Taitung City, Taitung County 950017, Taiwan
Hualien Branch	No. 5-5, Guolian 5th Rd., Hualien City, Hualien County 970010, Taiwan

Greenhouse Gas Verification Opinion

The inventory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 year 2023 of
Yuanta Commercial Bank Co., Ltd.

1F., 2F., 2F-1, 7F., 9F., No. 68 & 1-10F., 13F., No.66, Sec. 1, Dunhua S.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57, Taiwan



has been ver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as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of

ISO 14064-1:2018

Direct emissions

569.6844 tonnes of CO₂e

Indirect emissions

10,115.5819 tonnes of CO₂e

Direct emissions and indirect emissions

10,685.266 tonnes of CO₂e

Authorized by



Stephen Pao

Knowledge Deputy General Manager

Date: 25 March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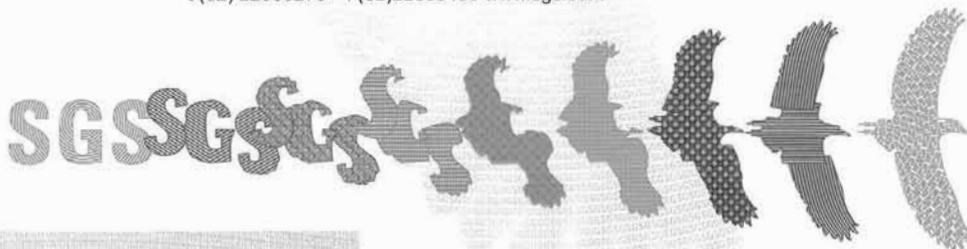
Version 1

TGP56B-15-1 2401

SGS Taiwan Ltd.

No. 136-1, Wu Kung Road, New Taipei Industrial Park, Wu K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803, Taiwan

t (02) 22993279 f (02)22999453 www.sgs.com



The emission of each category is described as below:

Unit: tonnes of CO₂e

Reporting Boundaries			GHG Emissions
Inventory categories		Description	
Direct emissions		Direct emissions from stationary combustion	5.0700
		Direct emissions from mobile combustion	75.3752
		Direct proces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from industrial processes	0.0000
		Direct fugitive emissions arise from the release of GHGs in anthropogenic systems	489.2392
		Direct emissions and removals from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0.0000
Indirect emissions	Imported energy	Imported Electricity	8,343.3145
	Transportation	Overseas flights Domestic high-speed rail	49.5432
	Products used by an organization	Disposal and transportation of solid and liquid waste	1,722.7242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Unquantified	—
	Other sources	Unquantified	—
Direct emissions and indirect emissions			10,685.266

SGS, No. 136-1, Wu Kung Road, New Taipei Industrial Park, Wu K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803, Taiwan, has been contracted by Yuant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Yuanta Financial"), 6F., 10F., 12F., 13F., No. 66, Sec. 1, Dunhua S.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57, Taiwan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direc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as provided by Yuanta Commercial Bank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Yuanta Commercial Bank"), 1F., 2F., 2F-1, 7F., 9F., No. 68 & 1-10F., 13F., No.66, Sec. 1, Dunhua S.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57, Taiwan, in the GHG Statement in the form of GHG report.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 The management of Yuanta Commercial Bank is responsible for the organization's GHG information system, the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 of records and reporting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ystem, including the calculation and determination of GHG emissions information and the reported GHG emissions.
- The verification was based on the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and criteria as agreed between Yuanta Financial and SGS on 10 November 2023.
- Verification Criteria: ISO 14064-1:2018, ISO 14064-3:2019.
- Verification Period: 01 February 2024 to 23 February 2024.

Scope

- GHG information for the following period was verified: 01 January 2023 to 31 December 2023.
- Location/boundary of the activities:
 - This is a multi-site verification, additional site details are listed in Appendix A.
- Types of GHGs included: CO₂, CH₄, N₂O, HFCs, PFCs, SF₆, NF₃
- The IPCC 2021 AR6 GWP values are applied in this inventory.
- Emission factor:
 - Direct emissions: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Inventory Operation Guideline (2022.05).
 - Indirect emissions:
 - Electricity emission factor is 0.495 kgCO₂e/kwh (Announced by Energ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in 2023).
 - The secondary database has Carbon Footprint Information Platform, <https://www.thsrc.com.tw/ArticleContent/5a1f4c72-b564-4706-bcdd-efbda93c3d93>, <https://evaair.co2analytics.com/calculator>.

- The level of assurance for category 1 and category 2 agreed is that of reasonable assurance. Category 3 till category 6 agreed is that of limited assurance.
- Materiality : 5%
- The version of inventory sheet: 20240304
- The version of GHG statement: 20240304
- Intended user of the verification opinion: Private.

Objective

The purposes of this verification exercise are, by review of objective evidence, to independently review:

- Whether the GHG emissions are as declared by the organization's GHG statement
- The data reported are accurate, complete, consistent, transparent and free of material error or omission.

Conclusion

SGS's approach is risk-based, drawing on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risks associated with reporting GHG emissions information and the controls in place to mitigate these. Our examination includes assessment, on a test basis, of evidence relevant to the amounts and disclosures in relation to the organization's reported GHG emissions. We planned and performed our work to obtain the information, explanations and evidence that the GHG emissions are free from material misstatement.

-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s 10,685.266 metric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 The emissions from the combustion of biomass is 0.0000 metric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Reporting Boundaries		GHG Emissions
Inventory categories	Description	
Direct emissions	Direct emissions from stationary combustion	5.0700
	Direct emissions from mobile combustion	75.3752
	Direct proces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from industrial processes	0.0000
	Direct fugitive emissions arise from the release of GHGs in anthropogenic systems	489.2392
	Direct emissions and removals from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0.0000

Reporting Boundaries			GHG Emissions
Inventory categories		Description	
Indirect emissions	Imported energy	Imported Electricity	8,343.3145
	Transportation	Overseas flights Domestic high-speed rail	49.5432
	Products used by an organization	Disposal and transportation of solid and liquid waste	1,722.7242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Unquantified	—
	Other sources	Unquantified	—
Direct emissions and indirect emissions			10,685.266

- Yuanta Commercial Bank subscribes for 1,044,585 kWh of solar photovoltaic in year 2023.
- The opinion of SGS is mod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described circumstances.
 - The verifier has sufficient and appropriate evidence to support the material emissions, removals, or storage.
 - The verifier applies appropriate criteria for the material emissions, removals, or storage.
 - When the verifier intends to rely on relevant control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ose controls has been assessed.
 - The verifier, applying the ISO 14064-1:2018 standard, presents the following findings. After adjustments and corrections, no material errors were identified.
 - Hailong fire extinguishers are used in the information room or information computer room, and emission source identification an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calculations have been supplemented.
- Retention Limitation: Nil.

Confidentiality

The reports and attachments may contain relevantl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clients. In addition to being submitted as governmental application or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the reports and attachments are not allowed to be edited, duplicated, or published without the clients' agreement in written form.

Avoidance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The reports and attachments are completely complied with the standards and procedures that related authorities established. The reports and attachments of auditing process are conduct with fairness and honesty. If not, the auditing institution not only has to bear the relevant compensation duties, but also to receive legal charge and punishment.

This opinion shall be interpreted with the GHG statement of Yuanta Commercial Bank as a whole.

Verifier Group

Above opinions coincide with auditing process with fairness and impartiality and aim at the emission of year 2023 of clients.

Lead Verifier:

Kevin Hsieh

Verifier:

Steven Yen

Eddie Liu

Ching Wen Fan

Tina

Yihan Yu.

Winnie Chen

Note: This opinion is issued, on behalf of Client, by SGS Taiwan Ltd. ("SGS") under its General Conditions for Greenhouse Gas Verification Services available at http://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 The findings recorded hereon are based upon an audit performed by SGS. A full copy of this opinion, the findings and the supporting GHG Assertion may be consulted at Yuanta Commercial Bank Co., Ltd., 1F., 2F., 2F-1, 7F., 9F., No. 68 & 1-10F., 13F., No.66, Sec. 1, Dunhua S.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57, Taiwan, This opinion does not relieve Client from compliance with any bylaws, federal, national or regional acts and regulations or with any guidelines issued pursuant to such regulations. Stipulations to the contrary are not binding on SGS and SGS shall have no responsibility vis-à-vis parties other than its Client.

Appendix A

The sites listed below are included in the 2023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of Yuanta Commercial Bank Co., Ltd..

Site	Address
Headquarters	1F., 2F., 2F-1, 7F., 9F. No. 68 & 1-10F., 13F. No. 66, Sec. 1, Dunhua S.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57, Taiwan
Xinsheng Branch	No. 148-1, Sec. 1, Xinshe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61, Taiwan
Zhongzheng Branch	No. 45, Sec. 1, Hankou St.,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44, Taiwan
Chengjiong Branch	No. 42, Hengyang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45, Taiwan
Nanmen Branch	No. 83, Sec. 1, Nanchang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74, Taiwan
Ximen Branch	No. 69, Baoqing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42, Taiwan
Yanping Branch	No. 57, Sec. 2, Yanping N. Rd., Datong Dist., Taipei City 10346, Taiwan
Chengde Branch	No. 210, Sec. 3, Chengde Rd., Datong Dist., Taipei City 10366, Taiwan
Datong Branch	No. 66, Nanjing W. Rd., Datong Dist., Taipei City 10352, Taiwan
Zhongshan North Road Branch	No. 135,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8, Taiwan
Yuanshan Branch	No. 47, Sec. 3,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61, Taiwan
Songjiang Branch	No. 109,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6, Taiwan
Nanjing East Road Branch	No. 221, Sec. 3, 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8, Taiwan
Chengtung Branch	No. 77, Sec. 2, 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57, Taiwan
Dazhi Branch	No. 99, Jingye 1st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62, Taiwan
Minsheng Branch	No. 52-1, Sec. 4,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74, Taiwan
Minsheng Sanmin Branch	No. 167-3, Sec. 5,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89, Taiwan
East Taipei Branch	No. 112, Guangfu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60, Taiwan
Dunhua Branch	No. 201,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08, Taiwan
Business Department	No. 66, Sec. 1, Dunhua S.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57, Taiwan
Yanji Branch	No. 387, Sec. 4, Ren'ai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93, Taiwan
Heping Branch	No. 197-1, Sec. 1, Heping E.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44, Taiwan

Site	Address
Guangfu Branch	3F.-1, No. 300, Sec. 4, Zhongxiao E.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94, Taiwan
Dongmen Branch	No. 33, Sec. 2, Jinshan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42, Taiwan
Sinyi Branch	No. 133, Sec. 1, Anhe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80, Taiwan
Taipei Branch	No. 56, Sec. 2, Dunhua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83, Taiwan
Gongguan Branch	No. 275, Sec. 3, Roosevelt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47, Taiwan
Guting Branch	No. 37, Sec. 3, Roosevelt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46, Taiwan
Dunan Branch	No. 97, Sec. 1, Da'an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88, Taiwan
Wanhua Branch	No. 123, Sec. 1, Xiyuan Rd., Wanhua Dist., Taipei City 10853, Taiwan
Zhongxiao Branch	No. 400, Sec. 5, Zhongxiao E.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61, Taiwan
Yongchuen Branch	No. 478, Sec. 5, Zhongxiao E.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61, Taiwan
Songshan Branch	No. 675, Sec. 5, Zhongxiao E.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61, Taiwan
Shimao Branch	1F., No. 123,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3, Taiwan
Shihlin Branch	No. 314, Zhongzheng Rd., Shihlin Dist., Taipei City 11162, Taiwan
Tianmu Branch	No. 14, Tianmu W. Rd., Shihlin Dist., Taipei City 11157, Taiwan
Zhongcheng Branch	No. 27, Sec. 1, Zhongcheng Rd., Shilin Dist., Taipei City 11148, Taiwan
Beitou Branch	No. 35, Sec. 2, Beitou Rd., Beitou Dist., Taipei City 11268, Taiwan
Shipai Branch	No. 120, Sec. 2, Shipai Rd., Beitou Dist., Taipei City 11267, Taiwan
Wende Branch	No. 68, Wende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75, Taiwan
Neihu Branch	No. 189, Gangqian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94, Taiwan
Ruiguang Branch	No. 21, Ln. 583, Ruiguang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92, Taiwan
HuanDong Branch	2F., No. 386, Sec. 6, Nanjing E.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70, Taiwan
Nangang Branch	No. 28, Park St., Nangang Dist.,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560, Taiwan
Jingmei Branch	No. 3, Jingwen St., Wenshan Dist., Taipei City 11670, Taiwan
Xinban Branch	No. 156-3, Sec. 1, Zhongshan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65, Taiwan
Banqiao Branch	No. 69, Sec. 1, Zhongshan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63, Taiwan
Puqian Branch	No. 125, Sec. 2, Zhongshan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67, Taiwan

Site	Address
East Banqiao Branch	No. 443, Sec. 2, Zhongshan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68, Taiwan
Jiangcui Branch	No. 321, Sec. 2, Wenhua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46, Taiwan
Xizhi Branch	No. 285, Zhongxiao E. Rd., Xizhi Dist., New Taipei City 22165, Taiwan
Xindian Zhongzheng Branch	No. 225, Zhongzheng Rd., 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148, Taiwan
Xindian Branch	No. 252, Sec. 2, Beixin Rd., 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143, Taiwan
Baixin Branch	No. 91, Minquan Rd., 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141, Taiwan
Xiulang Branch	No. 253, Zhongzheng Rd., Y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455, Taiwan
Yonghe Branch	No. 657, Zhongzheng Rd., Y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447, Taiwan
Shuanghe Branch	2F.-1, No. 232, Zhonghe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75, Taiwan
Zhonghe Branch	No. 1 & No. 3, Taihe St.,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53, Taiwan
Liancheng Branch	No. 87, Liancheng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59, Taiwan
Tucheng Branch	No. 255, Sec. 1, Zhongyang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65, Taiwan
Jincheng Branch	No. 46, Sec. 3, Jincheng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43, Taiwan
Shulin Branch	No. 99, Sec. 1, Zhongshan Rd., Shuli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844, Taiwan
Beisanhong Branch	No. 195, Zhengyi N.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46, Taiwan
Sanchong Branch	No. 111, Sec.3, Chongsin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41, Taiwan
South xinzhuang Branch	No. 107, Siwei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65, Taiwan
Shangxinzhuang Branch	No. 173, Siyuan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50, Taiwan
Xinzhuang Branch	No. 246, Xintai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42, Taiwan
Luzhou Branch	No. 10, Zhongshan 1st Rd., Luzhou Dist., New Taipei City 24748, Taiwan
Luodong Branch	No. 38, Zhongzheng N. Rd., Yilan County 26548, Taiwan
Hsinchu Branch	No. 276, Minsheng Rd., Hsinchu City 30043, Taiwan
Hsinchu Science Park Branch	No. 267, Sec. 1, Guangfu Rd., Hsinchu City 30074, Taiwan
Datong Branch	No. 196, Linsen Rd., Hsinchu City 30042, Taiwan
East xinzhu Branch	No. 23, Guanxin Rd., East Dist., Hsinchu City 30072,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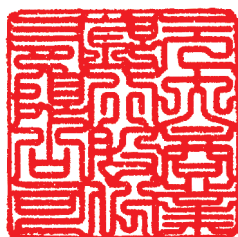
Opinion TW24/00079GG, continued

Site	Address
Jhubei Branch	No. 85, Guangming 6th Rd.,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68, Taiwan
Xinli Branch	No. 152, Sec. 2, Zhongyang W. Rd., Zhongli Dist., Taoyuan City 32046, Taiwan
Zhongli Branch	No. 7, Zhongyang E. Rd., Zhongli Dist., Taoyuan City 32041, Taiwan
Pingjhen Branch	No. 18, Huannan Rd., Pingzhen Dist., Taoyuan City 32448, Taiwan
North taoyuan Branch	No. 194, Sec. 1, Daxing W. Rd., Tao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044, Taiwan
Chenggong Branch	No. 12, Sec. 1, Chenggong Rd., Tao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043, Taiwan
Taoyuan Branch	No. 375, Sec. 1, Zhuangjing Rd., Taoyuan City 33044, Taiwan
Taosin Branch	No. 51-2, Fusing Rd., Tao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065, Taiwan
Linkou Branch	No. 118, Wenhua 3rd Rd., Guishan Dist., Taoyuan City 33377, Taiwan
Changgeng Branch	No. 11-5, Wenhua 2nd Rd., Guishan Dist., Taoyuan City 33380, Taiwan
Nankan Branch	No. 309, Zhongzheng Rd., Luzhu Dist., Taoyuan City 33848, Taiwan
Toufen Branch	No. 79, Heping Rd., Toufen City, Miaoli County 35152, Taiwan
Miaoli Branch	No. 460, Zhongzheng Rd., Miaoli City, Miaoli County 36043, Taiwan
Taichung Branch	No. 8, Sec. 2, Ziyou Rd., Taichung City 40045, Taiwan
Fusing Branch	No. 269, Sec. 1, Fusing Rd., South Dist., Taichung City 40256, Taiwan
Nantun Branch	No. 56, Sec. 3, Dongxing R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56, Taiwan
North taizhong Branch	No. 213, Sec. 3, Sanmin Rd., North Dist., Taichung City 40445, Taiwan
ChongDe Branch	No. 46, Sec. 2, Chongde Rd., Be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653, Taiwan
Shuinan Branch	No. 239, Sec. 3, Wenxin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53, Taiwan
Wunsin Branch	No. 337, Sec. 3, Wunsin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53, Taiwan
ChungGang Branch	No. 900, Sec. 4, Taiwan Blv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64, Taiwan
Taiping Branch	No. 62, Zhongxing E. Rd., Taiping Dist., Taichung City 41167, Taiwan
Dali Branch	No. 724, Tucheng Rd., Dali Dist., Taichung City 41275, Taiwan
Beitun Branch	No. 115, Sec. 3, Chongde Rd., Be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673, Taiwan
Keelung Branch	No. 126, Yi 1st Rd., Zhongzheng Dist., Keelung City 20241, Taiwan
Fongyuan Branch	No. 23, Yuanhuan W. Rd., Fongyuan Dist., Taichung City 42054, Taiwan

Site	Address
Daya Branch	No. 681, Sec. 4, Yatan Rd., Daya Dist., Taichung City 42854, Taiwan
Shalu Branch	No. 535, Zhongshan Rd., Shalu Dist., Taichung City 43344, Taiwan
Dajia Branch	No. 833, Sec. 1, Zhongshan Rd., Dajia Dist., Taichung City 43746, Taiwan
Changhua Branch	No. 898, Sec. 2, Zhongshan Rd., Changhua City Changhua County 50042, Taiwan
Zhangxin Branch	No. 140, Zhongxingzhuang, Changhua City, Changhua County 50050, Taiwan
Lugang Branch	No. 321, Zhongshan Rd., Lugang Township, Changhua County 50563, Taiwan
Yuanlin Branch	No. 283, Sec. 2, Datong Rd., Yuanlin Township, Changhua County 51050, Taiwan
Beidou Branch	No. 166, Guangfu Rd., Yuanlin Township, Changhua County 52148, Taiwan
Caotun Branch	No. 88, Zhongxing Rd., Caotun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261, Taiwan
Chiayi Branch	No. 185, Zhongxing Rd., Chiayi City 60088, Taiwan
South Jiayi Branch	No. 198, Xinrong Rd., West Dist., Chiayi City 60050, Taiwan
Dounan Branch	No. 67, Zhongshan Rd., Dounan Township, Yunlin County 63042, Taiwan
Huwei Branch	No. 1, Heping Rd., Huwei Township, Yunlin County 63242, Taiwan
Doushin Branch	No. 29, Wunhua Rd., Douliu city, Yunlin County 64047, Taiwan
Fuchen Branch	No. 165, Sec. 1, Minsheng Rd., West Central Dist., Tainan City 70048, Taiwan
Tainan Branch	No. 348, Sec. 1, Yonghua Rd., West Central Dist., Tainan City 70062, Taiwan
Jinhua Branch	No. 230, Sec. 3, Jinhua Rd., West Central Dist., Tainan City 70054, Taiwan
Fudong Branch	No. 348, Sec. 2, Dongmen Rd., East Dist., Tainan City 70157, Taiwan
Wanli Branch	No. 12-6, Aly. 88, Ln. 211, Wanli Rd., South Dist., Tainan City 70258, Taiwan
Beifu Branch	No. 157, Sec. 3, Ximen Rd., North Dist., Tainan City 70444, Taiwan
KaiYuan Branch	No. 461, Shengli Rd., North Dist., Tainan City 70456, Taiwan
Anhe Branch	No. 226, Sec. 1, Anhe Rd., South Dist., Tainan City 70941, Taiwan
Annan Branch	No. 279, Sec. 5, Anhe Rd., Annan Dist., Tainan City 70959, Taiwan
Yongkang Branch	No. 511, Siaodong Rd., Yongkang Dist., Tainan City 71052, Taiwan
Jiali Branch	No. 278, Wunhua Rd., Jiali Dist., Tainan City 72253, Taiwan
Xinying Branch	No. 117, Zhongshan Rd., Xinying Dist., Tainan City 73045, Taiwan

Site	Address
Kaohsiung Branch	No. 143, Zhongzheng 4th Rd., Qianj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Qianjin Branch	No. 217, Zhonghua 3rd Rd., Qianj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145, Taiwan
Lingya Branch	No. 58, Zhongzheng 2n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71, Taiwan
Gushan Branch	No. 15, Mingcheng 4th Rd., Gu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80457, Taiwan
Qijin Branch	No. 106, Miaoqian Rd., Qij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541, Taiwan
Sanduo Branch	No. 83, Sanduo 3rd Rd., Qianzhen Dist., Kaohsiung City 80655, Taiwan
Qianzhenzhongshan Branch	No. 2, Zhongshan 2nd Rd., Qianzhen Dist., Kaohsiung City 80660, Taiwan
Qianzhen Branch	No. 517, Caoya 2nd Rd., Qianzhen Dist., Kaohsiung City 80668, Taiwan
Sanmin Branch	No. 462, Minzu 1st Rd.,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93, Taiwan
Shiquan Branch	No. 259, Shiquan 1st Rd.,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52, Taiwan
Da Chang Branch	No. 501, Juemin Rd.,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68, Taiwan
Minzu Branch	No. 569-1, Minzu 1st Rd.,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29, Taiwan
Youchang Branch	No. 803-1, Houchang Rd., Nanzi Dist., Kaohsiung City 81142, Taiwan
Xiaogang Branch	No. 678, Hanmin Rd., Xiaogang Dist., Kaohsiung City 81256, Taiwan
Zuoying Branch	No. 158, Zuoying Avenue, Zuoying Dist., Kaohsiung City 81352, Taiwan
Boai Branch	No. 359, Mingcheng 2nd Rd., Zuoying Dist., Kaohsiung City 81358, Taiwan
Gangshan Branch	No. 515, Zhongshan S. Rd., Gang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82060, Taiwan
Gaofeng Branch	No. 342, Zhongshan W. Rd., Feng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83066, Taiwan
Wujia Branch	No. 490, Wujia 2nd Rd., Feng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83085, Taiwan
Chengqing Branch	B1. No. 123, Dapi Rd., Niasong Dist., Kaohsiung City 83301, Taiwan
Kinmen Branch	No. 188-1 Mincyuan Rd., Jincheng Township, Kinmen County 89350, Taiwan
Pingrong Branch	No. 115, Guangdong Rd., Pingtung City, Pingtung County 90051, Taiwan
Pingtung Branch	No. 690, Guangdong Rd., Pingtung County 90059, Taiwan
Tungshin Branch	No. 427, Sec. 1, Zhonghua Rd., Taitung City, Taitung County 95042, Taiwan
Hualien Branch	No. 5-5, Guolian 5th Rd., Hualien City, Hualien County 97050, Taiwan
Hong Kong Branch	Room 2508, 25/F., Tower I, Admiralty Centre, No.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